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Sout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20楼07-13室)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
担保或其他增信情况：	无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A，债项 AAA
发行人：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4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或对投资收益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所有者权益为 3,973,810.10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11,791.60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四、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

规定执行。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发行人主要经营水泥熟料和商品混凝土两大业务，公司经营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产业政策调控的影响，在当前宏观经济增速逐步下降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与宏观经济关联程度较高的部分业务板块可能会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受到新冠肺炎、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影响导致发行人经营情况恶化，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时兑付。

七、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储备为主，主要包括下属子公司采购的各种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存货风险相对较小。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9,084.73 万元、261,900.32 万元、253,906.68 万元和 279,661.7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40%、3.05%、2.77%和 2.92%。水泥企业对存货的控制上通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法，同时，公司对备品备件等进行统一管理，降低了部分存货规模，但整体存货仍较高。较高的存货规模，占用了公司资金，若公司不能加强存货管理，将对公司运营效率和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2020 年末，公司已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5,738.76 万元，占 2020 年末存货余额的 2.21%，计提跌价准备比例较小。由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价格呈波动状态，未来若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负债规模较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5,721,614.63 万元、5,628,465.88 万元、5,368,993.25 万元和 5,588,107.9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6%、65.59%、58.66%和 58.44%，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0.72、0.84 和 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65、0.77 和 0.7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较低。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中 1,397,539.42 万元为短期负债，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46.16%，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对利息的覆盖能力方面，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35、7.40 和 11.90，整体来看，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符合行业现状，但如果未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继续提高，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九、公司的政府补助收入主要是增值税返还、财政补贴、财政奖励以及政府给予的其他补助资金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收入金额分别为 859.58 万元、3,429.57 万元和 70.19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12%、0.34%和 0.01%。2020 年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收入占公司营业外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0%和 0.01%。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政府补助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十、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6,477.84 万元、1,010,495.69 万元、1,353,532.22 万元和 1,604,954.00 万元。从账龄来看，2020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占比为 93.78%，2 年以上的占比为 6.22%，公司已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60,175.70 万元，计提比例为 4.26%，但在一定程度上仍可能面临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十一、公司近年来主要通过并购重组方式扩张，溢价收购导致公司商誉大幅增长。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1,215,098.69 万元、825,944.32 万元、713,273.27 万元和 713,273.27 万元，占总资

产比重分别为 14.82%、9.63%、7.79%和 7.46%。2020 年末，公司商誉减值准备为 691,522.55 万元，减值准备比例为 49.23%。2017 年以来，水泥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大幅好转，若未来水泥行业出现不景气情况，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会面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同时，未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存在对公司净利润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十二、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79,282.49 万元、-923,502.05 万元、-487,473.74 万元和 -215,441.2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占比较大。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公司水泥板块还可能将在现有的核心利润区内进行少量的联合重组工作，实现资本扩张，发行人预计 2021 年-2023 年的工程投资计划总额约为 250 亿元，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十三、公司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子公司，拥有多家合营、联营公司，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总额为 198,079.56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额为 71,753.95 万元。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市场化定价，但未来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量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等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可能会致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十四、2017 年 9 月 8 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合并协议，约定中国建材拟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与中材股份进行合并，即中国建材将向中材股份换股股东发行中国建材 H 股及中国建材非上市股，换股比例为每 1 股中材股份 H 股和非上市股可以分别换取 0.85 股中国建材 H 股和非上市股，并且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流通。在换股后，中材股份 H 股将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中材股份将被注销法人资格，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中国建材承接与承继。本次中国建材吸收合并中材股份为“两材合并”下两家香港上市公司的整合，此举将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以及资源优化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中国建材在全球建材行业的竞争力。

2017 年 9 月 8 日，本次合并及相关事项分别获得中国建材和中材股份董事会批准。2017 年 12 月 6 日，中国建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批准本次合并；同日，中材股份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中国建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香港联交所已有条件批准中国建材拟发行作为换股对价的中国建材 H 股上市，该批准须以本次合并的所有其他条件达成为前提。中国建材已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2017]第 73 号），根据该通知，经审查后反垄断局决定不禁止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可从该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证监会已豁免因本次合并对在深交所、上交所上市的中材股份子公司已发行股份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合并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03 号）批准。为本次合并之目的，中国建材和中材股份已经向根据当地法律的规定需要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进行反垄断申报的国家提交了反垄断申报，并且已经从这些国家的反垄断审查机构获得或被视为获得有关本次合并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或通过相关等候期届满而没有遭到反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就本次合并作出了《关于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82 号），核准中国建材增发不超过 989,525,89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香港联交所已批准中材股份 H 股于联交所退市，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4 时整起生效。2018 年 5 月 2 日，中国建材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告中国建材与中材股份合并的 H 股换股及非上市股换股已完成，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中国建材承接与承继。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7 中材 01”、“17 中材 02”、“17 中材 03”（债券代码分别为：136888.SH、136977.SH、143328.SH）发行人信息已完成变更，变更后发行人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保持不变。2018 年 5 月 21 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债务承继确认书》，确认已完成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债务承继操作，“15 中材 MTN001”

债券代码和债券简称均维持不变，由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原发行条款和条件履行相关义务。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3495Y。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材股份完成工商注销，本次合并事项已告完成（仅限于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述控股股东的资产重组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资产规模、销售收入、盈利能力、人员管理等产生一定影响。

十五、2020 年 7 月 27 日，中国建材发布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泥资产建议重组的公告》，主要内容为中国建材拟向天山水泥出售中国建材的若干水泥资产业务事宜。2020 年 8 月 7 日，中国建材发布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水泥资产的重组的最新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为中国建材与天山水泥订立了一份示意性的资产购买协议，有关中国建材拟出售其分别于中联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及中材水泥的股权，代价为天山水泥发行予中国建材的股份。2021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发布了《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水泥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披露了水泥资产重组的相关进展。具体请见发行人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资产建议重组的公告》、2020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水泥资产的重组的最新进展的公告》以及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水泥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十六、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544.62 万元、183,315.23 万元、158,324.50 万元和 62,847.9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57%、2.14%、1.73%和 0.66%，主要包括资金拆借款、增值税退税款、政府补贴款、工程备用金、采购备用金、预付股权款定金、已收购未并表企业股权款等。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十七、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转了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水泥行业的产

能过剩问题。水泥产能的扩张速度快于水泥需求的增长速度，产能过剩将引起行业竞争加剧、水泥制造企业盈利能力下滑等风险。同时，受益于经济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资源开发，水泥行业近年来进入了一个良好的发展时期，但存在着行业整体发展粗放，资源、能源消耗高，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盈利水平低等问题，行业长期处于充分竞争状态。2009 年以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目前我国水泥行业正处于重组整合的高峰期，规模较小、技术落后的水泥企业逐步减少，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企业纷纷通过新建并购等方式扩大水泥产能，大型企业的规模优势和定价能力逐步显现，包括南方水泥、海螺水泥在内的大型水泥企业之间在重点区域存在一定的竞争。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增强竞争优势，巩固行业地位，可能造成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八、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包括：（1）行业过剩产能出清缓慢，供需关系改善对限产政策依赖性仍较高；（2）流动性偏弱；（3）应收账款回款风险；（4）商誉减值风险。

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情况。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启动本期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当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十九、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十、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10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6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认购人承诺	3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3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6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概况	3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9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2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54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6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83
八、媒体质疑事项	124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5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5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8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32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4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1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71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2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80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82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83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8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84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86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89
第八节 税项	190
一、增值税	190

二、所得税	190
三、印花税	190
四、税项抵销	19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2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92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93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94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95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9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7
一、偿债计划	197
二、偿债资金来源	197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98
四、偿债保障措施	198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99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201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214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42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42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8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84
一、备查文件内容	284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8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南方水泥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二级子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中国建材股份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会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债券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简称		释义
监管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律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章程》
截至目前	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SCP）、短期融资券（CP）、中期票据（MTN）、定向工具（PPN）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建材总院	指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赛泽投资	指	上海赛泽股权投资中心
兴湘投资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兰丰水泥/江西兰丰集团	指	江西兰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兰丰实业	指	浙江兰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兆基投资	指	杭州兆基投资合伙企业
白涟投资	指	杭州白涟投资合伙企业
芽芽控股	指	浙江芽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洋湖置业	指	湖南洋湖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银升投资	指	浙江银升投资有限公司
立马控股	指	立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檀溪集团	指	上海檀溪集团有限公司
奇达投资	指	浙江奇达投资有限公司
农银投资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交银投资	指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金华南方	指	金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上海南方	指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江西南方	指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湖南南方	指	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南方	指	广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龙元水泥	指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申金水泥	指	上海申金水泥有限公司

简称		释义
浙江南方	指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自贸南方	指	上海自贸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南方新材料	指	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三狮南方	指	浙江三狮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方水泥资产经营	指	南方水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坪塘	指	湖南坪塘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原为长沙坪塘水泥有限公司
邵峰建材	指	湖南邵峰建材有限公司
郴州金磊	指	湖南金磊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原为郴州东江金磊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耒阳东兴	指	耒阳市东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隆回南方	指	湖南隆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水泥	指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印山集团	指	湖南印山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水泥	指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亚东水泥	指	湖北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红狮水泥	指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豹	指	上海海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崛荣	指	上海崛荣实业有限公司
建德南方	指	建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股份	指	原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水泥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水泥	指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
西南水泥	指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中材水泥	指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碱业	指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RCM	指	企业经营战略
水泥	指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或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胶结在一起。水泥是重要建筑材料，用水泥制成的砂浆或混凝土，坚固耐久，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
熟料	指	原料经粉磨成生料，煅烧后的熔块，为水泥的半成品
原燃材料	指	原材料及燃料
硅酸盐水泥	指	以硅酸钙为主的硅酸盐水泥熟料，5%以下的石灰石或粒化高炉矿渣，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
特种水泥	指	具有特殊性能的水泥和用于某种工程的专用水泥
新型干法水泥	指	采用窑外分解新工艺生产的水泥。其生产以悬浮预热器和窑外分解技术为核心，采用新型原料、燃料均化和节能粉磨技术及装备，全线采用计算机集散控制，实现水泥生产过程自动化和高效、优质、低耗、环保
混凝土	指	由胶凝材料（如水泥）、水和骨料等按适当比例配制，经混合搅拌，

简称		释义
		硬化成型的一种人工石材
商品混凝土	指	由水泥、骨料、水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分按照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送到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余热发电	指	利用生产过程中多余的热能转换为电能的技术。余热发电不仅节能，还有利于环境保护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高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下属子公司采购的各种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9,084.73 万元、261,900.32 万元、253,906.68 万元和 279,661.7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40%、3.05%、2.77%和 2.92%。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79,084.7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6,867.50 万元，降幅 2.40%。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61,900.3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7,184.41 万元，降幅为 6.16%。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53,906.6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7,993.64 万元，降幅为 3.05%。水泥企业对存货的控制上通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法，同时，公司对备品备件等进行统一管理，降低了部分存货规模，但整体存货仍较高。较高的存货规模，占用了公司资金，若公司不能加强存货管理，将对公司运营效率和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储备为主，存货风险相对较小，2020 年末，公司已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5,738.76 万元，占 2020 年末存货余额的 2.21%，计提跌价准备比例较小。由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价格呈波动状态，未来若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负债规模较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负债规模较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5,721,614.63 万元、5,628,465.88 万元、5,368,993.25 万元和 5,588,107.9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6%、65.59%、58.66%和 58.44%，

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0.72、0.84 和 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65、0.77 和 0.7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较低。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中 1,397,539.42 万元为短期负债，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46.16%，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对利息的覆盖能力方面，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35、7.40 和 11.90，整体来看，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符合行业现状，但如果未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继续提高，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4、未来工程支出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79,282.49 万元、-923,502.05 万元、-487,473.74 万元和-215,441.2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占比较大。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公司水泥板块还可能将在现有的核心利润区内进行少量的联合重组工作，实现资本扩张，发行人预计 2021 年-2023 年的工程投资计划总额约为 250 亿元，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5、政府补助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的政府补助收入主要是增值税返还、财政补贴、财政奖励以及政府给予的其他补助资金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收入金额分别为 859.58 万元、3,429.57 万元和 70.19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12%、0.34%和 0.01%。2020 年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收入占公司营业外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0%和 0.01%。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政府补助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

价值分别为 1,006,477.84 万元、1,010,495.69 万元、1,353,532.22 万元和 1,604,954.00 万元。从账龄来看，2020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占比为 93.78%，2 年以上的占比为 6.22%，公司已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60,175.70 万元，计提比例为 4.26%，但在一定程度上仍可能面临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7、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主要通过并购重组方式扩张，溢价收购导致公司商誉大幅增长。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1,215,098.69 万元、825,944.32 万元、713,273.27 万元和 713,273.2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4.82%、9.63%、7.79%和 7.46%。2020 年末，公司商誉减值准备为 691,522.55 万元，减值准备比例为 49.23%。2017 年以来，水泥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大幅好转，若未来水泥行业出现不景气情况，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会面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同时，未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存在对公司净利润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8、短期资金周转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440,021.11 万元、2,703,494.47 万元、2,921,371.23 万元和 3,137,140.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75%、31.50%、31.92%和 32.81%；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4,113,602.78 万元、3,732,374.65 万元、3,470,172.03 万元及 3,613,114.8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1.90%、66.31%、64.63%和 64.66%。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0.72、0.84 和 0.87。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偏长期，负债偏短期，流动比率偏低，公司短期资金周转压力较大。

9、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子公司，拥有多家合营、联营公司，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总额为 198,079.56 万元，向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额为 71,753.95 万元。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市场化定价，但未来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量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等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可能会致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水泥熟料和商品混凝土两大业务，公司经营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产业政策调控的影响，在当前宏观经济增速逐步下降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与宏观经济关联程度较高的部分业务板块可能会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受到新冠肺炎、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影响导致发行人经营困难，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时兑付。

2、市场竞争风险

受益于经济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资源开发，水泥行业近年来进入了一个良好的发展时期，但存在着行业整体发展粗放，资源、能源消耗高，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盈利水平低等问题，行业长期处于充分竞争状态。2009 年以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目前我国水泥行业正处于重组整合的高峰期，规模较小、技术落后的水泥企业逐步减少，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企业纷纷通过新建并购等方式扩大水泥产能，大型企业的规模优势和定价能力逐步显现，包括南方水泥、海螺水泥在内的大型水泥企业之间在重点区域存在一定的竞争。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增强竞争优势，巩固行业地位，可能造成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产能过剩风险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了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水泥行业的产能过剩问

题。水泥产能的扩张速度快于水泥需求的增长速度，产能过剩将引起行业竞争加剧、水泥制造企业盈利能力下滑等风险。2010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水泥行业准入条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以此严格抑制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并鼓励现有水泥（熟料）企业兼并重组，以促进水泥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和结构调整。2015 年，在国内水泥需求的拉动下，以及“一带一路”等一系列国家战略指引下，中国水泥行业将迎来一次新的重大发展机遇，这也可能会造成新的产能过剩风险；2018 年 1 月，工信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2018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严禁水泥新增产能，实施减量置换。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局面未根本性扭转，发行人未来仍面临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4、原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水泥生产的原燃材料以煤和电为主，煤、电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 60%。而煤电价格受需求及国内国际供应状况影响波动较大，煤炭价格的波动和电价的上涨预期使公司的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水泥需求具有周期性特点，在产能过剩的行业环境下，水泥价格受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一定波动性。2012 年至 2013 年前上半年大幅回落后，2013 年下半年华东地区市场价格有所回升，但 2014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价格持续下行，2015 年由于需求下降，水泥价格整体处于低位，2016 年起水泥价格稳步提高，2017 年水泥价格持续回升，2018 年至 2020 年水泥行业持续向好。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了水泥价格的波动，水泥价格变化使得公司收入和利润持续波动，公司综合盈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下属子公司较多，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下，易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并由此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7、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通过联合重组、新建、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和粉磨站，水泥产能持续扩张。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联合重组水泥企业数百家，水泥产能约 1.39 亿吨。2020 年度，公司水泥产能利用率约为 78.95%，熟料产能利用率约为 96.25%，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为 38.23%，主要因为公司部分水泥生产线及商混生产线为当年联合重组或建成投产的，没有全年发挥产能，故产能利用率偏低。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整合资源，提高产能利用率；或行业整体产能过剩，下游需求不足，将导致公司产能利用不足，投资回报比例偏低，从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8、资产重组的风险

2017 年 9 月 8 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合并协议，约定中国建材拟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与中材股份进行合并，即中国建材将向中材股份换股股东发行中国建材 H 股及中国建材非上市股，换股比例为每 1 股中材股份 H 股和非上市股可以分别换取 0.85 股中国建材 H 股和非上市股，并且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流通。在换股后，中材股份 H 股将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中材股份将被注销法人资格，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中国建材承接与承继。本次中国建材吸收合并中材股份为“两材合并”下两家香港上市公司的整合，此举将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以及资源优化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中国建材在全球建材行业的竞争力。

2017 年 9 月 8 日，本次合并及相关事项分别获得中国建材和中材股份董事会批准。2017 年 12 月 6 日，中国建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

的相关议案，批准本次合并；同日，中材股份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中国建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香港联交所已有条件批准中国建材拟发行作为换股对价的中国建材 H 股上市，该批准须以本次合并的所有其他条件达成为前提。中国建材已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2017]第 73 号），根据该通知，经审查后反垄断局决定不禁止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可从该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证监会已豁免因本次合并对在深交所、上交所上市的中材股份子公司已发行股份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合并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03 号）批准。为本次合并之目的，中国建材和中材股份已经向根据当地法律的规定需要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进行反垄断申报的国家提交了反垄断申报，并且已经从这些国家的反垄断审查机构获得或被视为获得有关本次合并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或通过相关等候期届满而没有遭到反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就本次合并作出了《关于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82 号），核准中国建材增发不超过 989,525,89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香港联交所已批准中材股份 H 股于联交所退市，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4 时整起生效。2018 年 5 月 2 日，中国建材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告中国建材与中材股份合并的 H 股换股及非上市股换股已完成，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中国建材承接与承继。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7 中材 01”、“17 中材 02”、“17 中材 03”（债券代码分别为：136888.SH、136977.SH、143328.SH）发行人信息已完成变更，变更后发行人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保持不变。2018 年 5 月 21 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债务承继确认书》，确认已完成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债务承继操作，“15 中材 MTN001”债券代码和债券简称均维持不变，由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原发行条款和条件履行相关义务。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3495Y。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材股份完成工商注销，本次合并

事项已告完成（仅限于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述控股股东的资产重组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资产规模、销售收入、盈利能力、人员管理等产生一定影响。

9、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与网络，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尽管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结构与职责、危险源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但若未来因主观或客观因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将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品牌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南方水泥自成立以来，通过联合重组方式，已经重组了上百家水泥公司。公司子公司较多，业务经营区域覆盖“七省一市”，公司统一管理的模式能否融合到各个下属公司并形成统一规范的经营理念，将对提高公司整体运行质量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2、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但是由于股权较为分散，主要股东具备一定的一致行动特征，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南方水泥所处建材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和高耗能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自 2007 年以来，国务院以及发改委等部委多次下发有关水泥行业产能的通知，要求淘汰落后产能、抑制重复建设，并对水泥行业过剩产能的化解工作提出了指导。主要目的在于控制水泥总产量和加速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避免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有利于降低行业系统性风险，规范行业秩序。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再减压一批水泥熟料，产能利用率回到合理区间，排名前 10 的企业生产集中度达 60%左右。同时，严禁新增产能。2020 年底前，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项目；支持优势企业搭建产能整合平台，利用市场化手段推进联合重组，整合产权或经营权，优化产能布局，提高生产集中度等。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生产水泥、商品混凝土会产生气体排放物、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我国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对违反环保法规或条例者予以处罚。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在各下属企业及生产车间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以防止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并符合环保部门的核查要求。但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如果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将为达到新的环保标准而支付更多环保治理成本，从而对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1、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申请 2020 年度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提请股东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或财务总监全权负责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董事会转授权人士财务总监赵旭飞先生，签署了《关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决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公司债券。

2、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75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 5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的注册。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本次债券名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4、本次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

5、本期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全称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品种二债券全称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6、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

7、本期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8、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4、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6、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17、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1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8】月【9】日。

19、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登记日为 2024 年【8】月【9】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8】月【9】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1、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8】月【9】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8】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4 年【8】月【9】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6 年【8】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8、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8】月【4】日。

发行首日：2021 年【8】月【6】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8】月【6】日至 2021 年【8】月【9】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8】月【6】日至 2021 年【8】月【9】日。

2、本期债券上市/挂牌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375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3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3 亿元，拟将不超过 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1、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之外，其余部分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表 3-1 拟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债券名称/贷款银行	金额	到期日	拟偿还金额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1 南方水泥 SCP002	50,000.00	2021-08-20	50,000.00
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5,000.00	2021-08-12	15,000.00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8 南水 02	80,000.00	2021-08-16	80,000.00
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5,000.00	2021-08-17	5,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资金用途调整等需经董事会审批同意，并事先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协商和披露程序，方可更改。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假设发行规模 23 亿元，其中 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5 亿元用于偿还短期债务），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58.44% 上升至 58.79%。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假设发行规模 23 亿元，其中 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5 亿元用于偿还短期债务），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 0.87 上升至 0.93，速动比率将由 0.79 上升至 0.8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

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3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3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其中 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5 亿元用于偿还短期债务；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13.71	321.71	8.00
非流动资产	642.48	642.48	-
资产合计	956.19	964.19	8.00
流动负债	361.31	346.31	-15.00
非流动负债	197.50	220.50	23.00
负债合计	558.81	566.81	8.00
资产负债率	58.44%	58.79%	0.35%
流动比率	0.87	0.93	0.06
速动比率	0.79	0.85	0.06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公开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期和 5 年

期；2021 年 6 月，发行人公开发行为 7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 21 南方 01、21 南方 02、21 南方 03 的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1,363.336882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101,363.336882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6049011M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20 楼 07-13 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8989191

传真：021-68989111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70 号中国建材大厦 8 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赵旭飞，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1-68989191

所属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石灰石的生产（限于子公司及分公司经营）、研发、销售，煤炭经营，石膏、电器配件、工业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耐火材料、水泥包装袋、劳防用品的销售，对水泥企业的投资，软件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www.scement.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系于 2007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5 亿元，其中中国建材股份以货币方式认缴 26.25 亿元出资额、浙江邦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 4.375 亿元出资额、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 1.40 亿元出资额、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方式认缴 1.05 亿元出资额、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 1.05 亿元出资额、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 0.875 亿元出资额。根据前述各股东签署的出资协议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将以分期出资的方式缴付注册资本。发行人成立时的实收资本为 19 亿元，该等实缴出资经上海胜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胜章验[2007]03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经上海胜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胜章验[2008]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各股东新增实缴出资 4.34 亿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 23.34 亿元。

3、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上会师报字[2009]第 004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各股东新增实缴出资 8.335 亿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 31.675 亿元。

4、根据发行人股东会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众阳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芽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新股东，与原股东共同组成新的股东会，并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重新确认，即股东浙江邦达投资有限公司不再缴付其认缴但尚未缴付的 3.325 亿元出资额，转由中国建材股份认缴 1.75 亿元出资额、众阳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 亿元出资额、浙江芽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0.575 亿元出资额。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44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各股东新增实缴出资 3.325 亿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 35 亿元。

5、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将我委所持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函》（湘国资产权函[2010]4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股权无偿划转给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及地址变更的批复》（湘国资改革函[2010]120 号），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会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和 2010 年 4 月 30 日就此事通过了决议，一致通过前述转让及更名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6、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65 亿元，将注册资本由 35 亿元增加至 100 亿元，发行人原有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芽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52 亿元、0.35 亿元和 0.22 亿元，并同时引进上海赛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家新股东认缴其余新增注册资本。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10]京会兴验字第 4-03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各股东新增实缴出资 65 亿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 亿元。

7、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江西兰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兰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中国建材股份与众阳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众阳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股权转让给中国建材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众阳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中国建材股份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签

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 股权转让给中国建材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登记。

10、浙江芽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35%股权转让给安吉芽芽度假村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登记。

11、杭州白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8%股权转让给中国建材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登记。

12、上海赛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4525%股权转让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登记。

13、根据南方水泥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南兴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邦达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兆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兰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洋湖置业有限公司、浙江银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檀溪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芽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奇达投资有限公司、安吉芽芽度假村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南方水泥 1.4%、0.85%、0.2%、0.8%、0.53%、0.5%、0.4%、0.445%、0.4%、0.35%（合计 5.875%）股权转让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4、根据南方水泥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引入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和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以发股还债的方式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发行人本次债转股将以发股还债，即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农银投资和交银投资各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 亿元增至 11,013,633,368.82 元。针对本次增资事项，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5、根据南方水泥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赛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南方水泥 0.31779%、0.25196%、0.27239%、0.18160%、0.13619%、0.13619%、0.07264%、0.06356%、0.04540%、0.04540%、0.04540%、0.03632%股权转让给王佑任、陆海洪、胡赵娟、曾永强、李秀娟、兆山新星集团有限公司、段寿军、陈旺、丁泽林、肖萧、宁少可、马志新。本次股权转让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6、根据南方水泥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曾永强将其持有的南方水泥 0.10896%股权转让给倪彪，兆山新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方水泥 0.13619%股权转让给陈韶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兆山新星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7、胡赵娟将其持有的南方水泥 0.27239%股权转让给中国建材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登记。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1047 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206 号）及《关于设立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5]282 号），由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原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以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为主体整体改制设立而成。并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码 HK3323），注册资本 5,399,026,262 元。截至目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434,770,662 元。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水泥、新材料、工程服务三大主营业务。中

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水泥生产商，亚洲最大的石膏板生产商，中国最大的风机叶片制造商、世界最大玻璃纤维生产商（通过联营公司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国际领先的玻璃及水泥生产线设计及/或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紧紧围绕“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性建材和新材料产业集团”的战略目标，“创新、绩效、和谐、责任”价值观和“敬畏、感恩、谦恭、得体”行为准则的文化核心，“保增长、重优化、抓改革、强党建”的工作方针，“坚持效率优先效益优先、坚持主业突出专业化、坚持精细精简精干、坚持价本利经营理念、坚持整合优化、坚持数字化”的管理原则，“稳价、降本、保量、压减、优化”的经营措施。

2017 年 9 月 8 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合并协议，约定中国建材拟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与中材股份进行合并，即中国建材将向中材股份换股股东发行中国建材 H 股及中国建材非上市股，换股比例为每 1 股中材股份 H 股和非上市股可以分别换取 0.85 股中国建材 H 股和非上市股，并且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流通。在换股后，中材股份 H 股将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中材股份将被注销法人资格，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中国建材承接与承继。本次中国建材吸收合并中材股份为“两材合并”下两家香港上市公司的整合，此举将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以及资源优化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中国建材在全球建材行业的竞争力。

2017 年 9 月 8 日，本次合并及相关事项分别获得中国建材和中材股份董事会批准。2017 年 12 月 6 日，中国建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批准本次合并；同日，中材股份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中国建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香港联交所已有条件批准中国建材拟发行作为换股对价的中国建材 H 股上市，该批准须以本次合并的所有其他条件达成为前提。中国建材已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2017]第 73 号），根据该通知，经审查

后反垄断局决定不禁止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可从该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证监会已豁免因本次合并对在深交所、上交所上市的中材股份子公司已发行股份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合并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03 号）批准。为本次合并之目的，中国建材和中材股份已经向根据当地法律的规定需要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进行反垄断申报的国家提交了反垄断申报，并且已经从这些国家的反垄断审查机构获得或被视为获得有关本次合并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或通过相关等候期届满而没有遭到反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就本次合并作出了《关于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82 号），核准中国建材增发不超过 989,525,89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香港联交所已批准中材股份 H 股于联交所退市，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4 时整起生效。2018 年 5 月 2 日，中国建材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告中国建材与中材股份合并的 H 股换股及非上市股换股已完成，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中国建材承接与承继。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7 中材 01”、“17 中材 02”、“17 中材 03”（债券代码分别为：136888.SH、136977.SH、143328.SH）发行人信息已完成变更，变更后发行人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保持不变。2018 年 5 月 21 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债务承继确认书》，确认已完成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债务承继操作，“15 中材 MTN001”债券代码和债券简称均维持不变，由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原发行条款和条件履行相关义务。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3495Y。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材股份完成工商注销，本次合并事项已告完成（仅限于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中国建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上述合并重组事项，预计不会对中国建材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4,554.56 亿元，总负债为

2,903.00 亿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589.54 亿元，净利润为 216.63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4,691.80 亿元，总负债为 3,011.27 亿元，2021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78.44 亿元，净利润为 30.85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未被质押。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一直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材集团持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3.02% 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内资股 7.45%，间接持有内资股 35.39%，直接持有 H 股 0.10%，间接持有 H 股 0.08%，为中国建材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 1984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2003 年成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建材集团 100.00% 控股，国务院国资委是南方水泥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水泥资产建议重组情况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就水泥板块业务进行重组，相关重组若最终实施，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77），公司将由中国建材的二级子公司变更为三级子公司，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 7 月 27 日，中国建材发布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泥资产建议重组的公告》，主要内容为中国建材拟向天山水泥出售中国建材的若干水泥资产业务事宜。2020 年 8 月 7 日，中国建材发布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水泥资产的建议重组的最新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为中国建材与天山水泥订立了一份示意性的资产购买

协议，有关中国建材拟出售其分别于中联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及中材水泥的股权，代价为天山水泥发行予中国建材的股份。2021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发布了《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水泥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披露了水泥资产重组的相关进展。具体请见发行人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资产建议重组的公告》、2020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水泥资产的重组的最新进展的公告》以及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水泥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101,363.34 万元，实收

资本 1,101,363.34 万元。各方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发行人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占实收资本总额比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937,275.00	85.10%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681.67	4.60%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681.67	4.60%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27%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0.95%
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8,750.00	0.79%
杭州兆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54%
立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45%
王佑任	3,500.00	0.32%
陆海洪	2,775.00	0.25%
浙江邦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18%
李秀娟	1,500.00	0.14%
陈韶华	1,500.00	0.14%
倪彪	1,200.00	0.11%
上海檀溪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09%
上海赛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0.07%
曾永强	800.00	0.07%
段寿军	800.00	0.07%
陈旺	700.00	0.06%
丁泽林	500.00	0.05%
肖萧	500.00	0.05%
宁少可	500.00	0.05%
马志新	400.00	0.04%
合计	1,101,363.34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共计 246 家（包括母公司），其中二级子公司（含区域公司）10 家，三级及以下子公司 235 家。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二级子公司如下：

表 4-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关系	业务范围
1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造及销售
2	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造及销售
3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450,0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造及销售
4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造及销售
5	广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造及销售
6	南方水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全资子公司	资产经营管理
7	上海自贸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全资子公司	转口贸易
8	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9.59%	300,000.00	控股子公司	销售材料
9	浙江三狮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0%	100,000.00	控股子公司	销售材料
10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100,000.00	控股子公司	销售材料

南方水泥从 2007 年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联合重组，加大一体化管理，通过上海南方、浙江南方、湖南南方、江西南方、广西南方、三狮南方、南方新材料七大区域公司的组建，建立并完善了南方水泥总部、区域公司、生产企业三级管理架构。公司采用三级体制，分级分权的模式：南方总部是南方水泥的运营、管理中心，具备一般集团化企业总部的职能；区域公司是经营活动中心，对区域内的工厂制定统一的生产经营计划，负责区域运营及管理，统一市场开拓及营销、生产计划的制定；各成员企业为成本中心，负责生产环节的成本控制及质量管理。

其中主要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由南方水泥 100%控股，注册地址为宝山区淞青路 153 号 301-303 室，其经营范围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石灰石的生产（限子公司及分公司经营）、研发、销售；石膏、工业废渣、耐火材料、水泥包装袋、五金、电器配件、工业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劳防用品、煤炭销售、代购代销；实业投资；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股东为南方水泥，由其 100%控股，湖南南方的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三段 1500 号北辰时代广场 A1 区板上部分写字楼 1701 房，其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允许的水泥熟料、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石灰石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石膏、工业废渣、耐火材料、水泥包装袋、五金、电器备件、工业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劳保用品、煤炭的采购及销售；对水泥企业的投资（不得向公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水泥信息技术服务；水泥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1 月 23 日，股东为南方水泥，由其 100%控股，浙江南方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10 幢（除 1 楼），其经营范围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石灰石的生产（限子公司及分公司经营）。水泥熟料、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石灰石的研发、销售；石膏、工业废渣、耐火材料、水泥包装袋、五金、电器备件、工业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煤炭的采购、销售；对水泥企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股东为南方水泥，控股比例 100%。江西南方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1 号中航国际广场 18 楼 1801 至 1819 室，其经营范围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石灰石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研发、销售；石膏、工业废渣、耐火材料、水泥包装袋、五金、电器备件、工业设备、化工产品、劳保用品煤炭的采购销售；对水泥企业的投资及项目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依法

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广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广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股东为南方水泥，由其 100% 控股，广西南方的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2910-2912 号，其经营范围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骨料、石灰石的生产、研发、销售；石膏、工业废渣、耐火材料、水泥包装袋、五金、电器备件、工业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煤炭的采购、销售；对水泥企业的投资；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管理服务。

（6）南方水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南方水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05 日，股东为南方水泥，由其 100% 控股。南方水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5 幢 507-512 室，其经营范围为：服务：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

（7）上海自贸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4 日，股东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由其 100% 控股，自贸南方的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20 楼 10 室，其经营范围为：水泥及制品、煤炭、石膏、耐火耐磨材料、水泥包装袋、输送带、五金、电子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劳防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股东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南方水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邵阳长城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控股，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三段

1500 号北辰时代广场 A1 区板上部分写字楼 2601，其经营范围为：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法律法规允许的砼结构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非金属矿产品、工业废渣、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干粉砂浆、新型墙体材料的销售；企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的生产，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干粉砂浆、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浙江三狮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三狮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前身浙江三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股东为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和浙江三狮集团有限公司，各持 50% 的股份。后更名为浙江三狮新材料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6 月增资扩股，股东变更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和浙江三狮集团有限公司，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控股。浙江三狮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5 幢 501 室，其经营范围为：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矿产品（不含专控）、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股东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控股。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行政服务中心 15A 楼，其经营范围为：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复合材料及制品、水泥商品、混凝土及水泥构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土砂石、石灰石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业，货运港口、水上货物运输及其他水上运输服务活动，装卸搬运、通用仓储，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工程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4-3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30.73	150.52	80.21	223.00	37.88
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36.08	80.35	55.73	78.57	1.53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37.43	62.73	74.70	105.19	19.55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21.44	75.00	46.44	85.72	4.84
广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0.87	9.02	31.85	29.69	8.24
南方水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1.05	34.89	-3.84	20.65	-3.70
上海自贸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16	0.62	0.54	11.42	0.05
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94	80.32	18.62	82.82	2.26
浙江三狮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56.39	36.38	20.01	86.06	9.11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17.76	6.70	11.06	0.00	0.00

注：截至 2020 年末，南方水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3.84 亿元，负主要是因为该公司注册资本较小且净利润为负，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3.70 亿元，主要是因为南方水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亏损。

（三）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1、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合营、联营及参股公司如下：

表 4-4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及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230,958.38	50.00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5,047.81	50.0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63,546.53	14.40
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15,827.25	20.00
安徽江北海中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9,063.19	49.00
瑞昌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	45.00
温州市虎山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324.77	43.75
湖南中联南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85.69	10.00
池州乌沙港口运输有限公司	1,200.00	24.00

注：

1、由于南方水泥对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不拥有实质性控制权，不纳入合并报表；

2、安徽江北海中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更名为安徽海中投资有限公司。

(1) 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股东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占 50% 股份，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占 50% 股份，江西南方万年青的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北大道 399 号，其经营范围为：水泥制品的研发、销售。

(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上峰水泥系 1992 年 5 月经甘肃省白银市人民政府以市政发[1992]第 50 号文批准，经原白银市白银区五金交电化工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后，由白银市白银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等 22 家发起人联合发起，于 1993 年 3 月经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委发[1992]54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铜城集团”，股票代码 000672。公司于 2007 年 5 月起暂停上市，根据 2012 年 10 月 8 日甘肃上峰水泥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4 号）核准，公司向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合计发行股份 598,148,124 股，购买其持有的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5.5% 股权。2013 年 4 月 24 日，经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名变更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13,619,871.00 元。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恢复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上峰水泥”，股票代码：000672。

2、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财务情况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4-5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	----	----	-------	----	-----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68.54	15.78	52.76	66.56	14.3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3.04	41.39	71.65	64.32	2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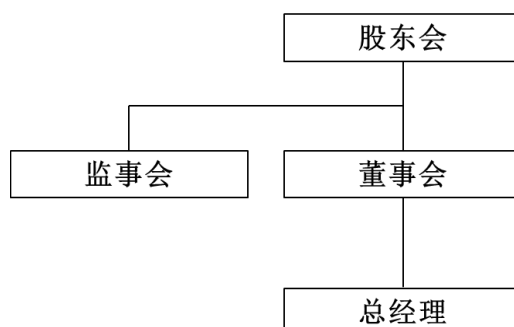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组成。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由 11 人组成，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由 5 人组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实行董事会授权委托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治理结构如下图：

图 4-2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图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1)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结后六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十五天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程，并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三天向全体股东发出与会议有关的文件（如有）。

2) 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提议，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集股东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七天

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程，并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一天向全体股东发出与会议有关的文件（如有）。

3)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4)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5) 股东会会议应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代表参加方为有效举行。股东可以书面委托自己的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当向股东会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包括投票意向）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盖章。代理人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股东权利。

6)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上市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暂时停业、解散、清算、破产或申请采取类似法律手段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名称、经营场所，调整经营范围；审议批准公司的薪酬及激励制度；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或其他资本性支出；决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决定公司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决定公司与其他公司、任何经济组织或个人进行合资、收购、资本性合作及设立分支机构；决定与公司的任何股东或其关联方进行任何关联交易；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或者将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授权管理层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1)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建材委派股东代表董事六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邦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各委派股东代表董事一人。

2)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结后六个月内召开。董事长（或其代表）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七天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程，并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三天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与会议有关的文件（如有）。

3) 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长（或其代表）应当在一个月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或其代表）应于临时会议召开前至少三天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董事和监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程，并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一天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与会议有关的文件（如有）。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董事会视情况决定豁免。任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在会议开始之前或开始时未对其未收到通知提出异议，应被视为其已收到会议的通知。

4)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选举公司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定公司的薪酬及激励制度；拟定公司对外投资或其他资本性支出的方案；拟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方案；拟定公司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方案；拟定公司与其他公司、任何经济组织或个人进行合资、收购、资本性合作及设立分支机构方案；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常设的监督执行机构。

1) 发行人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三名，其中，中国建材提名两人，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一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两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中国建材提名的监事担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3)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会在监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被解除职务的监事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4)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由中国建材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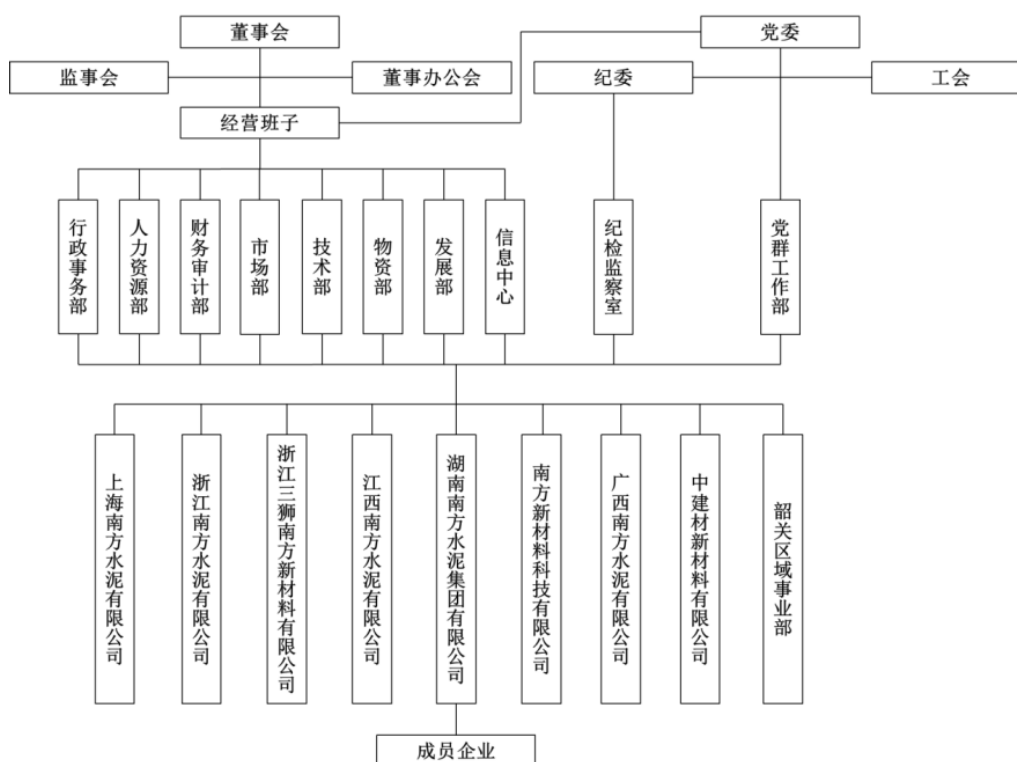
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重要事务；签发日常行政业务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总部设置了 10 个部门，分别是党群工作部、行政事务部、纪检监察室、人力资源部、财务审计部、信息中心、商混骨料事业部（发展部）、市场部、技术部和物资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4-3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的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能如下：

表 4-6 各主要部门职能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行政事务部	全面负责公司行政事务部、董秘办、法务部等工作
2	人力资源部	全面负责公司干部管理、组织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管理、招聘管理、培训工作、职称评定、员工关系、外事等方面工作
3	财务审计部	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审计工作、专项压减等方面工作
4	市场部	全面负责公司市场政策与需求研究、行业自律、市场策划与建设、营销管理、客服体系建设与管理、营销创新与优化、品牌建设与管理等方面工作
5	技术部	全面负责公司运行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项目管理、矿山管理、规划及政策研究工作、节能减排技术创新、智能化建设等方面工作
6	物资部	全面负责公司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物流管理、仓库管理等方面工作
7	发展部	全面负责公司商混业务工作、骨料业务发展前期工作、投资管理等方面工作
8	信息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信息化项目管理、运维管理、编码管理等方面工作
9	纪检监察室	全面负责公司纪检、监察、巡察等方面工作
10	党群工作部	全面负责公司党建、工会、共青团、企业文化、宣传、信访维稳等方面工作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目前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有关部门、岗位、人员在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和权限，以控制经营管理风险和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保障各项业务活动健康运行。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全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财会制度及其各项补充文件，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包括《财会基础标准化工作手册》、《预算管理办法》、《区域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实施办法》等在内的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会计核算基础，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强化公司的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

（1）财会基础标准化管理。发行人为加强财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工作流程、明确财务工作要点、全面提升财务工作水平，从货币资金、融资管理、担保管理、成本费用、往来款项等方面制定了《财会基础标准化工作手册》。担保方面，公司原则上仅限于对南方水泥并表企业进行担保。财务审计部在审批下级单位的担保申请时应关注担保方式是否合理。担保申请必须按照权限报经南方水泥总部批准，不得出现违规担保行为，不得出现先担保后报批。担保人应当对被担保申请人的担保方案进行风险评估，特别是非全资子公司资信情况，为担保决策提供依据。公司财务审计部在办理担保协议签批事项中应当：1）检查担保合同审批程序是否规范，结合法律人员、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或人员的专业审核意见，分析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2）核查合同条款是否约定反担保和担保费用，追查是否按照约定收取担保费用；3）核查担保协议约定主要条款是否严格按照南方水泥总部批准订立。担保合同由担保人保管，被担保人必须在担保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将担保合同及其相关协议送交至担保人存档。与担保合同相关的主合同、反担保函或反担保合同，以及抵押、质押的权利凭证和有关原始资料一同保管，做到担保业务档案完整无缺。建立担保合同台账，担保合同应该根据连续编号，编号不得重复、遗漏。担保合同台账应详细记录担保情况和所担保的融资情况。担保情况应当包括担保合同号、担保金额、担保起始日、到期日、担保方式等信息。公司财务审

计部按月或者按季收集、分析被担保人担保期内的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在担保合同期满时，财务审计部及时与债权人确认被担保方是否已还清相关债务。全面清查用于担保的财产、权利凭证，并解除相关担保协议。

（2）预算管理。发行人拥有健全的财务管理预算制度，为了明确并量化公司经营目标，规范企业管理制度，落实各级责任中心的责任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件》、《中央企业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3）投融资管理。在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重视对固定资产投资、资本性投资、资本性融资的管理，包括基本建设、更新改造以及资本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评审及融资方案策划等。投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有经济布局与结构调整的要求，同时还必须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未来几年中，发行人将加大项目投资和联合重组的力度，进一步提升集团的整体实力，并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投资管理流程，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4）资金管理。为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资金优势，建立以现金流量控制为重点的资金调控体系，实行资金集中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统一筹融资，严格防范资金风险和财务风险，根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法规，结合上级公司的具体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资金管理办法》。

（5）内部审计管理。为加强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的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内部审计质量，明确内部审计责任，防范审计风险，保障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6）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发行人对总部、区域公司、成员企业的所有新建、在（续）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或更新等基本建设项目制定了《基本建

设项目财务管理实施办法》，目的在于加强规范发行人基本建设财务行为，提高投资效益和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发行人资本性资金安全。

2、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1）干部与人才管理。发行人为了推进干部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努力建设“政治素质好、经营业绩好、团结协作好、作风形象好”的领导班子和“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制定了《干部管理办法》。办法对干部管理原则、职位设置、管理权限、任职条件、工作机构及人员、选拔任用、考察考核、交流回避、退出机制、后备队伍建设和管理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为增强干部责任意识，提升履职能力，落实责任追究，发行人制定了《干部问责管理办法》，办法对问责内容、问责形式、问责事项、免责情形、问责实施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为规范公司员工职业发展，搭建水泥业务专业技术、技能员工可持续发展的职业生涯路径，开发人才、激励人才，促进员工与组织共同发展，发行人制定了《水泥业务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了职业发展通道、职级职位、管理机构及职责、晋升与降级、任职评审、管理及监督等内容。

（2）组织管理。按照机构精简、人员精干的原则，落实“定机构、定职能、定编制”（“三定”）管理工作的要求，在持续推进公司总部和区域公司“三定”优化工作基础上，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建材“三精”管理要求，推进组织精健化，进一步优化成员企业“三定”方案，持续提升全员劳动生产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组织竞争力，发行人制定了《水泥企业“三定”优化指导意见》、《商混企业“三定”优化指导意见》和《骨料企业“三定”指导意见（试行）》。为深入贯彻中国建材集团加快内部整合、主业精干工作要求，进一步落实公司三级管控架构和“三五”管理模式，指导各区域公司做好企业合并管理，减少管理层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制定了《成员企业合并管理工作指导意见》。为规范公司重点项目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支持项目建设，确保项目顺利投产运行，发行人制定了《重点项目人力资源管理指导意见》。

（3）招聘管理。发行人招聘录用在明确“三定”方案的基础上，严格遵循招聘

审批权限，本着“公开公正、合理配置、人岗匹配、优胜劣汰、先内后外”的原则进行。公司特制定了《招聘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了公司招聘工作职责、各个招聘工作环节（招聘需求计划、招聘实施、录用程序、试用期管理）的相关要求等内容，适用于公司总部、区域公司及成员企业。

（4）员工培训管理。发行人为推进员工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高素质员工队伍，制定了《员工培训管理办法》，规定了员工培训的组织与职责分工、工作程序与流程、培训内容与课程设置、认证体系、培训费用、监督与考核等内容，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区域公司、成员企业。为促进培训工作规范高效，发行人制定了《培训管理实施细则》。为整合及共享内部资源，充分发挥、利用内部专长人员作用，帮助员工快速获取知识、提高技能、改变态度、激发潜力，提升绩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人才发展战略落实到位，发行人制定了《内训师管理作业办法》，规定了内训师的管理机构和职责、主要工作程序和流程，包括内训师的管理、选拔标准、认证评估要求以及内训师权利等内容。

（5）劳动合同管理。对公司总部、区域公司及成员企业的所有员工，发行人制定了《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包括对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续签/终止、跨单位调动劳动合同的处理、监督等内容。

（6）薪酬福利管理。发行人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办法》，明确了管理权限及职责、薪酬福利总额预算与控制、薪酬形式及适用对象、薪酬结构、薪酬标准、薪酬核定与调整、薪酬核算与支付、福利、薪酬保密、监督与考核等内容。为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公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明确了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标准，预算管理、职责分工和管理监督等内容。为规范各级企业员工食堂建设与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员工食堂管理指导意见》，办法对食堂建设、食堂运营、供餐标准以及食堂日常管理内容进行了明确。

（7）组织绩效及对标管理。发行人制定了《组织绩效及对标管理办法》，通过建立组织绩效及对标管理体系，促进各级组织运用对标的管理手段，不断提高组织绩效和管理水平。为促进总部管理干部薪酬动态管理和持续发展，发行人制

定了《总部管理干部绩效管理办法》，办法对使用范围及对象、目标分解与绩效指标建立、绩效考核与评估、绩效考核与评估结果反馈、申诉和运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为加强对总部各部门绩效管理，发行人制定了《总部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办法对使用范围、绩效指标的构成、绩效指标的建立、绩效指标跟踪与回顾、绩效指标评估与考核、部门绩效评估与考核结果及运用进行了明确。为规范、指导公司月度绩效对标评比工作，发行人制定了《月度绩效对标评比管理办法》，适用于区域公司和成员，明确了评比方式、评比组织、评比内容、计分方法、奖励及资金来源、奖金分配等内容。

3、行政事务的管理

（1）公文管理办法。为了进一步规范公文格式和审批流程，发行人依据《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公文管理办法》。办法中规定了公司总部、区域公司和成员企业的发文类型、文件签发与用印规定、发文版式等内容。

（2）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南方水泥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公司有关规定等，制定了《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了对外捐赠的原则、类型、范围、管理、决策程序以及监督等内容。

（3）保密管理办法。发行人根据《中保委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保密管理办法。办法详细阐述了秘密载体的收发与传递、使用、保存、销毁等相关管理规定。

（4）信息系统管理规定。发行人的《信息系统管理规定》提出了对网络系统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一些具体要求。

（5）计算机和移动存储介质安全保密工作的规定。发行人根据中央保密委、国务院国资委保密委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计算机和移动存储介质安全保密工作暂行规定》。

（6）商业秘密保护实施相关规定。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商业秘密保护实施细则》。细则对规定了秘密载体的收发与传递（包括科研技术、产品开发方面、生产经营方面、发展计划和资本运营等各方面内容。

4、企业管理

发行人的企业管理主要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招标、谈判、询价采购工作管理、基础管理检查工作和咨询公司顾问工作管理等内容。

（1）制度建设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制度建设管理办法》来提高制度的管理，办法规定了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责任分工、编制要求与方法、审批程序及有效性控制的一般性原则，适用于南方水泥总部、区域公司及成员企业。而区域公司与成员企业则根据自身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2）招投标管理。为了规范南方水泥建设项目招标管理，提高建设项目投资效益，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控制建设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国建材相关规定，结合南方水泥实际，发行人建立了全面的招投标管理内控制度。

（3）谈判、询价采购工作管理。谈判、询价采购工作制度主要包括对采购项目立项和报备、采购的方式、公示、罚则等具体内容。其中采购的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定点谈判、询价和零星采购。另外，发行人另行制定了《招标采购管理细则》、《谈判采购管理细则》、《询价采购管理细则》来规范各环节工作。

5、项目建设管理

发行人拥有健全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内控制度，在项目建设方面，制定了《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项目指挥部工作指引》、《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办法。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实行分级管理体系。南方水泥负责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新建、扩建及改造项目的预审和总投资 200-3,000 万元新建、扩建及改造项目

的批准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批复、批准初步设计概算，负责建设项目和管理或授权各区域公司进行管理。

6、市场营销管理

发行人为加强市场营销管理力度，规范日常业务行为，特制定下发《销售价格及商务政策管理办法》、《销售区域划分管理办法》、《销售合同管理办法》、《信用销售及应收账款管理办法》、《销售计划与销售统计分析管理办法》、《市场信息与营销策划管理办法》、《渠道与产品流向管理办法》、《重点工程管理办法》、《销售标准化管理作业指导书》等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销售价格及商务政策管理。为适用竞争需要，规范水泥业务销售价格及商务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发行人制定《产品销售价格及商务政策管理办法》，明确了价格管理的原则和具体内容（价格与商务政策的制定与审批、执行与报备、检查与考核等），有效提高市场反应效率，保障公司利益。

（2）销售区域划分管理。为了合理配置资源，明确市场责任主体，发行人制定了《销售区域划分管理办法》，规范下属各区域公司销售区域划分，避免内部竞争。销售区域划分遵循行政区划优先、一个市场主体导向、效益最大化原则，将销售市场分为独供市场、合供市场和机会市场三类进行业务管理。

（3）信用销售及应收账款管理。为规范水泥业务信用销售行为，降低信用销售风险，压缩应收账款总额，发行人制定了《信用销售及应收账款管理办法》，从严控制授信，明确授信分类、期限及额度，并规范各类授信审批及管理流程；明确应收账款监管、逾期应收账款清收及呆账责任追究条款，有效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4）销售计划与销售统计分析管理。发行人制定了《销售计划与销售统计分析管理办法》来分解、落实公司年度销售预算，明确公司月度销售计划的填报、审批、下发流程，规范公司销售统计表与分析内容和格式，及时反映公司销售动态。

（5）市场信息与营销策划管理。发行人本着“信息为本、策划在先、服务销售”的原则，制定了《市场信息与营销策划管理办法》，明确总部市场部、区域公司、一线销售机构三级市场信息与营销策划职责，构建完善的市场信息与营销策划组织体系，规范市场信息与营销策划的内容与工作流程。

（6）销售合同管理。发行人制定《销售合同管理办法》，明确合同签订、变更与解除、纠纷处理等工作要求，规范普通合同、特殊合同审批流程，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7）渠道与产品流向管理。为提升渠道管控力度，维护公司利益与市场秩序，发行人制定《渠道与产品流向管理办法》，明确经销商甄选与评价、激励与约束、服务与支持等管理规定。

（8）重点工程管理。为加强重点工程统筹与策划，提高重点工程中标率与中标质量，发行人制定《重点工程管理办法》，强调区域统筹、直销优先、竞争经销管理原则，明确重点工程信息管理、方案策划与审批、投标结果与考核等管理规定，并规定了重点工程经销商管理措施。

（9）销售标准化管理。为进一步提升营销业绩，发行人编制《销售标准化管理作业指导书》，把业务团队主要的工作行为进行提炼、梳理成关键动作，并把关键动作标准化、可检查化，作为销售过程管理的手段。

7、生产技术管理

（1）水泥产品质量管理。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规和标准，遵循“统一归口、分级负责、预防为主、控制风险”的管理原则，强化质量意识，建立健全质量体系，确保质量体系有效运行，落实质量责任制，实行质量否决权，应用全面质量管理、方针目标管理等方法，加强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调度，及时排除影响质量的因素，确保水泥、熟料产品符合技术标准或技术条件，特制定《水泥产品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了水泥产品质量管理的基本原则、职责和权限、管理流程及管理要求。

（2）设备管理。发行人设备管理实行“统一归口、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的基本管理原则。根据《设备管理办法》，从设备的前期管理、使用和维修、检修管理、改造与更新、备品配件、自动化仪器仪表和检测设备、设备润滑、生产建筑物、设备事故、设备管理的基础工作等十个方面对设备管理进行了规范。公司的设备管理坚持四个结合，即“日常维修保养与计划检修相结合”、“维修、技改相结合”、“专业管理与全员管理相结合”、“技术管理与绩效管理相结合”设备管理方针，积极采用先进管理方法和科学技术，推行以设备状态监测为基础的维修方法，不断提高设备管理和维修技术现代化水平。

（3）设备事故管理。发行人《设备事故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设备事故管理的基本原则、职责分工、设备事故范围、事故定义、事故分类、事故性质、事故时间的计算、管理要求、调查和处理、申报要点与流程、设备事故处罚等。

（4）事故管理。为贯彻执行公司管理整合目标方针，建立完善各类安全事故、工艺质量事故的报告、分析、评估与处置制度，做到有效防范和减少事故风险，不断提高安全、设备和工艺质量管理水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管理要求，发行人特别制定了《事故管理办法》，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质量事故的处理、工艺事故的处理进行了明确。

（5）技改项目管理。发行人《技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定了技改项目的基本原则、职责分工、技改项目定义、分类、申报流程及管理。办法适用于下属各企业的总投资小于 3,000 万元的技改项目管理，大于 3,000 万元技改项目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由南方水泥发展部进行管理。另外，为了规范各区域公司、成员企业的技改项目管理，提高技改项目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发行人要求针对技改项目管理必须严格遵循“统一归口、分级管理、成本效益”的基本原则。

（6）新建、在建矿山管理。发行人在新建水泥企业建设时，严格履行“矿山先行”的建设原则，在确保能够获得足够的石灰石、铝、硅质校正材矿山的前提下，方可立项、建设；在建的水泥公司如果目前没有确定合适自备的上述矿山资源，

要立即着手开展找矿工作，并呈报区域公司技术部、发展部和发行人技术部、发展部。

（7）安全生产管理。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要求和方针、安全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安全目标管理、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隐患与整改、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应急救援、安全事故管理、安全工作责任考核等内容。

（8）环境保护管理。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管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职责分工、环境污染与破坏事件范围、事故定义、事故分类、事故性质、事故时间的计算、管理要求、调查和处理、申报要点与流程、环境污染事件处罚等。

8、物资管理

（1）物资采购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南方水泥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明确南方水泥物资部是采购与供应链战略规划组织部门、管控中心，并承担部分战略物资的统购统管；区域公司采购部，承担大部分的物资采购业务职能；成员企业供应职能部门，是物资采购合同的执行部门，并保留小额、急件物资的采购职能。南方水泥集中采购物资品类依据“战略、瓶颈、杠杆、日常”类型的区分，实行南方水泥直接采购、南方水泥组织集中采购、南方水泥授权区域公司集中采购，实行集中采购目录管理，分别负责集中采购目录内容的集采工作，成员企业负责目录外物资的采购。物资采购管理原则是服务生产，保障物资供给；规范采购行为，要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阳光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发挥规模优势；统一采购管理信息平台，推行网上采购。南方水泥对物资采购管理工作按半年度测评，测评依据是采购体系绩效考核制度，并配合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并查处物资采购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

（2）煤炭采购管理。发行人依据《南方水泥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

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煤炭采购管理办法》，明确了煤炭采购的管理职责与分工，加强、规范，计划管理、合同管理、价格管理、物流和仓储管理、检验与计量管理、报表及信息管理、考核与评价管理，规定了交割、结算与支付方式等。

（3）物资采购体系绩效考核管理。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要求，制定了《物资采购体系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考核原则、考核周期、考核评分标准，并根据考核结果作为薪酬评定、年终奖评定、职务晋升，末位淘汰依据之一。

（4）物流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南方水泥物流管理办法》，明确物流管理范围包括：采购端物流、销售端物流、企业内部物流。南方水泥物资部是物流管理的牵头管理部门，南方水泥市场部、发展部是物流管理的协同部门，区域公司、成员企业采购部门是物流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物流招标，市场营销部门、财务部门是物流管理的主要配合部门，以及相关的职责。建立数据统计分析与考核。

（5）招标管理。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南方水泥实际情况，制定了《南方水泥招标管理实施细则（采购与物流）》。明确了物资与物资的分类、三级采购体系物资招标的职责划分与要求、招标纪律、招标工作流程、评价与问责。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对招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依规查处招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6）供应商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南方水泥供应商管理办法》，南方水泥物资部、各区域公司及各成员企业采购部门要按照《招标管理实施细则（采购与物流）》中物资采购分类的方法，对供应商实行分级、分类制定各项材料的评价规则进行管理。明确了各层级管理职责、供应商准入与资质审核、评价标准，以及合格供应商运用与考核评级。

（7）仓储及定额管理。仓库是企业生产成本支付管理的重要环节。发行人为妥善、科学、合理地管理好物资入库、仓储、出库、盘点等工作，保障公司物资在仓储过程的安全和保值，防止意外事故及物资的流失，避免管理混乱、数目不清，取用不便等现象的出现，为生产经营做好保障，特制定了《南方水泥仓储及

定额管理办法》。明确了入库管理、仓储管理、出库管理、物资盘点管理、储备定额管理的相关规定，并要求仓库管理人员做到“五有”和“八不准”等。

（8）物资调剂管理。为保证各水泥生产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有效解决突发事件、以及合理的库存综合利用，充分利用备件资源、有效降低库存资金积压，发行人特制定了《南方水泥物资调剂暂行管理办法》，对南方水泥及所属各区域公司、成员企业内具有通用性的物资进行串换、借用、转让等流转活动，以提高物资周转率，减少库存及资金占用。

9、关联交易管理

企业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熟料交易上，为理顺公司下属成员企业间熟料购销业务关系规范内部交易，减少内部冲突，制定了《熟料内部交易管理办法》（暂行）。根据窑磨对接方案等执行。

该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规定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
- （2）公司成员企业所需熟料必须在内部成员企业采购；
- （3）公司熟料优先供应给内部成员企业；
- （4）内部熟料供应按定向供应原则，根据窑磨对接方案执行。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并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随行就市，不定期调整

按照市场行情变化即时定价，对比同区域外部客户平均价。

（2）每月结算前，由发运方将分区域销售量、价数据及建议结算价书面报上级公司，最终内部结算价按上级审批价执行。跨区域交易报总部市场部、财务审

计部审批，区域公司内部交易报区域公司营销中心、财务审计部审批。

（3）考核还原

年度考核时及总部统一开展的劳动竞赛月份，上下游企业实际销售、采购内部熟料均价与年度预算比较有偏差的，则按预算价给予相应的调整。

公司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由公司各管理部门参照母公司中国建材相关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关联交易涉及股权的，应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上述关联交易由子公司或公司经办部门提出，报公司归口管理部门，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核后，报中国建材归口管理部门，由上文所述三级授权机构（中国建材职能部门、南方股东会和董事会）审批。

公司财务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不合规的关联交易的行为，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完成情况。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10、对下属企业人财物的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下属企业人财物的管理，公司分别出台了《关于加强成员企业“三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成本费用节约活动的通知》、《关于持续开展绩效对标与评比，强化专项激励，全力实现年度经营目标的通知》等文件，从岗位设立、人员安排、绩效考核、成本管理等多方面对企业内部人财物加强管理控制。公司要求各下属企业在人员安排方面按照“三定”标准（“三定”是指定机构、定职能、定编制）定机构、设岗位、排编制，并根据指导意见要求，持续推进人员精简精干。同时，公司还要求各项消耗指标和吨成本指标稳步优化，力促公司节能对标等目标的全面完成。公司设立相关目标值，要求各成员企业成本控制平均水平的要需要向先进企业靠拢，成员成本控制较低水平的向平均水平靠拢。同时

结合绩效考核落实成本 ABC 分类管理。

11、信息披露制度

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保密措施和信息披露的责任，将公司经营运作中的重要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社会公众进行公开披露。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抵御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突发性风险，发行人设立了《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机制》，突发应急事件是指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债务融资工具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2、公司或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3、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4、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5、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突发应急事件一旦发生，公司可采取的措施包括：1、在知晓突发应急事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事件向该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进行报告。2、根据突发应急事件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尽快联系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突发事件带来的影响。3、我公司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规定及自律规则，在指定媒体披露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做好对外沟通解释工作。4、视突发应急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根据实际需要，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组织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5、应密切跟踪事态发展，如有需要尽快动态调

整应急处置方案，并及时向该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报告。6、应急处置结束后，及时对突发应急事件的发生、处置过程、处置结果以及损失进行全面评估和总结，完善应急管理预案，并向该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提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报告。

13、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短期资金调度预案

南方水泥采用资金结算中心模式对集团资金实行集中管理。2009 年，中国建材批准南方水泥成立资金管理与结算中心，作为财务部的内设机构，在公司财务总监领导下行使集团资金管理职能。区域公司财务部在总部资金管理与结算中心的指导下行使本区域内资金结算中心的管理职能，成员企业财务部门配合区域公司财务部行使本企业的资金管理职能，形成总部、区域公司、成员企业三级资金管理组织架构。资金管理与结算中心做到管控与服务并重，构建一个上下联动、协作高效的资金集中管理组织体系。

按照两级集中构想，南方水泥根据各区域产能、销售收入、融资规模和发展需要，确定各区域合理的资金余额限额。超出余额时自动上划至总部归集帐户，余额不足时，可由区域公司向总部申请借款补足。

14、资金管理模式

南方水泥实施资金集中管理过程中，系统设计符合南方水泥管理特点的资金集中管理体系。通过构建一个资金管理的信息化系统、用好资金预算和资金集中两个手段、达成资金集约化管理的目标。具体实施过程中采用两级集中和分步实施策略，主要进行了整合融资资源，优化资金配置、统一账户管理；夯实基础管理，导入资金预算管理，创新承兑汇票集中管理；借助银行资金结算平台，构建高效资金管理信息化系统等工作。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公司资产结构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

的人员配备也独立于控股股东，在管理和决策上均能保持独立。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配套设施、房屋和注册商标；与出资人在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方面界定清楚。发行人的资产是独立完整的，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出资人推荐的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拥有系统化的管理规章和制度。发行人与出资人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治理结构合理有效，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上是完全分开、独立运行的；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下属分子公司，机构设置完全分开。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会计财务制度与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是独立的，不存在出资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对其资产拥有控制支配权。

5、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管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各司其职。实际控制人不能随意干涉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据自身持有股权和派出董事，通过股东会和董事会行使相应的权利。主要

经营范围为水泥及制品、商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石灰石的生产、研发、销售、煤炭经营。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现任董事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表 4-7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曹江林	男	1966.09	董事长	2016 年 06 月-至今
肖家祥	男	1963.09	董事、党委书记、总裁	2016 年 06 月-至今
崔星太	男	1961.11	董事	2016 年 06 月-至今
傅金光	男	1973.12	董事	2020 年 01 月-至今
张金栋	男	1964.01	董事	2016 年 06 月-至今
隋玉民	男	1964.12	董事	2019 年 04 月-至今
李世峰	男	1980.09	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
张剑星	男	1960.01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常务执行副总裁	2016 年 06 月-至今
蒋晓萌	男	1964.11	董事、执行副总裁	2016 年 06 月-至今
李瑞梅	女	1975.07	董事	2019 年 04 月-至今
王永明	男	1963.07	董事	2019 年 04 月-至今

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曹江林先生，1966 年 9 月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1998 年 4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中国建材集团及集团内公司任多个职务。现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曹先生于 1990 年 7 月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4 年 1 月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曹先生的专业技术职务为研究员，是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曹先生曾获中央企业劳动模范、全国优秀企业家、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等奖项，并连续七年荣获《机构投资者》评选“最佳 CEO”殊荣。

肖家祥先生，1963 年 9 月生，博士学历，教授高级工程师。曾任贵州水城水泥厂工程师、车间主任；湖北华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矿长；华新水泥（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湖北大冶市委副书记、市长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天瑞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董事。肖先生于 1982 年 8 月获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学士学位，于 1997 年 7 月获武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于 2011 年 6 月获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获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肖先生目前兼任中国水泥协会执行副会长。肖先生曾荣获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等。

崔星太先生，1961 年 11 月生，硕士学历。曾任鲁南水泥厂厂长；中国联合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副董事长；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董事；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崔先生于 1984 年 7 月年毕业于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现为武汉理工大学），于 1998 年 7 月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于 2008 年 1 月获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崔先生目前兼任世界水泥协会联席执委主任和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崔先生曾获全国优秀企业家、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傅金光先生，1973 年 12 月生，硕士学位。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61267 部队机务大队一中队特设师、助理工程师、装备处质量控制室助理员、主任、工程师；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办公室秘书；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国际合作及市场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

事会秘书；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

张金栋先生，1964 年 1 月生，硕士学位。曾任鲁南水泥厂处长、副总工程师；山东鲁南水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鲁南水泥厂处长、副总工程师；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于 1985 年 6 月获山东建材学院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6 月获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工程师。

隋玉民先生，1964 年 12 月生，硕士学历，教授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鲁南水泥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中国水泥标准委员会理事；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隋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获山东建材学院无机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硅酸盐工程（水泥）专业学士学位，于 2010 年 9 月获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隋先生目前兼任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世界水泥协会理事。隋先生曾获全国建材优秀质量管理工作者、全国建材工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卓越领导者。

李世峰先生，1980 年 9 月生，硕士学历。共青团十六大代表，2002 年 9 月参加工作，2010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共青团十六大代表，中国建材企管协会理事，江西省建材联合会副会长，江西省工商联常委。曾任江西国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自 2017 年 12 月起担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

张剑星先生，1960 年 1 月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江山水泥厂烧成车间企管科副科长，规划办、重点工程办公室主任；江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厂长）、党委委员、总经理（厂长）、党委副书记；浙江虎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现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常务执行副总裁。

蒋晓萌先生，1964 年 11 月生，硕士学历。曾任金华水泥厂车间主任、党总支部书记；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浙江尖峰通信电缆有限公司筹建组组长、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金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金华南方尖峰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李瑞梅女士，1975 年 7 月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预算财务部；交通银行预算财务部；任交通银行纽约分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现任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财计划部总经理；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

王永明先生，1963 年 7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公司处副处长；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委托资产处置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杨思支行行长。现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调研员；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

2、现任监事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表 4-8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陈学安	男	1964.04	监事会主席	2016.06-至今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裴鸿雁	女	1973.12	监事	2016.06-至今
毕伟	男	1965.09	监事	2016.06-至今
潘晓萍	女	1973.11	监事	2016.06-至今
朱立胜	男	1970.01	监事	2016.06-至今

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陈学安先生，1964 年 4 月生，硕士学位。曾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财务处副处长；财政部统计评价司清产核资集体处副处长、监测处处长、中央处处长；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先生自 1995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国家国资局办公室财务处副处长、财政部国有资产统计评价司清产核资集体处副处长、监测处处长、中央处处长等。陈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9 年 11 月获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会计师和研究员，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陈先生曾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裴鸿雁女士，1973 年 12 月生，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会计师、总经理助理；昆明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会计师兼注册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监事；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裴女士于 1996 年 7 月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9 年 3 月获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裴女士曾获国家级建材行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毕伟先生，1965 年 9 月生，大学本科。曾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负责

信贷、投资、融资等工作；中创华东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贷款、项目投资工作；就职太合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现就职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各项管理工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监事。

潘晓萍女士，1973 年 11 月生，硕士学位。曾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浙江远力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杭州百江液化气公司人事行政经理/销售总监；杭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行政人事部总经理兼党群工作部部长。

朱立胜先生，1970 年 1 月生，硕士学位。曾任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淮海水泥厂副厂长；淮海中联水泥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供销处副处长；淮海中联水泥营销部副部长；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组招股员；江苏巨龙水泥集团销售处综合科长、营销部业务经理；淮海水泥厂装运车间技术员、工段长、主任助理、化验室主任助理；现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监事、副总裁兼市场部总经理。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4-9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肖家祥	男	1963.09	党委书记 总裁	2019 年 03 月-至今 2009 年 06 月-至今
张剑星	男	1960.01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1 年 12 月-至今
赵旭飞	男	1966.11	党委常委 执行副总裁 财务总监	2019 年 09 月-至今 2008 年 11 月-至今 2008 年 09 月-至今
林国荣	男	1965.01	党委常委 执行副总裁 上海南方党委书记 上海南方总裁	2019 年 09 月-至今 2013 年 02 月-至今 2020 年 4 月-至今 2013 年 3 月-至今
吕文斌	男	1966.12	党委常委 执行副总裁 湖南南方党委书记 湖南南方总裁	2019 年 09 月-至今 2014 年 06 月-至今 2019 年 12 月-至今 2013 年 3 月-至今
蒋德洪	男	1967.10	党委委员 副总裁 总工程师 广西南方总裁	2016 年 09 月-至今 2012 年 05 月-至今 2015 年 01 月-至今 2017 年 5 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肖家祥先生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剑星先生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赵旭飞先生，1966 年 11 月生，硕士学位，会计师。曾任深圳北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财务总监、执行副总裁。

林国荣先生，1965 年 1 月生，大专学历。历任浙江山鹰建材集团公司（原煤山水泥厂）供销科长兼厂长、总经理；山鹰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兴奇达丝绸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裕廊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浙江山鹰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执行副总裁；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吕文斌先生，1966 年 12 月生，硕士学历。历任北京新型建筑材料总厂副主任；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负责人；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经理、总经理。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执行副总裁，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蒋德洪先生，1967 年 10 月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中心化验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生产技术处处长、副总经理兼金华水泥厂厂长；浙江尖峰登城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总裁；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技术部总经理；金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裁；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技术部总经理、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总工程师，广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居留权。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据最新企业法人经营执照显示，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石灰石的生产（限子公司及分公司经营）、研发、销售，煤炭经营，石膏、电器配件、工业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水泥包装袋、劳防用品的销售，对水泥企业的投资，软件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方水泥专注于水泥及熟料的生产和销售，销售市场主要集中于浙江、江苏、上海、湖南、江西和广西等，主要面向重点工程、搅拌站、重要客户和农村市场等，2012 年起公司通过联合重组、设立等方式加速拓展了商品混凝土业务。

在国家倡导淘汰落后产能、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自 2007 年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联合重组，加大一体化管理，通过上海南方、浙江南方、湖南南方、江西南方、广西南方、三狮南方、南方新材料等七大区域公司的组建，建立并完善了南方水泥总部、区域公司、生产企业三级管理架构。

2、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表 4-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66.63	53.43	345.57	51.39	353.48	53.45	322.57	54.30
熟料	10.97	8.79	61.54	9.15	62.02	9.38	58.17	9.79
商混及其他	45.96	36.86	261.05	38.82	245.34	37.10	213.30	35.91
骨料	1.14	0.91	4.35	0.65	0.45	0.07	-	-
合计	124.70	100.00	672.51	100.00	661.29	100.00	594.04	100.00

表 4-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45.18	48.89	210.50	46.01	213.44	49.57	200.56	51.54
熟料	7.12	7.70	41.04	8.97	35.93	8.34	33.16	8.52
商混及其他	39.40	42.63	203.74	44.54	181.06	42.05	155.43	39.94
骨料	0.72	0.78	2.19	0.48	0.19	0.05	-	-
合计	92.42	100.00	457.48	100.00	430.63	100.00	389.15	100.00

公司主要经营水泥类相关产品，具体包括有：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骨料及其他产品。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4.04 亿元、661.29 亿元、672.51 亿元和 124.70 亿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89.15 亿元、430.63 亿元、457.48 亿元和 92.42 亿元。其中，水泥熟料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上升 39.64%，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上升 24.27%，主要是因 2018 年水泥行情持续回暖，水泥价格走高，公司盈利水平提升。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上升 11.32%，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上升 10.66%，主要是因 2019 年水泥价格持续走高所致。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上升 1.70%，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上升 6.24%，主要是因 2020 年水泥价格持续走高所致。

2011 年以来，公司按照水泥产品“商混化、制品化、特种化和高标号化”的总体规划要求，坚持区域化、市场份额优先、水泥、商混一体化发展原则，在巩固水泥业务既有核心利润区的基础上，在重点区域快速推进商混业务联合重组工

作，提升区域市场份额，逐步形成商混业务核心利润区，实现水泥、商混业务良性互动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商混业务近年来有大幅增长，2018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 211.28 亿元，较上年增加 71.62 亿元，增幅为 51.28%，主要因市场行情持续回暖，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有所增加所致。2019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 243.47 亿元，较上年增加 32.19 亿元，增幅为 15.24%，主要因 2019 年市场行情持续走好，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有所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 259.4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94 亿元，增幅为 6.55%，主要因 2020 年市场行情持续走好，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表 4-1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21.45	66.45	135.07	62.81	140.03	60.71	122.01	59.55
熟料	3.85	11.93	20.50	9.53	26.09	11.31	25.01	12.21
商混及其他	6.57	20.34	57.31	26.65	64.28	27.87	57.87	28.24
骨料	0.42	1.29	2.16	1.00	0.26	0.11	-	-
合计	32.28	100.00	215.03	100.00	230.66	100.00	204.89	100.00

表 4-1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水泥	32.19	39.09	39.61	37.82
熟料	35.11	33.31	42.07	42.99
商混及其他	14.28	21.95	26.20	27.13
骨料	36.46	49.66	57.78	-
合计	25.88	31.97	34.88	34.49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04.89 亿元、230.66 亿元、215.03 亿元和 32.28 亿元。

2017 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水泥行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推进提质增效，同时得益于行业自律的良好推进、环保督察及政策，以及原材料价格的支撑等，水泥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效益保持稳中向好态势，结构调整不断深化，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2018 年，公司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和其他主营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0.74

亿元、211.28 亿元和 2.02 亿元，分别实现毛利润 147.02 亿元、57.27 亿元和 0.60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38.61%、27.11%、29.52%。

2019 年，公司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骨料和其他主营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5.49 亿元、243.47 亿元、0.45 亿元和 1.87 亿元，分别实现毛利润 166.12 亿元、64.02 亿元、0.26 亿元和 0.25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39.98%、26.30%、56.92% 和 13.54%。

2020 年，公司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骨料和其他主营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07.10 亿元、259.41 亿元、4.35 亿元和 1.64 亿元，分别实现毛利润 155.56 亿元、57.09 亿元、2.16 亿元和 0.2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38.21%、22.01%、49.66% 和 13.74%。

2021 年 1-3 月，公司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骨料和其他主营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7.60 亿元、45.61 亿元、1.14 亿元和 0.35 亿元，分别实现毛利润 25.30 亿元、6.52 亿元、0.42 亿元和 0.05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32.60%、14.29%、36.46% 和 13.48%。

3、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水泥熟料业务

1) 盈利模式

南方水泥以水泥及熟料的生产和销售为主，煤炭、电力是水泥生产中主要的成本消耗，自 2010 年起，公司煤炭无自产，推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结算、统一付款”，以南方水泥为采购中心，与各主要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同时，为保证煤炭质量、稳定煤炭供应，公司与中煤集团等大型煤炭集团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采用营销总部的体制，按照“营销集中、产销分离”目标，建立“总部市场部、区域营销中心、一线销售部及工厂业务部”三级营销组织体系。公司在总部的总体规划下，通过营销战略及营销策划的执行、重点市场的开发、营销的管控与后续服务等措施，积极推进营销整合与创新，

开展市场交流，实现公司总体营销目标，促进公司综合效益最大化。

2) 主要产品、工艺及产能情况

水泥是指加水拌和成塑性浆体后，能胶结砂、石等适当材料并能在空气中硬化的水硬性胶凝材料。南方水泥生产的主要水泥分类如下：

表 4-14 主要水泥分类情况

水泥种类	性能介绍
普通硅酸盐水泥 52.5R	早期强度高，水化热高，耐冻性好，耐热性差，耐腐蚀性差，干缩性较小。适用于对强度有特殊要求的桥梁、道路、高层建筑等重点工程及配制高强度等级混凝土。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	早期强度高，水化热高，耐冻性好，耐热性差，耐腐蚀性差，干缩性较小。适用范围：制造地上、地下及水中的混凝土，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结构，受循环冻融的结构及早期强度要求较高的工程，配制建筑砂浆。
矿渣硅酸盐水泥	早期强度低，后期强度增长快；水化热低，耐热性好；抗硫酸盐类侵蚀抵抗力及抗水性好；抗冻性差，干缩性较大，抗渗性差，抗炭化能力差。凝结时间适中，水化热低，适用于各种工业与民用建筑，适用于蒸汽养护工程、制品。
复合硅酸盐水泥	早期强度低，耐热性好，抗酸性差。采用粉煤灰和煤矸石做为混合材，系绿色建材产品，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早期和后期强度稳定，水化热低，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是一种经济型水泥。

水泥熟料是指以石灰石和粘土、铁质原料为主要原料，按适当比例配制成生料，烧至部分或全部熔融，并经冷却而获得的半成品（本募集说明书所指的熟料如无特别说明，是指水泥熟料）。在水泥工业中，最常用的硅酸盐水泥熟料，其主要化学成分为氧化钙、二氧化硅和少量的氧化铝和氧化铁。主要矿物组成为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和铁铝酸四钙。硅酸盐水泥熟料加适量石膏共同磨细后，即成硅酸盐水泥。

目前公司水泥熟料生产流程及工艺如下所示：

表 4-15 水泥熟料工艺流程情况

步骤	说明	所使用系统
第一步 原材料开采	主要为石灰石的开采；	矿山开采系统：装备有大型钻机、铲装设备及运输车辆，采用台段式、中深孔、非电微差挤压式爆破方式，爆破安全、大块率小，并做到零排废生产，充分利用了石灰石资源。石灰石矿山开采技术先进、装备优良。
第二步 原材料破碎	包括石灰石、页岩、砂石和铁矿石的破碎；	原料破碎系统：石灰石采用单段锤式破碎机，一次性可将最大尺寸 1,500mm 的大块石灰石破碎至 70mm 以下。工艺流程简单、可靠、先进。设置有袋式收尘器，环境清洁、满足环保排放要求。
第三步 生料制造	已破碎的原材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后加入原材料磨机进行研磨，制成水泥生料；	原料配料系统：可根据原料资源情况，选择采用石灰石、砂岩、粘土、铁质原料等进行配料生产。上述原料经预均化处理后进入配料系统，按照水泥专用配方，采用先进的电子皮带秤进行精确计量生产。
第四步 熟料煅烧	上一步骤制成的生料入窑煅烧。经过一系列的复杂的	熟料烧成及余热发电系统：采用先进的预分解干法回转窑水泥生产技术，配备有自动化控制程序，生产控制稳定，产品质量优良，煤

步骤	说明	所使用系统
	物理和化学反应后，生产转化为熟料；	耗、电耗等主要经济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水泥熟料的生产过程中，南方水泥大力推广、研发于应用余热发电新技术，充分利用窑尾及窑头的废气余热资源，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在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上，吨熟料发电量达 40kwh 以上，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第五步 制成水泥	根据所要生产的水泥型号，将熟料和其他辅料按适当比例混合，放入水泥磨机研磨成不同标号的水泥。	水泥配料及粉磨系统：根据水泥品种的不同需求，在熟料内掺入适量石膏及混合材，经高精度计量秤配料后进入水泥粉磨设备进行粉磨，并采用先进的质量监测仪器及时对质量情况进行跟踪、监测与调整，制造出质量优良的水泥。 水泥贮存及发运系统：经粉磨后的水泥储存在水泥圆筒库内，在经过一系列严格的化学检测和物理试验检测后，合格的水泥产品可作为成品出售。销售方式可根据客户需要，选择汽车散装、火车散装、船运散装及汽车袋装、火车袋装、船运袋装等形式。

公司现有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均采用大型新型干法生产工艺，该工艺的核心技术新型干法窑外预分解技术是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技术，自动化和清洁化程度较高。公司技术装备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并全部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代表了当代水泥生产技术的最高水平，其以节能、降耗、环保、经济效益好、自动化和集约化程度高等优势，以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成为国内水泥工业建设市场的主流技术，而干法中空窑，余热发电中空窑、湿法窑、立波尔窑、小型立筒窑等工艺将逐步被淘汰，这也是水泥工业进行结构调整、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经之路。公司的生产线全部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需淘汰的落后产能。

装备大型化和节能减排是水泥行业技术进步的总体方向。公司确定了优先发展日产熟料 5,000 吨/日的大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在生产线建设中采用国产大型立磨，配套辊压机联合粉磨系统。近年来，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淘汰落后产能，期间，南方水泥各级子公司列入工产业[2010]第 111 号文名单的企业共有 5 家，该 5 家涉及的落后产能为直径在 2.4 米以下的磨机共计 9 台，合计应淘汰的年产能为 86 万吨。截至 2010 年底，南方水泥已将该 5 家企业的落后产能进行关停，并就相关资产进行了处置。南方水泥各级子公司列入工信部产业[2011]161 号文名单的企业共有 8 家，该 8 家涉及的落后产能为直径在 2.4 米以下（含 2.4 米）的磨机共计 21 台，合计应淘汰的年产能为 221 万吨。截至 2011 年底，南方水泥已将该 8 家企业的落后产能进行关停，并就相关资产进行了处置。2012 年 6 月和 2012 年 9 月，工信部分别发布了《2012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第

一批)》和《2012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第二批）》，2013 年 9 月，工信部又进一步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3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南方水泥各级子公司列入 2012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名单第一批的企业共有 8 家，该 8 家涉及的落后产能为直径在 2.4 米以下的磨机共计 17 台，合计应淘汰的年产能 235 万吨；2012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名单第二批的企业不包含南方水泥各级子公司；2013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名单的企业不包含南方水泥各级子公司。南方水泥已严格按工信部产业[2012]159 号文、工信部产业[2012]26 号文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在 2012 年底前彻底淘汰完毕。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存在应淘汰的落后产能。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产熟料生产线 73 条，均为新型干法生产线。

表 4-16 发行人在产熟料生产线情况

区域	日产能统计（吨/天）	年产能（万吨/年）	数量（条）
上海南方	79,500	2,465	22
浙江南方	62,000	1,922	16
江西南方	42,500	1,318	12
湖南南方	60,900	1,888	17
广西南方	20,000	620	4
韶关南方	6,350	197	2
合计	271,250	8,409	73

注：1、表中产能不含南方万年青及福建区域未并表企业；2、不包含长期停产熟料线 17 条，产能年 1,254 万吨。

根据公司的产能布局，公司的业务范围集中于华东地区，其中浙江、江苏、江西和湖南等地是公司熟料及水泥产品主产地，也是公司核心利润区。

3) 生产成本构成及原材料采购

水泥生产主要原燃材料包括煤、电和石灰石，其中，煤电合计约占生产成本的 60%，石灰石和混合材料约各占生产成本的 20%。

煤炭是水泥企业的主要燃材料。自 2010 年起，公司煤炭无自产，推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结算、统一付款”，以南方水泥为采购中心，与各主要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同时，为保证煤炭质量、稳定煤炭供应，与中煤集团等大

型煤炭集团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采用招标方式为主，部分使用直供煤的采购方式。2020 年，公司煤炭的采购量达 1,760.88 万吨。

石灰石是水泥企业的主要原料。公司掌握储量较为充裕的石灰石矿产资源，在生产布局上熟料基地基本依矿石资源而建，绝大部分基地石灰石运距在 5 公里以内，通过皮带运输机或汽车等运输，石灰石资源的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保证了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拥有配套石灰石储量 38.18 亿吨，公司新建项目配套石灰石储量基本可以满足水泥熟料生产线 30 年以上的需求。同时，公司加强石灰石资源整合和管理力度，除继续以联合重组方式获取新矿山资源外，还通过现有矿山扩产、矿山资源收购等方式提高资源控制力。2020 年度，公司石灰石自有与外购的比例约为 95:5。

公司外购煤炭和石灰石的采购在达到合同确定的账期后，根据支付时的情况采取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结算。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水泥熟料板块主要原燃材料年均采购价、采购量如下表：

表 4-17 报告期内水泥熟料板块主要原燃材料年均采购价、采购量

单位：元/吨、万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价格	采购量	价格	采购量	价格	采购量	价格	采购量
石灰石	26.77	2,869.22	23.77	14,155.73	24.05	15,176.94	22.56	14,928.45
煤炭	796.73	302.61	635.46	1,760.88	668.10	1,611.94	698.12	1,349.67

按照采购金额测算，公司水泥熟料板块主要原燃材料供应商的前五位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8 发行人 2020 年度水泥熟料板块主要原燃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采购项目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213,563.57	19.09%	煤炭	否
2	供应商 2	91,227.09	8.15%	煤炭	是
3	供应商 3	65,987.73	5.90%	煤炭	否
4	供应商 4	52,385.82	4.68%	煤炭	否
5	供应商 5	49,544.55	4.43%	煤炭	否
合计		472,708.76	4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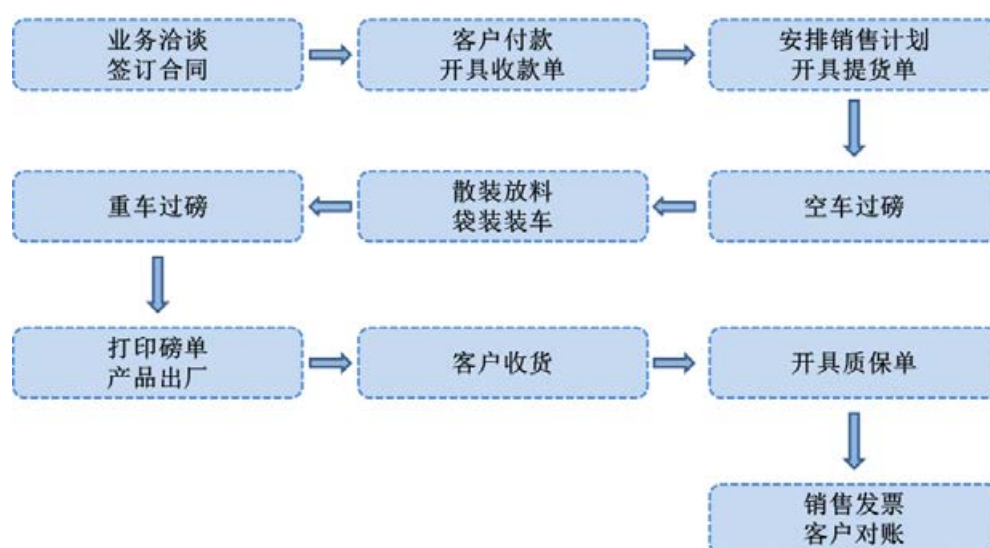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实施区域化集中采购，即建立区域采购中心，统一对原材料进行采购。受到行业特性的影响，水泥企业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低。

4)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采用营销总部的体制。按照公司“营销集中、产销分离”目标，建立“总部市场部、区域营销中心、一线销售部及工厂业务部”三级营销组织体系。总部市场部根据公司的总体战略规划，拟定营销战略，进行重大营销策划与重点市场开发，实施营销管控与服务，推进营销整合与创新，开展市场交流，实现公司总体营销目标，促进公司综合效益最大化。主要职能：研究、服务、监督。具体职责：营销策划、市场开发、销售管理、营销整合与创新、市场交流、客户服务、队伍建设。各区域公司营销中心主要职能：组织与执行、监督与服务。各区域公司营销中心设立市场策划部、销售管理部、客户服务部、综合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并根据销售区域设定若干一线销售部及各工厂业务部。一线销售部及工厂业务部是具体营销政策、市场开拓、相关服务等执行机构。

公司产品销售流程如下：

图 4-4 公司产品销售流程示意图



销售队伍、销售政策由区域公司统一管理。公司成立初期，与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由发货企业签订、出具；2011 年开始，所有客户的销售合同、授信

评审权限等均过渡到区域公司，授信超标权限在总部，销售发票开具等已部分过渡到区域公司。公司产品销售平台主要包括重点工程招投标中标供货、经销商代理销售、搅拌站等重点客户工厂直供三个平台。

公司产品销售物流包括公路、铁路、水路三种方式。公路物流主要由社会第三方物流公司承担，铁路物流由成员企业直接与铁路部门或铁路物流代理公司合作，水路物流由社会第三方船运公司承担。

公司采取分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渠道模式，其中分销占比 70%，供应对象主要为农村等地区经销商；直销占比 30%，供应对象主要为重点基建、房产项目工程和搅拌站等。近年来公司在重点工程项目上的市场拓展成效较显著。公司水泥和熟料销售结算方式基本采用以“现款交易为主，赊销和预收为辅”的结算模式，回款结算方式现金及银行票据占比约为 6:4。

公司水泥产品销售对象主要是加搅拌站、水泥制品企业、重点工程业主或施工单位、房地产开发商或施工单位、乡镇市场经销商等。公司商品熟料销售对象主要是粉磨站企业。

公司水泥及熟料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 4-19 发行人 2020 年度水泥及熟料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排名	金额	占比	采购项目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客户 1	212,942.51	5.23%	水泥及熟料	否
2	客户 2	165,703.04	4.07%	水泥	否
3	客户 3	134,226.06	3.30%	水泥	否
4	客户 4	93,822.79	2.30%	熟料及水泥	否
5	客户 5	75,917.34	1.86%	水泥及熟料	否
合计		682,611.74	16.77%		

近年来，公司坚持以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为目标，以“大项目、大客户、大订单”为重点，通过成立其余营销中心加强市场网络建设和一体化管理，市场开发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水泥产销率保持在 90%左右，熟料产销率保持在 1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水泥产能分别为 1.46 亿吨、1.46 亿

吨及 1.39 亿吨。

表 4-20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泥产销及产能利用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年份	产量	销量	均价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8 年	10,317.52	9,660.76	333.90	65.34	93.63
2019 年	11,070.33	10,134.52	348.78	73.11	91.55
2020 年	10,801.51	10,431.72	331.27	78.95	96.58
2021 年 1-3 月	2,076.30	1,896.41	351.35	74.32	91.34

注：由于公司存在当年年中新增产能的情况，水泥产能实际利用率高于年度水泥产量除以当年年终产能。

2018 年度，发行人水泥产量 10,317.52 万吨，销量 9,660.76 万吨。2019 年度，发行人水泥产量 11,070.33 万吨，销量 10,134.52 万吨。2020 年度，发行人水泥产量 10,801.51 万吨，销量 10,431.72 万吨。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水泥产量 2,076.30 万吨，销量 1,896.41 万吨。近年来销量、产能利用率维持低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区域协同及发行人主动限产所致。发行人主要在每年的春节前后及 7-8 月社会用电高峰期主动采取该类减产措施，属于正常的季节性停产，已充分考虑对经营中产生的各种暂时性影响，发行人认为该行为不会对企业产生持续性不良影响。

表 4-21 报告期内发行人熟料产销及能力利用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年份	产量	销量	均价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8 年	8,448.27	1,866.53	311.65	74.31	100.00
2019 年	9,246.51	1,904.15	325.71	88.01	100.00
2020 年	8,013.52	1,825.26	337.14	96.25	100.00
2021 年 1-3 月	2,021.59	344.42	318.38	86.34	100.00

注：公司熟料主要为自用，多余部分销售或转存货。上表中熟料产量为实际产出量（并未剔除自用量），故实际熟料产销率为 100%，而非简单使用上表中熟料销量除熟料产量。

2013 年以来，公司通过联合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及等量替换及技术改造等手段，大幅提升了熟料产能利用率。2018 年，公司熟料产量 8,448.27 万吨，外销量 1,866.53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74.31%。2019 年度，公司熟料产量 9,246.51 万吨，外销量 1,904.15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88.01%。2020 年，公司熟料产量 8,013.52 万吨，外销量 1,825.26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96.25%。2021 年 1-3 月，公司熟料产量 2,021.59 万吨，外销量 344.42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86.34%。

表 4-22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泥及熟料净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年份	水泥销量	商品熟料销量	水泥及商品熟料净销量
2018 年	9,660.76	1,866.53	11,527.29
2019 年	10,134.52	1,904.15	12,038.67
2020 年	10,431.72	1,825.26	12,256.98
2021 年 1-3 月	1,896.41	344.42	2,240.83

2018 年公司水泥及熟料净销量 11,527.29 万吨，较上年上升 220.26 万吨。2019 年，公司水泥及熟料净销量 12,038.67 万吨，较上年上升 511.38 万吨。2020 年，公司水泥及熟料净销量 12,256.98 万吨，较上年上升 218.31 万吨。2021 年 1-3 月，公司水泥及熟料净销量 2,240.83 万吨。

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经营情况如下：

2020 年公司水泥及熟料净销量 12,256.98 万吨，其中水泥销量 10,431.72 万吨，熟料销量 1,825.26 万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在浙江、湖南、安徽、江西、江苏、广西、福建和广东等省布有产能，公司在其核心利润区浙江、湖南、江西和上海规模优势明显，市场占有率较高，具体介绍如下：

A. 浙江地区

浙江地区市场的水泥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竞争激烈。南方水泥以杭州、金华两大区域公司为核心整合组建的浙江南方水泥成立后，深化管理提升、推进组织结构优化、提升运营效率、建立协调体系，浙江区域内，公司运营良好，并与海螺水泥、红狮水泥在区域内形成了三分天下的竞争格局。2018 年，公司水泥产品在浙江地区总销量达 4,043 万吨，公司市场占有率约为 33.01%。2019 年，公司水泥产品在浙江地区总销量达 4,345 万吨，公司市场占有率约为 32.42%。2020 年，公司水泥产品在浙江地区总销量达 4,355 万吨，公司市场占有率约为 32.90%。

B. 湖南地区

伴随“十三五”地区经济启动，特别是长株潭经济圈建设成为中南地区发展引擎，水泥需求旺盛。近年来，湖南南方联合重组了长沙坪塘、邵峰建材、郴州

金磊、兆山浏阳、兆山宁乡、耒阳东兴、祁东洪城、隆回南方等八家区域内优势企业，已成为湖南省最大的水泥生产商之一及南方水泥的核心利润区，南方水泥在湖南地区已有市场定价权。此外，湖南地区内规模较大的企业还有海螺水泥、中材水泥和印山集团。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在湖南地区水泥销售量分别达 2,231 万吨、2,307 万吨和 2,327 万吨，公司市场占有率分别约 20.34%、20.61% 和 21.09%，市场地位保持稳定。

C.江西地区

江西地处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地区的腹地，地形复杂，两点间直线距离短，实际运输距离长，是较典型的半封闭水泥市场。南方水泥与江西水泥合作成立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后，随后又与江西兰丰集团合作成立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多方位的部署奠定了公司在江西地区的主导地位，使得该地区成为南方水泥的核心利润区之一，南方水泥在赣东北、赣南、赣中等地已有市场定价权。目前，江西地区内规模较大的企业还有海螺水泥、江西水泥、亚东水泥和红狮水泥。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在江西地区水泥销售量分别达 1,697 万吨、1,800 万吨和 1,685 万吨，公司市场占有率分别约 19.25%、18.70% 和 17.25%。

D.上海地区

上海是苏南、湖州和广德熟料与水泥的共同市场，同时是嘉兴地区水泥的主要市场，上海水泥市场近 2/3 来自外围。南方水泥在上海的成员企业有海豹和崛荣等，近些年来，南方水泥成员企业和中材恒来为代表的江苏水泥增加了进沪水泥比例。目前，海螺水泥和南方水泥（主要为杭州南方、嘉兴南方及上海南方）两家合计市场份额约占整个上海市场的近 70%，市场地位有绝对的优势，南方水泥具有市场话语权。2018 年，公司在上海区域销量约为 442 万吨，市场占有率约为 18.83%。2019 年，公司在上海区域销量约为 468 万吨，市场占有率约为 19.63%。2020 年，公司在上海区域销量约为 406 万吨，市场占有率约为 17.81%，市场地位稳定。

除上述几大区域外，在江苏，公司与中国建材旗下的中联水泥合计市场占有率

率约为 10%左右。江苏是水泥产量最大的地区，产能过剩，导致本地熟料市场竞争激烈，多余熟料主要外销苏北地区和上海地区，江苏市场内产业发展有南北之分，南方水泥主要在苏南（苏锡常）地区。

（2）商品混凝土业务

1）盈利模式

混凝土广泛运用于各种建筑和构筑物，是由水泥、骨料、水及按需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按一定比例搅拌而成。我国混凝土起始于 1950 年代，80 年代开始作为一个产业真正起步，90 年代起行业迎来建设高峰。水泥企业发展商混，通过资源整合，实现水泥—混凝土一体化发展，实现产业链延伸，已逐步成为国内外行业的共识。

南方水泥自 2007 年组建以来，秉承“行业利益高于企业利益，企业利益蕴于行业利益”的理念，按照母公司中国建材“联合重组、优化布局、管理整合、市场协同、技术创新”的十二发展方针，在东南经济区域大力推进实施水泥企业战略性联合重组。公司在巩固水泥业务既有核心利润基础上，重点推进商混业务联合重组，在水泥业务覆盖区域，以周边县（区）为重点，推进重组整合，建立核心利润区，逐步推进中心城区商混企业重组整合。自 2011 年开始，公司在两年时间内实现水泥窑商混互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营商混产能达 1.43 亿立方，全年实现商混销售 5,465.59 万立方。

公司盈利模式主要体现在：一是建立商混核心利润区，体现规模化优势，打通水泥的下游产业链，提高水泥与商混企业在产业链上的协同作用；二是在核心利润区通过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三是通过核心利润区内的资源共享，大大降低人力和物力的需求，实现成本控制。

2）主要产品、工艺及产能情况

混凝土是当代最主要的土木工程材料之一。它广泛运用于各种建筑和构筑物，是由水泥、骨料、水及按需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按一定比例搅拌而成。

混凝土根据是否在施工地点进行搅拌可以分为现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其中，预拌混凝土由于（1）质量控制优异，可生产特殊性能混凝土；（2）极大减少噪音和粉尘污染；（3）有效节约资源，规模效应下带来能耗的降低及原料利用率的提升等特点，具有现拌无可比拟的优势。2001 年以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预拌混凝土行业的发展，同时禁止现拌。预拌混凝土又分为商混和预拌自用混凝土，其中商混带有商品属性，即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并在规定时间内采用运输车运至使用地点再进行浇制的混凝土拌合物，预拌自用混凝土通常指的是重大基建工程的现场站。预拌混凝土的实质就是将混凝土从传统施工体系中剥离出来，成为独立的建材加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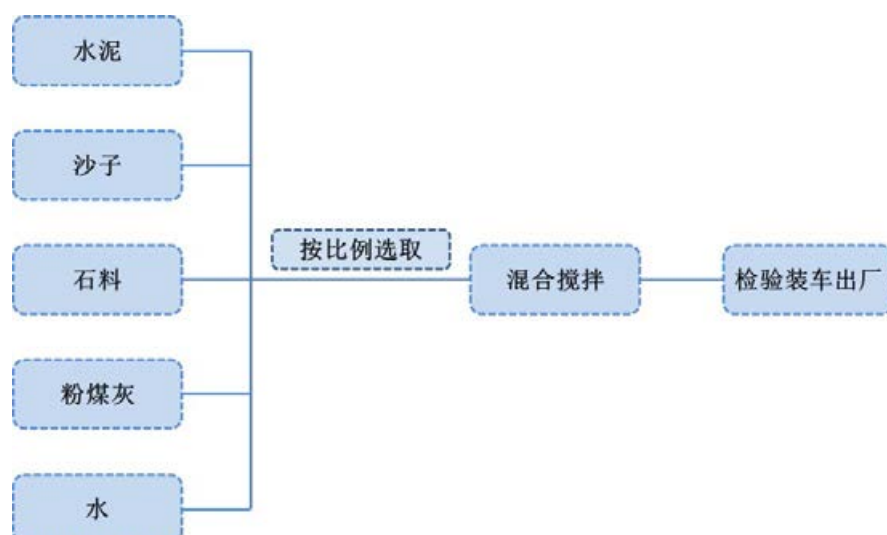
根据强度等级的不同，混凝土主要分类如下：

表 4-23 混凝土主要分类情况

混凝土种类	混凝土等级	适用工程
普通混凝土	C10—C60	广泛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
防水抗渗混凝土	C25P6—10	主要用于工业、民用与公用建筑的地下防水工程（地下室、地坑、通廊、转运站、沟道、水泵房、设备基础等），储水构筑物（水池、水塔、游泳池）和江心、河心的取水构筑物。
	C30P6—10	
	C35P6—16	
	C40P6—16	
	C45P6—16	
	C50P6—16	
早强混凝土	C30—C60	应用于要求早期强度的工程、预应力混凝土等。5—7 天达到设计强度的 80—100%。
水下不分散混凝土	C30—C60	应用于水环境下直接浇灌的工程。

目前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流程图如下：

图 4-5 发行人商品混凝土生产流程图



近年来，国家支持出台多项强制性政策大力支持预拌混凝土发展，主要目的在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预拌混凝土均使用散装水泥，可大幅提升水泥散装率，节约大量不必要的能源消耗和损耗。2001 年 10 月公布的《散装水泥发展“十五”规划》中就规定直辖市、省会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和旅游城市在 2003 年底起要禁止现拌，其他城市 2005 年起禁止现拌。2003 年 10 月出台《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进一步强调禁止现拌。2004 年 3 月出台《散装水泥管理办法》，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发展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2006 年 10 月出台的《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和《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中强调要“大力推广预拌混凝土”。2008 年 8 月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以法律条文的形式确定应当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2011 年 9 月出台的《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到 2015 年，预拌混凝土使用量达到 22 亿立方米。2013 以来，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23 号）、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 2014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4]71 号）等。同时，为促进水泥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和结构调整，引导水泥行业的健康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也先后发布了专门针对水泥行业的若干产业政策，其中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

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29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在建项目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327 号）等政策制度。2015 年，财政部从税务角度进行调整，出台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工信部为进一步化解行业过剩产能，下发《关于在北方采暖区全面试行冬季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关于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工作的通知》。2016 年，国务院制定了《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同时为响应“十三五规划”，中国建材联合会制定了《建材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表 4-24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商品混凝土在营产能分布情况

单位：万立方米

地区	在营产能
杭州	1,620
苏州、无锡	780
嘉兴	1,538
上海	435
江西	2,490
湖南	5,940
韶关	855
其他区域	638
合计	14,295

表 4-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混凝土产能情况

单位：万立方米、%

年份	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18 年	20,000	23.76
2019 年	20,000	25.90
2020 年	14,295	38.23
2021 年 1-3 月	14,295	27.17

注：上表所统计的发行人混凝土产能系按照发行人搅拌机的产能计算的混凝土核定产能。产能利用率=年产量/年末产能。

近年来，公司混凝土业务通过联合重组方式取得，2012 年开始形成规模，公司商品混凝土采用以销定产方式安排生产，且部分商混生产线为当年联合重组的，没有全年发挥产能，故计算出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目前我国商品混凝土的行业平均产能利用率也偏低。

3) 原材料及供应商情况

商品混凝土原材料主要包括有：水泥（约占成本的 35%左右）、砂石子（约占成本的 35%左右）、粉煤灰和外加剂等（约占成本 30%左右）。目前，在发行人商混生产的原材料供给中，水泥主要来自企业内部的供应，砂石和粉煤灰主要在当地进行采购，添加剂等其他原材料采购主要通过统一招标的形式由区域及总部管理。

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采购集中度如下：

表 4-26 发行人 2020 年度商品混凝土前五大采购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金额	占比	项目	是否有关联关系
第 1 名	20,815.97	1.03	沙石	否
第 2 名	12,813.56	0.63	矿粉	否
第 3 名	12,561.13	0.62	外加剂	否
第 4 名	9,481.52	0.47	水泥	否
第 5 名	9,043.78	0.45	沙石	否
合计	64,715.97	3.20		

4) 销售情况

公司商品混凝土的下游客户群较散，产品主要是用于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包括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如绕城高速、地铁、高铁、市政项目等）、政府类公益项目（如学校、医院等）、工业园区及厂房建设、房地产类项目、新农村建设等其他项目。商品混凝土销售面对的是较为分散的终端客户，单个客户销售额占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总额均不超过 1%。

混凝土行业具有高垫资的特点，经营商混的企业一般应收账款较大，主要原因体现在：一方面，商混行业准入门槛低，行业竞争激烈，市场供大于求，为抢占市场，商混企业往往根据客户的工程进度进行结算，从而导致全行业应收账款较高的特点。另一方面，商品混凝土主要用于建筑工程，工程建设周期长导致商品混凝土结算周期也随之延长。因而应收账款占用资金大、周转速度慢成为商混行业的一大特征。

公司商混企业的大型项目应收账款一般根据项目进度进行结算，并在销售合同中进行详细规定，应收账款账期平均为 5 个月左右（分地区分合同规定有所不同）。南方水泥对商混企业建立常态化应收账款风险管制机制，高度重视从源头、过程到催收成效的管控。加强事前信用评价、合同评审，预防风险；事中强化对账机制及风险管控；事后及时催收、预警、法务协同，落实处置措施；专人专班，督查辅导；健全绩效考核及问责机制，做到对应收账款管理有计划、有检查，有考核。对超期 3 个月未收回的逾期应收账款通过发律师函，法律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公司商混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表 4-27 发行人 2020 年度商品混凝土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排名	金额	占比	采购项目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客户 1	28,110.55	1.39%	混凝土	否
2	客户 2	21,608.41	1.07%	混凝土	否
3	客户 3	20,405.68	1.01%	混凝土	否
4	客户 4	19,667.30	0.97%	混凝土	否
5	客户 5	19,400.11	0.96%	混凝土	否
合计		109,192.04	5.40%		

表 4-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混凝土产销情况

单位：万元、万立方米

年份	商混产量	商混销量	商混均价	商混产销率
2018 年	4,751.94	4,751.94	444.61	100.00%
2019 年	5,179.10	5,179.10	470.10	100.00%
2020 年	5,465.59	5,465.59	474.62	100.00%
2021 年 1-3 月	971.10	971.10	469.65	100.00%

截至 2020 年，公司商混在营产能约达 1.43 亿立方。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商混产量分别为 4751.94 万立方、5,179.10 万立方和 5,465.59 万立方，且产销率均达 100%。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商混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28 亿元、243.47 亿元和 259.41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57.27 亿元、64.02 亿元和 57.09 亿元。

表 4-29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商品混凝土市场占有率分布情况

地区	市场占有率
杭州	14.80%
苏州、无锡	9.40%
嘉兴	21.10%
上海	2.40%
江西	10.10%
湖南	23.20%
韶关	64.30%

目前，公司商混业务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浙江、上海、江苏、江西、湖南等省市，已形成杭绍甬、环太湖、赣中、赣西、长株潭、湘中南、湘西北等九大核心利润区，南方水泥的产能占当地总产能的 10%-60%不等，市场占有率从 3%-64%不等，实际产销量位居世界前列。商品混凝土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加强公司对水泥终端市场的控制力。

4、安全生产与环保

（1）安全生产情况

南方水泥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思想，从长远着眼，注重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安全生产工作长效化、规范化，多举措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 完善管理机制，狠抓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发行人对公司本级各职能部门、各省级公司及所属成员企业承包和各级员工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任务，明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由公司安委会主任（总裁）与下属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下属公司依据公司确定的安全生产目标要求，由本企业总经理与各生产部门负责人每年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层层落实责任至全体员工，明确安全管理要求和目标、落实奖惩与考核措施，以实现总目标。

2)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

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包括“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经常性的安全教育”等。

A.对招聘的新员工、参加生产实习（见习）人员、临时工、外包工、劳务派遣工等进行入厂安全教育、车间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教育。

B.对锅炉工、电工、起重工、爆破工、电气焊工、压力容器工、行车工、吊车工、各类专业工程车（船）驾驶人员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经市（县）一级有关政府安监部门、特检中心（考核站）的专业技能培训，经考试合格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才能上岗独立操作。

C.日常安全教育。发行人通过形式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利用厂讯、厂报、生产简报等大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中好的做法与经验；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劳动竞赛活动；进行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化、工业与职业卫生等知识教育；开展安全技术交流、事故案例分析现场会；在采用新工艺、新设备时，由相关专业部门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3) 加强和实施安全生产现场管理，使日常安全管理与检查做到经常化、制度化

A.发行人每年组织一至二次针对全公司下属企业的综合性安全检查，并结合不同企业安全管理现状，组织不定期的抽查与总结评比。

B.各下属企业建立日常健全检查和考核制度，厂级层面每半年组织不少于一次安全工作综合检查，车间层面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并追踪其实施情况。对重大安全隐患情况同时上报公司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同时，公司响应国家号召，每年利用淡季（春节前后、梅雨季节）进行设备维修。

C.各下属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建立安全管理工作台帐，把年度、月度安全检查和日常检查中发现的，以及相关部门上报的各类事故隐患及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和开展的各项安全活动记录在案，对暂不能完成整改的事故隐患提出防范和监控措

施。

D.凡制定生产线设备大中修计划和工程项目施工计划时，必须明确落实项目安全管理计划，项目负责人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具体责任人，并指定专人负责检查、协调与督办。

E.对生产环境的粉尘、噪声、水资源等情况，由各下属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按国家规定要求定期组织监测，对超标情况提出整改意见，以改善生产环境，控制和减少职业病发病率。

通过公司上下共同努力，以安全生产与环保目标责任制为主线，落实安全责任主体为抓手，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企业安全标准化工作，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和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不断完善和加强系统内各级安全生产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安全环保考核体系建设工作，积极参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安监总局组织制定的《水泥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定标准》和《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清库安全操作规程》等调研编写工作，指导各企业认真落实与整改，公司近几年整体安全形势平稳。

报告期内，南方水泥各级公司严格按照《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执行，各成员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履行月度检查制度、深入现场督促、检查、制止违章指挥和违规作业。中国建材集团年末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并作出年末考评；南方水泥总部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并在上下半年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区域公司进行不定期的安全抽查。各成员单位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有效控制各单位内部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做到有章可循，有条不紊，建立健全各类安全台账。在各种安全检查中，认真检查事故隐患，把事故苗子消灭在萌芽状态，防患于未然。

报告期内，南方水泥安全情况总体平稳，较好完成了中国建材集团制定的“零工亡事故”总目标，各类安全指标均未超过上级下达的指标范围；安全工作坚持实行全员安全培训，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并加强安全检查力度，坚持生产一线每天讲安全，成员企业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经各地方政府安全监管部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监督和检查下，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

全生产事故，安全情况总体良好。

（2）环保开展情况

水泥行业属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之一，而且长期以来没有新的替代产品。从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公司一直秉承善用资源，服务建设的经营理念，坚持创新、绩效、和谐及社会责任相统一的原则，通过联合重组、优化布局、管理整合和科技创新使公司成为中国水泥行业规模领先、技术先进、管理优秀、效益一流的专业化水泥公司。

公司积极践行“两山”理论和绿色发展，坚持“集约化、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方向，持续推进优化升级（减量优化、技术升级、产业链延伸和绿色转型），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产业布局优化、企业技术升级和绿色转型，大幅提升公司可持续竞争力，有力促进了区域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和绿色发展。

公司依靠技术进步、严格管理和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全部采用配备新型干法技术，利用余热发电等手段，使所有生产线污染物排放达标或优于国家标准。公司的环境项目设计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做到合理开发和充分利用各种自然资源，严格控制环境污染，具体措施如下：

1）充分利用烟气余热，建设余热发电项目

采用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将排放到大气中占熟料烧成系统热耗 30%的废气余热进行回收，通过余热锅炉、低参数汽轮机等热能利用设备，可将热能转化为电能。利用水泥生产过程中的余热建设电站后，电站的产品（电力将回用于水泥生产，大约减少熟料生产过程 50%的购电量，这套系统在回收水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余热的同时，又减少了水泥厂对环境的热污染以及粉尘污染，窑头锅炉沉降的粉尘回收到熟料系统，窑尾余热锅炉沉降的粉尘通过输送设备回到生料系统）。水泥生产线通过增设纯低温余热电站后，只计算节省电费一项，一吨熟料成本可降低 12-14 元（每吨熟料发电 34 度）左右。

2）优化窑内耐火砖配套，加强窑系统密封工作

密封和散热是造成能耗增加的重要方面，要进一步降低能耗，节能减排，就要对热工系统密封和散热重点关注，利用检修时间进行改进。如建德南方利用大修时间，将烧成系统的漏风全面密封，降低系统电耗和煤耗。通过采用新技术，将大窑过渡带砖由原来的镁铝尖砖调整为硅莫砖，价格每吨下降 1,000 元，表面温度从 400 度降低到 300 度，降低了系统的煤耗。溧阳市汉生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窑头原来采用鱼鳞片式密封结构，受高温及窑的窜动容易使不锈钢片磨擦损坏，且密封间隙大，漏风严重，时常出现正压情况；窑尾原来采用汽缸支撑端面密封结构，摩擦板在高温下容易翘曲变形，汽缸在高温高粉尘环境下，使用寿命短，经常脱落；由于密封效果差漏风严重，造成二次风温降低，破坏了窑内的正常热工稳定，造成煤耗、热耗、电耗的增加和产量的降低，增加了生产成本。这次技改采用新型柔性窑头、窑尾密封装置。使用新型密封装置后，漏风问题解决，三次风温，由技改前 820 度提升到 910 度左右。从投运 20 天结果数据分析：原用煤量 800 吨，现在用煤 796 吨。20 天节约煤 80 吨，平均每天节煤 4 吨，按煤价 700 元/吨计算，节约成本为 56,000 元。按每年窑运行 310 天计算，则年经济效益达 86.8 万元，而投资额仅为 13 万元。

南方水泥坚持把建设“创新绩效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责任型”的“四型”企业发展思路贯穿于企业经营发展的始终。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积极淘汰落后产能，进行减量置换，加快资源整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公司所有生产线污染物排放和噪音污染全部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生产制造过程追求废水、废气和污染物的零排放，积极推广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降低物耗、能耗和排废量，大力推进水泥产品的“高性能化、特种化、商混化和制品化”，通过走绿色低碳的道路，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3 年，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部委联合下发《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对此，公司对其水泥熟料生产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自查，经自查，公司所有项目全部通过环评审批，生产过程中“三废”防治设施齐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2014 年，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 2014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

知》（环发[2014]71 号），南方水泥对水泥熟料生产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南方水泥的所有项目全部通过环评审批，生产过程中“三废”防治设施齐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规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规定。

环境保护方面，南方水泥及下属子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

1) 大力淘汰过剩产能

通过压减过剩产能、矿山资源调整、产能减量置换等方式，分步关停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湖州煤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等能耗较高、污染较大的水泥企业，每年可削减粉尘排放 998.93 吨、氮氧化物排放 4,727.5 吨、二氧化硫排放 960.4 吨。

2) 打造先进水泥园区

通过淘汰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湖州煤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2,000 吨/日水泥产能，在湖州槐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置换新建国际先进 7,500 吨/日水泥熟料示范生产线，推动水泥产能向煤山地区集聚，打造国际先进水平水泥熟料产业园。新生产线集成当今最先进的自动控制技术和在线检测仪器，建设数字化、可视化、流程化、模型化的全流程生产管控系统，实现熟料标准煤耗下降 10%以上，熟料综合电耗下降 20%以上，人员使用减少 60%以上。

3) 全力建设物流输送带

南方水泥投资 8.5 亿元，自水泥熟料产业园至粉磨物流产业园新建总长 22 公里的国内首条全电运输、全电仓储综合物流输送带，通过“空水联运”模式实现水泥熟料“天上走”，每年可运输熟料 1200 万吨，减少运输车辆往返约 100 万车次，节约燃油 2026 吨，减少尾气排放 14,278 吨，被交通运输部列为全国绿色示范项目。

4) 建设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湖州槐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7,500 吨/日示范生产线项目采用国际顶尖技术装备，生产过程采用智能化管理，原料加工、运输、烧结、包装等工艺流程全部实现可视化，企业生产人员由 180 人减少至 60 人，实现减员增效，深化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智能化技术在水泥生产过程中的研究和应用。

（二）所在行业情况

1、水泥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自 2013 年以来，国家相继发布了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逐步加强水泥行业的管理，具备较强的指导意义。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30 2013 年以来我国水泥产业主要政策

水泥产业主要政策	颁布时间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 号）	2013
《关于下达 2013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第一批）名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3]102 号）	201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892 号）	2013
《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	201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2013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	201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的通知》（国发[2013]47 号）	2013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四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80 号）	2013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4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	2014
《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保部）	2014
《关于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银监会）	2014
《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水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委）	2014
《工信部关于做好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	2014
《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工信部）	2014
《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	2014
《关于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在建项目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	2014
《关于批准发布 GB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的公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
《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工信部）	2015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关于在北方采暖区全面试行冬季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部、环境保护部）	2015
《关于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	2015

水泥产业主要政策	颁布时间
《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建材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中国建材联合会）	2016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	2016
《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	2016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	2016
《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部、环境保护部）	2016
《水泥行业去产能行动计划（2018-2020）》（中国水泥业协会）	2017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	2018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	2018
《2019 年水泥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2019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操作问答》（工信部）	2020

2013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23 号）、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 2014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4]71 号）等。同时，为促进水泥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和结构调整，引导水泥行业的健康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也先后发布了专门针对水泥行业的若干产业政策，其中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29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在建项目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327 号）等政策制度。2015 年，财政部从税务角度进行调整，出台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工信部为进一步化解行业过剩产能，下发《关于在北方采暖区全面试行冬季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关于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工作的通知》。2016 年，国务院制定了《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同时为响应“十三五规划”，中国建材联合会制定了《建材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工信部制定发布了《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这些政策文件的密集出台，集中在从严新项目审批、清理未开工项目、淘汰

落后产能等方面，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清理未开工产能、控制新增产能，限定行业准入，推动水泥产业结构调整。几大主要产业政策解读如下：

（1）《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以下简称“41 号文”）、《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的通知》（国发[2013]47 号）（以下简称“47 号文”）解读

“41 号文”重申禁止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处理违规在建产能、清理违规建成产能。在淘汰落后产能方面，要求“强化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和能源、资源单耗指标约束，对整改不达标生产线依法予以淘汰”，使得淘汰摒弃以往名单式淘汰而转向更加市场化的标准淘汰。除供给端调节外，“41 号文”也在需求端通过标准修订、财税引导等市场化方式对水泥产品结构进行调节，如“逐步降低 32.5 复合水泥使用比重”、“提高建筑用混凝土使用标准，加快制修订水泥、混凝土产品标准和相关设计规范，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上述调节方向的落实将增加熟料的需求，有望提高熟料产能利用率。

“47 号文”重申“41 号文”文件精神，并将水泥投资的审批权下放至省级政府核准，水泥行业投资管理市场化取向明显。短期内，前期已取得地方政府批文但尚未取得国家发改委批文的项目或加快上马，造成部分地区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出现回升，市场需求、产能格局、资源禀赋不同的地区新增产能空间将表现差异。仅从市场需求方面看，经济发展较为落后的西北、西南等地区水泥市场需求旺盛，但从产能利用率水平来看，西南、西北地区熟料产能利用率普遍偏低，水泥产能过剩形式更为严峻，省级政府亦面临较大的化解产能过剩任务的压力，预计短期内为促进经济发展而大幅上马新增项目的可能性不大。另一方面，根据中央近期发布的《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业绩考核“唯 GDP 论”有望逐步弱化，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提上更重要日程，我们判断地方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水泥等高煤耗产业新增项目上将更加慎重。

（2）《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2014 年 3 月 1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修

编发布了《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将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新发布的《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了生产工艺及装备指标、资源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产品特征指标和清洁生产管理指标六类。指标体系适用于通用水泥生产企业，包括水泥（熟料）生产企业、水泥粉磨站的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潜力与机会的判断、清洁生产绩效评定和清洁生产绩效公告制度，也适用于水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核查、排污许可证和行业准入等资源能源消耗清洁生产管理需求。

（3）《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

2015 年 1 月 20 日，工信部印发了最新的《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并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水泥行业规范条件》将替代原工信部颁发的《水泥行业准入条件》，新的文件强化了环保、能耗、质量和安全等标准约束。

《规范》在涉及新增水泥熟料产能上，不再规定人均产能上线，而再次强调坚持“等量或减量置换”原则，且规定了新建项目必须兼顾协同处置和固体废弃物。在清洁生产和环保上要求，符合国家发改委《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并强调脱销率不低于 60%等。在节能降耗方面统筹建设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单位产品执行《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在安全及社会责任上也做了相关要求，要求符合《水泥工厂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鼓励企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4）《资源综合利用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2015 年 6 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资源综合利用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目录》显示，利用废渣生产水泥、熟料符合以下标准和条件可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退税比率为 70%：（1）42.5 及以上等级水泥的原料 20%以上来自废渣，其他水泥、水泥熟料的原料 40%以上来自废渣；（2）纳税人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规定的技术要求。

《目录》较之前制定的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要求更加严格：一是退税由 100%即征即退改为退税比率 70%；二是对环保标准更加从严；三是生产低标号水泥、熟料废渣利用率达到 40%，难度加大，以生产低标号为主的诸多小企业将从享受综合资源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中退出。修订后的优惠政策更有利于促进水泥市场公平竞争，提升水泥产品质量。

（5）《关于在北方采暖区全面试行冬季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

水泥错峰生产得到了国务院和政府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为继续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水泥错峰生产，并建立常态化机制，2015 年 11 月 13 日，国家工信部与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关于在北方采暖区全面试行冬季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通知》指出，北方地区水泥产能过剩严重，水泥行业亏损已处于净亏损状态。北方地区采暖期间若继续生产水泥熟料，水泥窑炉和采暖锅炉排放叠加，势必增强大气污染和雾霾天气。为减轻大气污染，促进水泥行业节能降耗，决定北方地区在 2015-2016 年采暖期全面试行水泥错峰生产。

（6）《关于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5 年 4 月，工信部等六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工作主要目标是，通过对试点生产线的技术、经济和污染控制水平进行评估，分析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现状及存在问题，突出解决技术装备、标准政策等问题。重点围绕技术、装备、标准、政策等 4 个方面，在已建成的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中选择一批生产情况稳定、技术水平高的，开展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的试点工作，以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为支撑，以标准研制和技术评价为保障，使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引导水泥生产企业走绿色发展之路。

（7）《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 号

2016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再减压一批水泥熟料，产能利用率回到合理区

间，排名前 10 的企业生产集中度达 60%左右。同时，严禁新增产能。2020 年底，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项目；对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支持优势企业搭建产能整合平台，利用市场化手段推进联合重组，整合产权或经营权，优化产能布局，提高生产集中度；加快转型升级，提升水泥制品，停止生产 32.5 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重点生产 42.5 及以上等级产品；促进降本增效，加大对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有意愿的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投资建材项目，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8）《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225 号）

2016 年 6 月 3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规划》规定，到 2020 年，水泥熟料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需要从 2015 年的 112kg 降至 105kg。《规划》同时提出大力推进能效提升、大幅减少污染排放、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削减温室气体排放、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工业绿色协调发展、实施绿色制造+互联网、提高绿色发展基础能力、促进工业绿色开放发展等十大主要任务。鼓励工业绿色发展，水泥行业实施高固气比熟料煅烧、大推力多通道燃烧等技术改造，因地制宜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保证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大幅提升。

（9）《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6]351 号）

2016 年 10 月 2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通知》要求缩短水泥熟料装置运转时间，有效压减过剩熟料产能，同时避免水泥熟料生产排放与取暖锅炉排放叠加，减轻采暖期大气污染，在 2015 年北方地区全面试行错峰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 2016—2020 年期间水泥错峰生产。错峰生产，不但对治理雾霾大有好处，而且对化解部分过剩产能，节能减排，减少污染，降本增效，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大有帮助。

（10）《水泥行业去产能行动计划（2018-2020）》（中水协字[2018]11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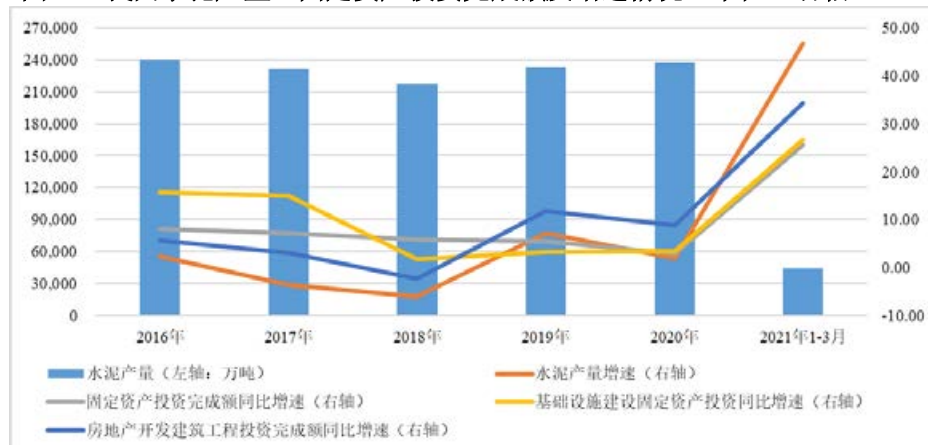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中国水泥协会发布《水泥行业去产能行动计划

（2018-2020）》，将去产能工作明确到各行政区域，提出三年压减熟料产能 39,270 万吨，关闭水泥粉磨站企业 540 家，使全国熟料产能平均利用率达到 80%，水泥产能平均利用率达到 70%，前 10 家大企业集团的全国熟料产能集中度达到 70% 以上，水泥产能集中度达到 60%。

2、水泥行业发展现状

水泥是一种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作为国民经济建设中重要的基础原材料，水泥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亦呈下降趋势，2018-2020 年分别为 5.90%、5.40%和 2.90%，其中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增速下滑较大。同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分别为 1.79%、3.33%和 3.41%，2019 年以来受益于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的逐步落实，增速有所提升。2018-2020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分别为 8.30%、9.92%和 7.00%，但由于房地产业投资中拿地投资对水泥需求的拉动相对滞后，主要在后续房地产开发过程中体现，同时房地产开发投资中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具购置投资对水泥需求无实际拉动作用，若单从房地产开发投资中的建筑工程投资额增长情况看，同期增速分别为 -2.28%、11.78%和 8.85%，2019 年得益于前期房地产企业土地储备陆续进入建设阶段，该指标上升幅度相对较大，2020 年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增速略有放缓。2021 年第一季度，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及房地产开发中建筑工程投资额同比分别同比增长 25.60%、26.76%和 34.28%，因对比期间受新冠疫情影响基数较低，上述指标增幅均较大。

图 4-6 我国水泥产量、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及增速情况（单位：右轴：%）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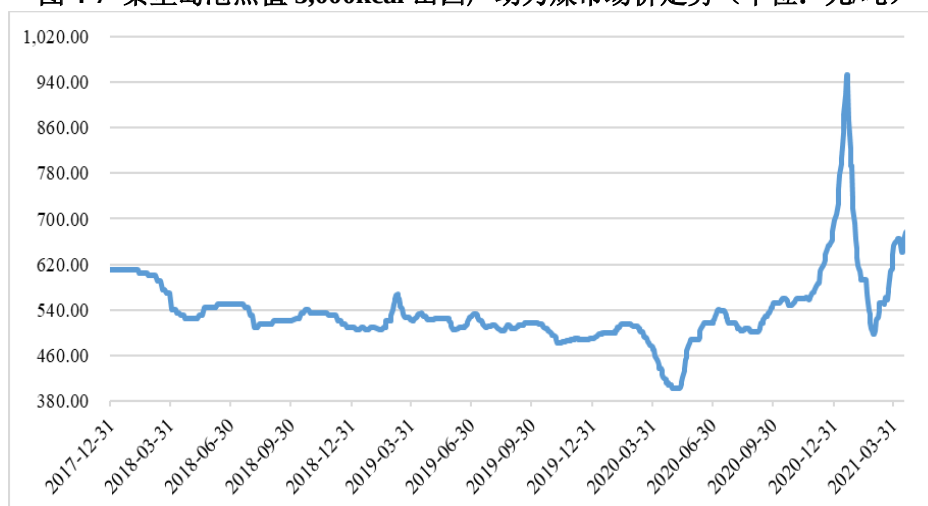
2012 年起水泥行业产能过剩情况逐步显现，新增产能难以得到有效遏制，2015 年随着水泥需求的缩减，行业供需矛盾进一步激化。2016 年工信部发布了严禁新增产能政策，水泥熟料新增产能得到有效控制，但以往已获审批备案项目及产能置换项目投产使得近三年仍有新熟料生产线点火。据中国水泥协会和水泥大数据研究院统计，2018-2020 年新点火水泥熟料生产线数量分别为 14 条、16 条和 26 条，设计年产能分别为 2,043 万吨、2,372 万吨和 3,816 万吨。水泥行业产能出清较为缓慢，主要因为缺乏有力的约束机制，同时在严控新增产能情况下，产能置换作为实现产能更新的重要方式，产能指标成为一种战略资源，企业主动淘汰产能的意愿不强。即便遵循等量或减量置换，但非在役产能置换的新产能投放将造成市场实际有效产能的增加，加大供给端控制压力。近年来水泥行业主要依靠错峰生产和环保限产，通过“减产量”的方式改善供需关系。2019 主要得益于基础设施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回升，水泥产量为 23.30 亿吨，同比增长 7.06%。2020 年第一季度受疫情期间行业停产及下游行业复工复产推迟，水泥需求释放滞后，当期产量同比减少 23.63%至 2.99 亿吨。当年 4 月起随着疫情逐步受控，需求释放，水泥单月产量均同比有所增长，10 月起累计产量增速转正。2020 年全年水泥产量为 23.77 亿吨，同比增长 2.00%，增速同比回落 5.06 个百分点。2021 年第一季度，因上年同期基数较低，水泥产量同比增加 46.83%至 4.39 亿吨。

原材料方面，水泥生产中石灰质原料（主要为石灰石）为其最主要的原材料，故熟料生产具有资源导向性的特点。虽然行业内企业熟料生产线多配有石灰石矿山，石灰石成本相对稳定，但配备矿山出产的石灰石品位、开采及运输方式、运输距离等对于成本控制影响较大。近年来，因矿山治理政策趋严，使得石灰石开采及环保治理成本有所上升。

水泥行业属于能源消耗型行业，煤炭和电力是水泥熟料生产过程中所需主要燃料和能源，煤、电成本平均占总生产成本的比重超过 50%。水泥企业煤炭的采购价格一般随行就市，但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可以通过集中采购，并与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一定程度的优惠。价格方面，以秦皇岛热值 5,000kcal 山西产动力煤市场价为例，2018-2019 年煤炭价格持续高位震荡运行。2020 年 1 月至 2

月中旬，受新冠疫情影响，煤矿开工延后加之物流受阻，煤炭港口库存下降，价格小幅回升至 515 元/吨左右；随后至 5 月初，主要因主煤区供应持续增加，煤炭价格大幅下跌至 400 元/吨左右，但随着下游行业需求释放及煤炭供给收紧带动价格反弹，9 月末价格回升至 550 元/吨左右；11 月至次年 1 月末，主要受煤矿安检供应偏紧及采暖季用煤需求增加影响，煤炭价格大幅上升，2021 年 1 月价格最高突破 950 元/吨。2021 年 2 月，因春节期间工厂陆续停产，用煤需求减少，煤价开始回落。3 月以来，受港口库存下降，供应端增量有限，加之全球大宗商品牛市支撑，煤炭价格持续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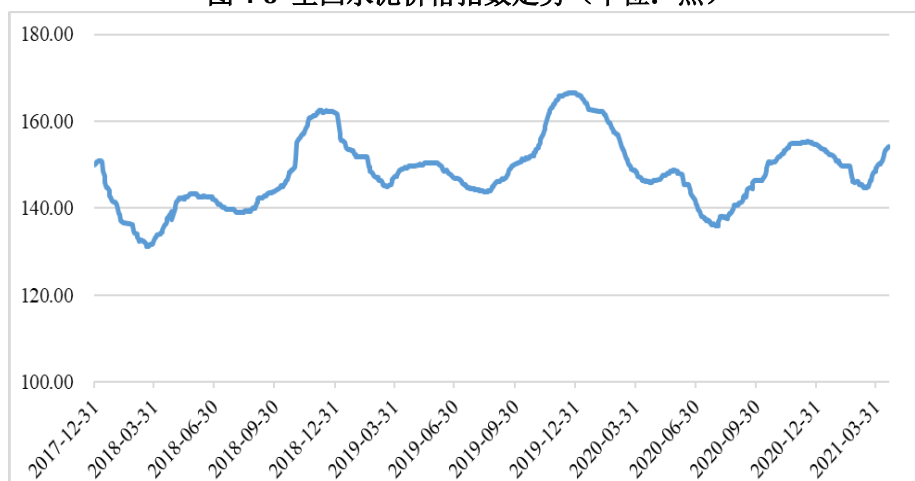
图 4-7 秦皇岛港热值 5,000kcal 山西产动力煤市场价走势（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电力方面，2018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500 号），通知决定分两批实施降价措施，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下降 10% 的目标要求；2019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 号）发布，明确了第二批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措施有关事项。电价下调的逐步落实对水泥行业盈利空间的扩大起到积极作用。为节约成本和减少环境污染，近年我国水泥新型干法生产线配套建成余热发电装置的比例逐年提升。目前国内新型干法生产线配套纯余热发电装置中吨熟料余热发电量约 35 千瓦时，而生产单位熟料耗电约 75 千瓦时，即纯余热发电可提供单位熟料生产约 45% 的用电，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外购电力的支出，同时减弱了电价变动带来的成本控制压力。

图 4-8 全国水泥价格指数走势（单位：点）



(数据来源: wind)

得益于错峰生产的有效执行，2018 年以来水泥价格整体维持在历史高位。水泥价格涨跌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大，第一季度因下游建筑施工行业春节期间停工以及夏季雨季及高温期间工程进度推进缓慢，市场需求减少，水泥价格一般呈阶段性下滑走势。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春节假期延长，建筑施工行业复工延后，需求端缺乏支撑，水泥价格高位回落，全国水泥价格指数从年初的 166 点降至 3 月末的 148 点；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成效的显现，下游行业运行趋于正常，水泥价格于 4 月中旬筑底后企稳并小幅反弹，但反弹期间较短，6-7 月受连续降雨及持续高温影响，水泥价格再次下滑，7 月下旬水泥价格指数最低跌至 136 点，8 月至年末随着施工旺季来临，加之第四季度部分省份错峰生产陆续实施，水泥价格持续上涨，至年末水泥价格指数达到 155 点左右。整体看 2020 年水泥价格除第一季度受上年末价格翘尾影响，价格高于上年同期外，期后价格均略低于上年水平，当年水泥价格重心小幅回落。2021 年第一季度水泥价格下跌相对温和，3 月中下旬水泥价格指数跌至 145 点，随后价格回升反映相对迅速，5 月中下旬指数回升至 159 点。

行业收入和利润方面，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 2018-2020 年水泥行业分别实现收入 8,823 亿元、1.01 万亿元和 9,960 亿元；利润分别为 1,546 亿元、1,867 亿元和 1,833 亿元。2020 年水泥行业收入及利润小幅回落。2021 年 1-2 月，受上年基数较低影响，水泥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0.8%至 1,083 亿元，利润增长 20.8%至 108 亿元。

水泥行业区域特征的存在促使水泥企业在区域内做大做强。水泥产品较高的同质性又使水泥行业成为规模效应显著和较利于规模扩张的行业之一。基于以上特点，水泥生产商主要通过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区域市场的占有率，获得区域内产品的定价权，从而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因此行业内的兼并重组成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手段之一。近年来，我国水泥行业产能整合持续推进，2016 年金隅集团合并冀东集团，2017 年华新水泥吸收了拉法基在我国西南地区的大部分产能，当年“两材”也完成了港股上市公司合并。兼并重组的实施使得水泥行业龙头企业规模优势突出，行业整体呈现强者恒强的格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2020 年前 50 家水泥企业（集团）熟料产能占全国总产能 76%，与上年持平。另外，行业企业还通过相互参股、委托经营和资产交换等方式进行市场整合，例如：2019 年联合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成立合资公司，后者以旗下水泥资产出资，前者实际控制合资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和参股合作等方式，市场集中度有所提高，区域市场把控力得到强化，自律协同意愿增强，市场竞争关系得到一定缓和。但还需要关注的是，近年来行业内企业产能置换意愿强烈，存在非在役产能用于置换的情况，且跨省置换将使得部分省份净置入产能增加，项目投产后或将对区域供应格局产生较大的影响。

市场开拓方面，在国内水泥产能过剩背景下，海外投资成为企业业务拓展的方向之一。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较薄弱的现状，海螺水泥、华新水泥、红狮水泥等大型水泥生产企业持续实施水泥熟料海外布局，其生产线主要布局在印尼、缅甸、柬埔寨、老挝、塔吉克斯坦等国。海外业务的拓展亦将带动水泥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表 4-31 行业内部分企业基本数据概览（2020 年/2020 年末，单位：亿元、万吨、%）

企业名称	核心经营指标				核心经营指标			
	熟料产能	水泥产量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2,189.80	45,300.00	1,762.43	29.16	2,009.73	16.30	363.70	347.97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9,520.10	10,801.51	692.35	31.85	915.34	58.66	101.66	180.58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9,334.10	6,359.40	481.04	23.13	801.58	73.11	16.80	82.76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6,655.70	8,727.40	400.87	39.01	685.32	27.01	90.30	102.6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080.40	9,461.00	354.80	35.01	589.47	45.46	51.84	87.28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171.90	7,229.00	293.57	40.59	439.29	41.40	61.74	84.05

企业名称	核心经营指标				核心经营指标			
	熟料产能	水泥产量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8,658.30	8,696.70	269.09	24.47	626.00	74.84	10.14	77.24

注：华润水泥以港币计，其他则以人民币计；熟料产能数据根据中国水泥网披露数填列，口径与上述企业披露口径或存在差异；西南水泥及中联水泥水泥产量引自中国建材 2020 年度报告，海螺水泥水泥产量以自产水泥及熟料合计净销量填列，华润水泥水泥产量以水泥销量填列。

（资料来源：中国水泥网、Wind、公开资料，新世纪评级整理）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南方水泥是由香港上市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HK3323）联合湖南省国资委、浙江省的水泥龙头企业尖峰集团等、江西省的水泥龙头企业江西万年青水泥等，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成立的市场区域覆盖上海、浙江、江苏、湖南、江西、广西、福建、安徽七省一市的大型水泥企业。南方水泥成立以来，公司规模迅速扩大。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产熟料产能规模达 0.84 亿吨，市场范围覆盖浙江、上海、江苏、安徽、湖南、江西、广西等省（市），成为我国东南经济区规模最大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在核心市场区域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南方水泥着力把公司发展成为中国水泥行业规模最大、实力最雄厚、效益最好、技术最先进、管理最优秀的专业性水泥公司。

随着水泥行业重组整合加速开展，水泥行业的并购也将愈演愈烈。公司作为区域内行业龙头企业，在区域内形成了一定的控制力。据中国水泥网上数据公布，公司排名稳定在全国第二，仅次于海螺水泥。公司主要优势有：

1、股东优势

南方水泥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具有资金、技术、文化等方面的优势。

2、运营及技术优势

截至 2020 年末，南方水泥在产熟料生产线 73 条，均采用大型新型干法水泥工艺技术，要求相关生产线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节能减排技术，同时积极配置余热发电技术，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广变频设备改造。南方水泥通过利用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风机变频调速节能技改、水泥粉磨系统增加辊压机节能技改、

窑头新型喷煤管推广使用、篦冷机改造、加强窑系统密封工作，优化窑内耐火砖配套，降低系统散热，不断改进工艺技术，提高工艺操作水平，降低煤耗取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10 年以来，公司以节能降耗为重点加大技术改造，完成了高低压变频、无烟煤利用、喷煤管改造等技术改造。

3、战略布局优势

南方水泥通过联合重组，产业联合，在同业竞争中获得显著优势，同时着眼全国，先后在全国范围内布局生产线，形成七大区域公司及下属成员公司，构建了一条完整、覆盖面广的生产、销售链条。相较海螺水泥等其他同业竞争对手，在产业地理布局上占得先机。2010 年以来，公司积极推动建立长三角和湖南、江西、湖北跨区域、区域内和南方水泥内部三个层次的市场协同和协调机制，收到了显著效果。

4、规模优势

通过近三年的联合重组，南方水泥在各大区域整合了若干水泥企业，并通过合理的管理及整合，逐步将各生产经营环节理顺，通过成本、技术等优势逐步稳固原先市场，开拓新兴市场。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水泥和熟料产能居全国水泥企业第二，商品混凝土产能规模居国内第一。

5、资源优势

表 4-3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石灰石矿山资源情况

单位：万吨、年

矿山资源分布 (区域公司)	储量	可开采量	年可开采量	剩余可开采年限
浙江南方	75,938.84	75,938.84	2,969	25.58
上海南方	100,976.88	100,976.88	4,251	23.75
江西南方	81,868.89	81,868.89	1,857	44.09
湖南南方	112,288.92	112,288.92	2,333	48.14
广西南方	10,715.95	10,715.95	950	11.28
合计	381,789.48	381,789.48	12,359	30.89

注：合计栏的剩余可开采年限是合计栏的石灰石可开采量除以年可开采量。

南方水泥的石灰石资源具有明显的优势（满足 30 年的使用量），旗下工厂依

石灰石资源而建，目前绝大部分区域公司的成员企业石灰石运距在 5 公里以内，并通过皮带运输机或汽车等方式运输，石灰石资源的综合利用率为在 95%以上。

6、成本优势

南方水泥为降低成本，选择行业优秀企业和南方内部优秀企业作为标杆，开展对标管理，通过不断管理改进和技术进步，提高运营效率；公司通过资源整合和控制上游石灰石矿山资源，降低石灰石开采成本；公司通过对重要战略物质煤炭、石灰石及大宗通用材料及备品配品集中采购管理以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通过增加辅助材料代用品使用及合理调整当地煤炭配烧比例降低区域平均成本；公司以整体效益最大化为原则，关停高能耗、高成本、资源市场条件差的劣质产能，充分发挥优质产能的利用率，全面配备余热发电技术，提高余热发电效能，平均吨熟料发电不低于 38kwh，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并逐步推广变频设备改造以降低生产成本；公司还通过财务集中科学管理，控制风险，降低财务成本。

7、管理优势

南方水泥联合重组成功的关键在于管理整合。南方水泥成员企业众多，来自不同的背景，有着不同的企业性质、文化与制度，同时又具有管理层级多、管理链条长的特点，为满足发展的需要，公司总结出一套独特的三精管理体系，使企业整体获得竞争上的管理优势，尤其是资金和财务集中管理方面取得较大进展。

南方水泥的三精管理体系，是中国建材长期推行并不断完善的“组织精健化、管理精细化、经营精益化”的统称。南方水泥通过建设三精管理体系，坚决践行中国建材“创新、绩效、和谐、责任”核心价值观、“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指导思想、“稳增长、抓改革、防风险、强党建”工作方针、“坚持效率优先效益优先、坚持主业突出专业化、坚持精细精简精干、坚持价本利经营理念、坚持整合优化、坚持数字化”经营管理措施，明确目标、思路清晰、措施精准、勤奋刻苦，经营管理工作齐头并进，取得了骄人业绩。

公司实行高度集中的资金管控模式，严格控制营运资本，本部对区域公司实行限额管理，区域公司对成员企业进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实行每月资金收支预算

管理，现已完成除广西区域以外的资金管理信息系统上线。2012 年以来，公司新实施“利润获现”指数管理，有助于加强经营性现金流量管理；对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和存货等实行定额管理，每月分析实际情况与定额差异形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

8、联合重组及文化优势

公司拥有科学的发展理念及联合重组与管理整合的丰富经验。联合重组的成功给公司带来可持续发展的优势，在大力推进联合重组的同时，公司强化公司治理，深入开展管理整合，实施市营机制，用市场化方式把公司的品牌、资金实力和市场活力有机融合，实现了包容性增长。

9、品牌优势

公司面向市场，依靠技术进步和质量管控，不断扩大品牌的影响力和消费者认知度，形成政府重视、企业主动、消费者认知、多方合力推进自主品牌建设的良好氛围，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市场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南方水泥”已成为知名品牌。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南方水泥在东南沿海水泥市场全面竞争对手是海螺集团，局部竞争对手有浙江红狮、江苏溧阳金峰。联合重组目标市场在广西的竞争对手有中国华润，其他竞争对手总体规模较小，零星的有台湾水泥、亚东水泥（台湾）等。

1、海螺竞争力基本情况

海螺水泥是国内连续多年产能位居第一的大型水泥企业，华东市场是其“T 型”发展战略中最重要的一环和市场。安徽海螺是南方水泥浙、沪、苏南最大的、全面的战略竞争者。

海螺水泥优势：1）规模优势；2）品牌优势：海螺品牌在浙、沪、苏南地区具有很高的知名度；3）生产成本优势：安徽海螺熟料基地大部分在安徽境内，该

地区石灰石资源丰富、品位好，且人工工资水平低，其原材料大批量集中采购；有很强的管理水平和技术力量，致使其具有很强的生产成本优势。4）水路物流成本优势：海螺水泥“T 型”发展战略决定其具有物流运输成本的优势，这是安徽海螺最大的竞争优势；5）行政集权管理优势：海螺水泥实行专业部室统一管理模式，从 1999 年开始已逾十几年时间，行政、销售、财务、供应等总部部门政令畅通，行动一致。

2、红狮水泥竞争力基本情况

红狮水泥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全国性十二家大型水泥企业之一，公司以企业价值最大化为目标，以加强集团化运作为重点，以创新、精细化管理、优化业务流程为手段，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加快发展，全面提升集团整体竞争力。

红狮水泥优势：1）规模优势：国家重点支持的全国性十二家大型水泥企业之一，本土企业，产能已位居浙江省前两位；2）品牌优势：红狮水泥实施双品牌策略，即高端市场品牌“红狮”和专门针对低端市场的“万年桥”品牌，“红狮”品牌在省内已位居水泥企业品牌知名度前列，大型工程和搅拌站首选品牌，“万年桥”在农村低端市场采取低价策略，市场占有率逐步上升；3）民营企业运营灵活优势；4）多年在金华、丽水、温州、台州市场经营网络优势。

3、溧阳金峰水泥竞争力基本情况

金峰水泥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区域性大型水泥企业、江苏省重点培育发展企业和江苏省本土最大水泥企业，位于江苏省溧阳市，水泥及熟料销售市场主要在江苏省内苏州、无锡、常州及上海市场。

金峰水泥优势：1）规模优势：金峰水泥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区域性大型水泥企业，单个工厂产能位居江苏省第一；2）品牌优势：金峰水泥通过几年的市场发展，已成为苏南地区仅次于海螺的知名品牌；3）政策优势：作为溧阳市最大工业企业、江苏省最大的本土水泥企业和江苏省重点培育发展企业，政府政策支持力度较大；4）民营企业机制灵活优势。

4、华润集团在广西区域产能和发展情况

华润水泥产能主要集中在两广及福建地区，是广西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其水泥除部分在当地销售外，大部分通过西河销往广东地区。因此，其产能主要沿西江分布，在桂北产能较少，而南方水泥目标并购区域主要是桂北区域，并且目标市场主要是当地市场，与华润集团重合市场不多。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情况。

（六）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具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1627 号、天职业字[2020]17648 号及天职业字[2021]207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如下：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报表项目统一列示；将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将在建工程与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将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报表项目统一列示；将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新增研发费用报表项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合并

现流表及现金流量表中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报；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从原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

2、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企业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影响报表的主要科目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 377,237,413.77 元，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7,237,413.77 元；增加其他综合收益 3,465,689.42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3,119,120.48 元，减少盈余公积 346,568.94 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061,213.77 元，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061,213.77 元；增加债权投资 150,000,000.00 元，减少持有至到期投资 150,000,000.00 元；增加其他综合收益 3,465,689.42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3,119,120.48 元，减少盈余公积 346,568.94 元。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金融资产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增加减值准备 4,476,024.02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4,028,421.62 元，减少盈余公积 447,602.40 元。

3、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合同资产”报表项目，该科目核算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因素之外的权利不在本科目核算。影响报表的主要科目有：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等，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新增“合同负债”报表项目，该科目核算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影响报表的主要科目有：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等，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负债 698,328,508.28 元，减少预收款项 698,328,508.28 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负债 450,985,622.91 元，减少预收款项 450,985,622.91 元。

（二）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示，将其终止确认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比较数据予以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分别列示金额 6,353,014,023.79 元、4,399,024,848.83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分别列示金额 115,921,659.56 元、750,815,717.23 元； 本期合并利润表：调增投资收益-49,844,633.68 元，调减财务费用 49,844,633.68 元； 上期合并利润表：调增投资收益-69,240,707.58 元，调减财务费用 69,240,707.58 元； 本期母公司利润表：调增投资收益-15,421,876.89 元，调减财务费用 15,421,876.89 元； 上期母公司利润表：调增投资收益-14,415,300.00 元，调减财务费用 14,415,300.00 元。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68,348,559.87 元、88,609,956.11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10,104,956,859.77 元、10,064,778,362.98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无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585,752,803.86 元、815,328,349.08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4,148,302,009.22 元、2,658,839,443.52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6,462,970,337.36 元、4,094,895,875.92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147,900,00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26,003,891.41 元、266,724,156.03 元。
将利润表中“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本期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5,454,326,593.62 元； 上期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3,717,613,318.72 元； 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无影响。
将利润表中“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本期合并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205,125,524.77 元； 上期合并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1,427,508,644.81 元； 本期母公司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114,514,339.77 元； 上期母公司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30,230,618.70 元。
将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明细项目中列示。比较数据予以调整。	本期合并利润表：调增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41,132,042.08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41,132,042.08 元； 上期合并利润表：调增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34,984,992.18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34,984,992.18 元； 母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租赁准则要求企业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中，租赁负债通常分为非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在利润表中，承租人应当分别列示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与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在财务费用项目列示。影响报表的主要科目有：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在建工程、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 月 1 日增加使用权资产 773,209,619.26 元，减少预付款项 1,909,375.33 元，减少其他应收款 284,662.00 元，增加其他流动资产 11,180.12 元，减少在建工程 161,516,909.88 元，减少长期待摊费用 3,366,477.95 元，减少其他非流动资产 9,355,614.12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 月 1 日增加租赁负债 648,333,521.88 元，减少其他应付款 1,540,264.23 元，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948,502.45 元，减少长期应付款 161,954,00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 2020 年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四）2021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 2021 年 1-3 月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合并范围新增 3 家，减少 39 家，具体如下。

表 5-1 发行人 2018 年合并报表公司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化范围	注册资本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持股比例
1	杭州浩远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减少	注销	100%
2	杭州振明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减少	出售	100%
3	杭州富阳钱潮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减少	注销	67%
4	金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0	减少	注销	100%
5	浙江虎山仓储有限公司	2,000.00	减少	注销	100%
6	湖南桂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500.00	减少	注销	100%
7	湖南沅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180.00	减少	注销	100%
8	福建三明红火矿业有限公司	300.00	减少	注销	76.4%
9	浙江振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减少	注销	100%
10	兆山新星集团湖南兆星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0	减少	注销	100%
11	湖南华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	减少	注销	100%
12	湖南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	减少	注销	100%
13	长沙市金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3,800.00	减少	注销	100%
14	湖南同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	减少	注销	100%
15	衡阳金都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减少	注销	100%
16	衡阳建发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1,200.00	减少	注销	100%
17	娄底市洪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	减少	注销	100%
18	邵阳市吉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	减少	注销	100%
19	湘潭市永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	减少	注销	100%
20	湘潭市恒坚混凝土有限公司	1,200.00	减少	注销	100%
21	永州市双园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减少	注销	100%
22	衡阳市广筑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减少	注销	100%
23	衡阳凯恒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288.00	减少	注销	100%
24	娄底市金刚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	减少	注销	100%
25	湖南鑫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3,098.00	减少	注销	100%
26	常德创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3,500.00	减少	注销	100%
27	江西吉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	减少	注销	100%
28	江西抚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	减少	注销	100%
29	吉安市吉龙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减少	注销	100%
30	湖口中凯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	减少	注销	100%
31	吉安市昌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1,200.00	减少	注销	100%
32	萍乡天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	减少	注销	100%
33	上海共富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	减少	注销	100%
34	德清加元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	减少	注销	100%
35	德清乾元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8,399.00	减少	注销	100%
36	德清新市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500.00	减少	注销	100%
37	长兴锦龙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减少	注销	100%
38	宁波三狮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350.00	减少	出售	100%

序号	变化范围	注册资本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持股比例
39	繁昌县荻港水泥建材基地矿业有限公司	900.00	减少	注销	100%
40	浙江三狮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增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0%
41	浙江钱塘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5%
42	抚州市东乡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增加	投资设立	80%

（二）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合并范围新增 6 家，减少 16 家，具体如下。

表 5-2 发行人 2019 年合并报表公司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化范围	注册资本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持股比例
1	江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80,000.00	减少	吸收合并并注销	100%
2	江苏阳羡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6,000.00	减少	吸收合并并注销	100%
3	嘉兴新塍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580.00	减少	吸收合并并注销	100%
4	海宁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减少	吸收合并并注销	100%
5	巨化集团建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	减少	吸收合并并注销	100%
6	兰溪板桥南方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	减少	吸收合并并注销	100%
7	建德市三狮矿业有限公司	800.00	减少	吸收合并并注销	100%
8	龙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0.00	减少	吸收合并并注销	100%
9	贵溪新世纪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	减少	注销	70%
10	江西泰和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	减少	吸收合并并注销	100%
11	江西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	减少	吸收合并并注销	100%
12	丰城市政云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	减少	吸收合并并注销	100%
13	长沙开达矿业有限公司	120.00	减少	注销	100%
14	湖南衡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1,000.00	减少	吸收合并并注销	100%
15	衡阳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	500.00	减少	吸收合并并注销	100%
16	安化县明珠混凝土有限公司	2,500.00	减少	吸收合并并注销	100%
17	湖州兴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6,000.00	增加	投资设立	100%
18	抚州市东乡区上陈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	增加	投资设立	40%
19	涟源市金铃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20	湖南临澧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0%
21	湖南九华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增加	投资设立	70%
22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增加	投资设立	50%

（三）2020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合并范围新增 17 家，减少 12 家，具体如下。

表 5-3 发行人 2020 年合并报表公司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化范围	注册资本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持股比例
1	杭州耸立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	减少	注销	100%
2	浙江仙都水泥有限公司	541.30	减少	注销	100%
3	龙游天池山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1,200.00	减少	注销	100%
4	长沙中煌混凝土有限公司	5,000.00	减少	注销	100%
5	湖南怡天建材有限公司	4,010.00	减少	注销	100%
6	江西萍乡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500.00	减少	注销	100%
7	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9,000.00	减少	注销	100%
8	湖州煤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5,558.88	减少	注销	100%
9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0	减少	注销	100%
10	海宁市三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25.00	减少	注销	100%
11	嘉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	减少	注销	100%
12	无锡崇安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2,500.00	减少	注销	100%
13	杭州新桐建材有限公司	2,60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0%
14	杭州瑞磊建材有限公司	2,08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15	常德市德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8,00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0%
16	常德市鼎城盛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2,50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17	湖南乐福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18	德安县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00	增加	投资设立	100%
19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增加	投资设立	60%
20	瑞昌市廊道运输有限公司	20,000.00	增加	投资设立	57%
21	乳源瑶族自治县嘉旺商品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1,000.00	增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22	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增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23	乐昌市中建材水泥有限公司	11,300.00	增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24	韶关市三创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	增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25	韶关市泰基搅拌有限公司	1,500.00	增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26	韶关市筑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6,000.00	增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27	韶关市粤北工业开发区建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3,480.00	增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28	韶关市永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	增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29	韶关市曲江顺翔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	增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四）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合并范围新增 1 家，减少 2 家，具体如下。

表 5-4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公司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化范围	注册资本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持股比例
1	湖南衡阳县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561.00	减少	注销	100%
2	衡阳玉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减少	注销	100%
3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增加	新设	41%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7,659.00	733,479.98	486,902.13	277,71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51.37	24,657.62	66,185.57	38,477.37
应收票据	-	5,700.71	6,834.86	448,763.48
应收账款	1,604,954.00	1,353,532.22	1,010,495.69	1,006,477.84
应收款项融资	351,060.46	317,913.02	635,301.40	-
预付款项	30,451.28	29,338.36	31,486.03	74,860.35
其他应收款（合计）	62,847.97	160,042.43	183,315.23	292,544.62
应收股利	-	1,717.92	-	-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62,847.97	158,324.50	183,315.23	292,544.62
存货	279,661.77	253,906.68	261,900.32	279,084.73
持有待售资产	-	17,063.17	-	-
其他流动资产	25,654.66	25,737.05	21,073.24	22,100.53
流动资产合计	3,137,140.51	2,921,371.23	2,703,494.47	2,440,021.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61,842.58	544,253.62	380,787.01	357,280.29
固定资产	2,702,535.67	2,709,365.20	2,824,952.20	3,026,476.38
在建工程（合计）	993,394.80	826,755.48	814,189.91	249,406.15
在建工程	993,394.80	825,986.66	-	248,929.53
工程物资	-	768.82	-	476.62
使用权资产	135,514.49	136,535.11	81,540.72	-
无形资产	1,153,853.80	1,148,483.54	815,914.20	705,194.39
开发支出	552.08	293.05	102.32	-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713,273.27	713,273.27	825,944.32	1,215,098.69
长期待摊费用	38,894.38	39,566.80	40,464.38	36,10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712.35	93,506.99	63,694.85	127,875.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04.06	20,002.56	30,137.12	43,955.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4,777.49	6,232,035.63	5,877,727.04	5,761,396.56
资产总计	9,561,918.00	9,153,406.85	8,581,221.51	8,201,417.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5,299.00	858,597.24	1,159,599.00	1,138,159.00
应付票据	447,146.19	465,127.69	414,830.20	265,883.94
应付账款	795,896.19	780,274.41	646,297.03	409,489.59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16,852.11	145,495.18	126,261.66	109,567.34
应付职工薪酬	34,590.11	77,193.41	55,428.75	32,172.49
应交税费	221,362.86	353,968.59	231,390.44	259,682.98
其他应付款（合计）	239,502.10	202,118.22	416,021.99	602,241.45
应付利息	-	-	4,487.62	15,832.03
应付股利	-	4,626.01	4,652.23	2,783.44
其他应付款	239,502.10	197,492.21	406,882.14	583,625.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2,466.31	569,449.29	562,545.58	686,405.99
其他流动负债	-	17,947.99	120,000.00	6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613,114.87	3,470,172.03	3,732,374.65	4,113,602.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42,986.00	1,268,118.80	764,330.00	599,266.00
应付债券	348,003.56	346,310.63	784,451.53	819,440.52
租赁负债	93,905.39	119,360.57	65,810.73	-
长期应付款（合计）	45,760.63	22,292.89	154,450.23	108,148.41
长期应付款	45,760.63	21,442.89	54,376.25	108,148.41
专项应付款	-	850.00	100,073.99	-
预计负债	83,416.37	83,083.61	54,385.77	6,55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088.45	46,063.51	58,681.98	67,912.86
递延收益	13,832.64	13,591.21	13,980.99	6,687.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4,993.03	1,898,821.22	1,896,091.23	1,608,011.85
负债合计	5,588,107.90	5,368,993.25	5,628,465.88	5,721,614.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01,363.34	1,101,363.34	1,101,363.34	1,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151,344.29	151,344.29	225,271.73	126,635.06
其它综合收益	-2,994.73	-2,994.73	-2,994.73	-2,994.73
专项储备	37,459.17	33,956.26	20,685.37	10,730.81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金	268,838.99	268,838.99	221,598.68	163,668.15
未分配利润	2,019,268.33	1,855,541.77	1,163,928.75	1,048,39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5,279.38	3,408,049.91	2,729,853.13	2,346,431.41
少数股东权益	398,530.72	376,363.69	222,902.50	133,371.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3,810.10	3,784,413.60	2,952,755.63	2,479,80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61,918.00	9,153,406.85	8,581,221.51	8,201,417.67

2、合并利润表

表 5-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65,493.15	6,923,459.24	6,696,795.96	5,997,947.52
营业收入	1,265,493.15	6,923,459.24	6,696,795.96	5,997,947.52
营业总成本	1,068,713.15	5,483,502.23	5,237,618.76	5,365,742.70
营业成本	933,677.87	4,718,196.77	4,355,487.71	3,926,168.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03.93	75,937.85	79,336.53	83,478.47
销售费用	25,447.35	197,029.47	360,933.60	347,936.40
管理费用	58,737.76	319,260.68	249,315.54	249,861.55
研发费用	3,653.03	34,168.58	10,293.43	5,090.42
财务费用	32,093.20	138,908.89	182,251.95	238,695.24
其中：利息费用	33,960.72	147,675.45	189,993.41	241,176.55
减：利息收入	5,118.57	14,056.43	15,531.46	6,634.08
资产减值损失（旧口径）	-	-	-	371,761.33
信用减值损失（旧口径）	-	-	-	142,750.86
加：其他收益	6,802.73	46,744.75	38,245.53	41,715.22
资产减值损失		-333,152.40	-545,432.66	-
信用减值损失	-792.50	24,438.71	-20,512.55	-
资产处置收益	9,005.03	103,310.72	-26,088.72	-16,815.34
投资净收益	22,902.59	125,992.31	87,883.09	108,515.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497.44	135,693.33	86,240.39	88,801.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5,989.17	-4,113.20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93.75	-23,623.75	4,764.49	753.62
营业利润	234,891.60	1,383,667.34	998,036.38	766,373.74
加：营业外收入	2,623.01	17,697.64	19,867.47	10,757.17
减：营业外支出	1,282.49	32,441.66	18,214.70	36,466.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利润总额	236,232.12	1,368,923.32	999,689.14	740,664.64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所得税	64,184.27	352,349.03	404,614.35	335,942.66
净利润	172,047.85	1,016,574.29	595,074.79	404,721.98
减：少数股东损益	8,321.29	105,250.42	46,315.74	29,43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726.56	911,323.87	548,759.05	375,291.89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72,047.85	1,016,574.29	595,074.79	404,721.9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21.29	105,250.42	46,315.74	29,430.0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63,726.56	911,323.87	548,759.05	375,291.89

注：公司自 2019 年起将利润表中“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利润表中“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018 年相关科目按“资产减值损失（旧口径）”、“信用减值损失（旧口径）”列示。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1,907.84	7,741,572.34	7,489,133.81	6,713,736.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24.91	17,875.78	24,906.08	51,522.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62.09	104,815.06	199,920.58	106,43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394.84	7,864,263.19	7,713,960.47	6,871,69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8,152.67	4,478,888.40	4,081,179.35	3,967,537.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432.22	310,010.12	293,571.64	272,15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204.50	756,152.13	856,836.25	712,56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54.37	513,399.11	568,266.47	506,16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6,243.76	6,058,449.75	5,799,853.71	5,458,43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48.91	1,805,813.43	1,914,106.77	1,413,26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1,066.16	8,117.62	6,122.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00.00	50,472.06	34,312.54	12,747.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15.51	180,580.05	33,965.88	66,594.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9,786.74	-	19,832.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22.5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15.51	361,905.02	76,818.61	105,296.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871.19	743,522.87	932,096.83	260,17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6,527.50	68,223.83	17,254.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85.60	59,328.38	-	7,149.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456.79	849,378.76	1,000,320.66	284,57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41.28	-487,473.74	-923,502.05	-179,28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75.95	24,068.35	269,500.00	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75.95	24,068.35	69,500.00	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9,750.00	2,826,561.05	3,443,671.73	4,156,682.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25.62	205,972.61	254,755.49	111,065.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251.57	3,056,602.01	3,967,927.22	4,272,748.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9,464.46	3,188,148.00	3,828,896.41	4,879,442.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64.86	441,148.13	572,311.77	310,275.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5.31	80,155.55	31,153.11	12,119.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803.45	552,352.99	357,817.51	275,06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032.77	4,181,649.11	4,759,025.69	5,464,78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18.81	-1,125,047.11	-791,098.47	-1,192,033.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71.38	193,292.59	199,506.24	41,949.9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565.26	468,272.67	262,301.86	220,351.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493.88	661,565.26	461,808.11	262,301.8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525.93	349,376.09	115,460.22	73,229.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0,760.40	14,786.94
应收票据	-	-	-	75,081.57
应收账款	51,312.52	56,204.52	58,575.28	81,532.83
应收款项融资	55,173.48	22,244.61	11,592.17	-
预付款项	38,346.65	15,184.80	17,484.85	43,594.05
其他应收款	1,582,297.04	1,320,367.74	1,855,649.87	2,036,623.87
存货	8,547.64	38,592.37	35,885.88	1,990.17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863,203.26	1,801,970.13	2,135,408.67	2,326,839.36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	-	-	-	1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623,782.78	2,601,782.78	2,511,743.45	2,447,610.5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83.87	718.45	428.19	566.25
在建工程	630.75	-	630.75	424.38
使用权资产	66,410.25	66,410.25	-	-
无形资产	448.85	1,006.17	692.01	830.4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165.48	5,525.87	6,967.40	8,40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52,24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357.95	1,412.66	1,417.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6,921.98	2,676,801.46	2,521,874.45	2,526,499.20
资产总计	4,560,125.24	4,478,771.59	4,657,283.11	4,853,338.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00	261,549.17	329,000.00	247,392.00
应付票据	-	-	-	14,790.00
应付账款	9,500.08	2,530.70	2,600.39	26,672.42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783.48	5,681.90	16,206.10	10,442.64
应付职工薪酬	296.87	2,904.44	3,510.22	2,210.22
应交税费	-728.27	803.47	3,041.61	1,831.20
其他应付款	117,987.09	208,739.50	244,480.68	448,853.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4,392.00	442,635.26	368,605.71	292,996.33
其他流动负债	-	738.65	120,000.00	6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04,231.26	925,583.09	1,087,444.71	1,655,188.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2,000.00	492,030.81	417,392.00	415,000.00
应付债券	362,003.56	346,310.63	784,451.53	819,440.52
租赁负债	67,158.24	66,514.81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1,161.80	904,856.25	1,201,843.53	1,234,440.52
负债合计	1,915,393.05	1,830,439.34	2,289,288.24	2,889,628.60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01,363.34	1,101,363.34	1,101,363.34	1,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261,558.17	261,558.17	261,558.17	162,650.00
其它综合收益	-2,994.73	-2,994.73	-2,994.73	-2,994.73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金	268,513.38	268,513.38	221,273.07	163,342.55
未分配利润	1,016,292.04	1,019,892.09	786,795.02	640,712.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4,732.19	2,648,332.25	2,367,994.87	1,963,70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60,125.24	4,478,771.59	4,657,283.11	4,853,338.57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5-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0,887.33	619,640.79	748,219.08	394,127.88
营业收入	200,887.33	619,640.79	748,219.08	394,127.88
营业总成本	204,356.35	568,596.88	651,503.71	387,037.95
营业成本	198,585.41	542,635.41	608,915.22	325,895.50
税金及附加	740.94	1,459.12	746.95	1,028.3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718.07	12,353.08	11,125.57	12,105.46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311.93	12,149.28	30,715.97	44,985.59
其中：利息费用	15,992.43	82,789.74	110,687.70	134,305.47
利息收入	14,901.06	70,933.96	83,094.61	93,217.92
资产减值损失（2018 年指标）	-	-	-	-
信用减值损失（2018 年指标）	-	-	-	3,023.06
加：其他收益	23.45	2,350.14	876.64	301.79
投资净收益	-	432,065.06	542,509.91	435,768.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9,780.71	85,808.52	88,402.5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23,000.00	2,973.46	180.82
资产处置收益	-	3.04	-	-
信用减值损失	-	12,261.50	-11,451.43	-
营业利润	-3,445.57	474,723.65	631,623.94	443,340.94
加：营业外收入	-	169.54	0.60	1,136.56
减：营业外支出	-	2,490.15	78.19	37.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3,445.57	472,403.04	631,546.36	444,440.15
减：所得税	-	-	52,241.08	29,691.28
净利润	-3,445.57	472,403.04	579,305.28	414,74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5.57	472,403.04	579,305.28	414,748.87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3,445.57	472,403.04	579,305.28	414,748.8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445.57	472,403.04	579,305.28	414,748.8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1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324.42	676,864.90	934,009.86	414,602.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64.3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72.74	17,560.05	4,243.80	6,08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597.16	694,424.95	938,318.00	420,69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362.62	612,280.67	741,997.35	380,45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5.84	6,744.97	5,864.38	4,87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47.71	11,800.18	6,661.58	4,61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76	7,059.90	17,478.43	8,79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588.94	637,885.72	772,001.73	398,74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8.22	56,539.24	166,316.26	21,94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4,403.61	15,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18,551.38	593,021.27	423,434.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4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2,959.46	608,021.27	423,434.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2.15	230.84	524.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	19,000.00	88,330.61	100,537.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5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00.00	19,112.15	88,561.45	101,06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0.00	483,847.31	519,459.82	322,37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	-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00.00	861,579.97	1,678,762.73	1,689,39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867.78	852,216.55	382,620.87	259,668.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867.78	1,713,796.52	2,261,383.59	1,949,060.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	1,330,000.00	2,016,362.70	1,631,39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79.74	279,831.42	459,858.17	206,864.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817.56	410,435.78	427,229.51	418,508.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797.29	2,020,267.20	2,903,450.39	2,256,76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29.52	-306,470.67	-642,066.79	-307,703.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921.29	233,915.87	43,709.29	36,614.4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620.70	115,460.22	71,750.93	35,13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699.41	349,376.09	115,460.22	71,750.93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表 5-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季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流动比率	0.87	0.84	0.72	0.59
速动比率	0.79	0.77	0.65	0.53
资产负债率（%）	58.44	58.66	65.59	69.76
EBITDA（万元）	-	1,848,157.99	1,508,425.79	1,289,756.6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90	7.40	5.35
营业毛利率（%）	26.22	31.85	34.96	34.54
净利润率（%）	13.60	14.68	8.89	6.75
营业利润率（%）	18.56	19.99	14.90	12.78
现金收入比率	1.04	1.12	1.12	1.12
总资产收益率（%）	7.35	11.46	7.09	4.71
净资产收益率（%）	17.74	30.18	21.91	17.37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年）	3.42	5.86	6.64	5.23
存货周转次数（次/年）	14.00	18.29	16.10	13.90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年）	0.54	0.78	0.80	0.70

注 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8)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
 (9) 现金收入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总收入
 (1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11)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12)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年）=营业总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3) 存货周转次数（次/年）=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4)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年）=营业总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 2：2021 年 1-3 月，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存货周转次数、总资产周转次数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201,417.67 万元、8,581,221.51 万元和 9,153,406.85 万元。近三年公司的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呈增长趋势。公司主要从事水泥行业相关业务，与此业务特点相对应，公司大部分资产由非流动资产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65%，且保持稳定，其中固定资产占比较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其中存货包括公司生产用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等。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为 9,561,918.00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7.19%。

表 5-1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137,140.51	32.81	2,921,371.23	31.92	2,703,494.47	31.50	2,440,021.11	29.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4,777.49	67.19	6,232,035.63	68.08	5,877,727.04	68.50	5,761,396.56	70.25
资产总计	9,561,918.00	100.00	9,153,406.85	100.00	8,581,221.51	100.00	8,201,417.67	100.00

1、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440,021.11 万元、2,703,494.47 万元、2,921,371.23 万元和 3,137,140.51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 29.75%、31.50%、31.92%和 32.81%。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7.52%、96.77%、93.94%和 98.39%。

表 5-1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货币资金	757,659.00	7.92	733,479.98	8.01	486,902.13	5.67	277,712.20	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51.37	0.26	24,657.62	0.27	66,185.57	0.77	38,477.37	0.47
应收票据	-	-	5,700.71	0.06	6,834.86	0.08	448,763.48	5.47
应收账款	1,604,954.00	16.78	1,353,532.22	14.79	1,010,495.69	11.78	1,006,477.84	12.27
应收款项融资	351,060.46	3.67	317,913.02	3.47	635,301.40	7.40	-	-
预付款项	30,451.28	0.32	29,338.36	0.32	31,486.03	0.37	74,860.35	0.91
其他应收款（合计）	62,847.97	0.66	160,042.43	1.75	183,315.23	2.14	292,544.62	3.57
应收股利	-	-	1,717.92	0.02	-	-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62,847.97	0.66	158,324.50	1.73	183,315.23	2.14	292,544.62	3.57
存货	279,661.77	2.92	253,906.68	2.77	261,900.32	3.05	279,084.73	3.40
持有待售资产	-	-	17,063.17	0.19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654.66	0.27	25,737.05	0.28	21,073.24	0.25	22,100.53	0.27
流动资产合计	3,137,140.51	32.81	2,921,371.23	31.92	2,703,494.47	31.50	2,440,021.11	29.75
资产总计	9,561,918.00	100.00	9,153,406.85	100.00	8,581,221.51	100.00	8,201,417.67	100.00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7,712.20 万元、486,902.13 万元、733,479.98 万元和 757,659.0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39%、5.67%、8.01%和 7.92%。

2018 年末货币资金金额为 277,712.2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39%，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减少到 20,459.27 万元，主要由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构成，占总受限货

币资金比例达 69.56%。2019 年末货币资金增至 486,902.1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增至 5.67%，主要系水泥行业市场持续向好影响，水泥价格走高，公司盈利水平提升造成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货币资金金额为 733,479.9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0.64%，主要是因为水泥行业市场持续向好影响，水泥价格走高，公司盈利水平提升造成银行存款增加，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71,914.72 万元，主要是票据保证金等。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 757,659.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30%，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125,165.12 万元。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1,006,477.84 万元、1,010,495.69 万元、1,353,532.22 万元和 1,604,954.0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27%、11.78%、14.79%和 16.78%。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 1,006,477.84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280,207.28 万元，减少 21.78%。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 1,010,495.69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4,017.85 万元，增幅为 0.40%，变化不大。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 1,353,532.22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43,036.53 万元，增幅为 33.95%，主要是因为水泥行业市场持续向好影响，水泥价格走高，公司收入增长造成应收账款增加。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 1,604,954.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51,421.78 万元，增幅为 18.58%。

表 5-14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3,707.92	60,175.70	1,079,461.41	68,965.73	1,123,890.78	117,412.94
合计	1,413,707.92	60,175.70	1,079,461.41	68,965.73	1,123,890.78	117,412.94

从账龄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2020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中，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83.42%，1-2 年（含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10.36%，2 年以内（含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达到 93.78%，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发行人近三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表 5-15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内（含 1 年）	1,179,340.10	83.42	847,113.67	78.47	806,772.33	71.79
1-2 年（含 2 年）	146,470.83	10.36	133,039.28	12.32	170,544.32	15.17
2-3 年（含 3 年）	33,921.76	2.40	42,258.81	3.91	70,528.85	6.28
3-4 年（含 4 年）	16,502.07	1.17	25,072.41	2.32	34,349.50	3.06
4-5 年（含 5 年）	12,884.14	0.91	13,135.11	1.22	17,918.52	1.59
5 年以上	24,589.02	1.74	18,842.12	1.76	23,777.25	2.11
合计	1,413,707.92	100.00	1,079,461.41	100.00	1,123,890.78	100.00

表 5-16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集中度

单位：万元、%

排名	金额	占比	项目	是否有关联关系
第 1 名	17,875.09	1.26	商混	否
第 2 名	17,824.43	1.26	商混	否
第 3 名	17,616.15	1.25	商混	否
第 4 名	13,349.80	0.94	商混	否
第 5 名	12,391.91	0.88	商混	否
合计	79,057.38	5.59		

（3）应收票据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448,763.48 万元、6,834.86 万元、5,700.71 和 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47%、0.08%、0.06%和 0.00%。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为 448,763.4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07,871.57 万元，增幅 218.52%，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为 6,834.8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41,928.62 万元，减幅 98.48%，主要系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示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 5,700.71 万

元，较上年末减少 1,134.15 万元，降幅 16.59%。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为 0 万元。

（4）应收款项融资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0 万元、635,301.40 万元、317,913.02 万元和 351,060.4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7.40%、3.47%和 3.67%。

2019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 635,301.40 万元，主要是因为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示。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 317,913.0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9.96%，主要是因为银行承兑汇票减少。2021 年 3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33,147.44 万元，增长 10.43%。

（5）预付款项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74,860.35 万元、31,486.03 万元、29,338.36 万元和 30,451.2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91%、0.37%、0.32%和 0.32%。

2018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74,860.35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269,378.80 万元，减幅为 78.25%，主要是由于公司盈利水平提升，为增加资金使用效率而改变结算方式所致。2019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43,374.32 万元，减幅为 57.94%，主要系公司盈利水平提升，为增加资金使用效率而改变结算方式所致。2020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2,147.67 万元，减幅为 6.82%。

从账龄来看，2020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预付款项占比 95.19%；1-3 年预付款项占比 3.68%；3 年以上预付账款占比 1.13%。发行人近三年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表 5-17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内（含 1 年）	27,925.88	95.19	29,051.36	77.88	62,091.94	77.36
1-2 年（含 2 年）	1,025.36	3.49	449.52	1.21	10,007.39	12.47
2-3 年（含 3 年）	56.20	0.19	776.13	2.08	218.61	0.27
3 年以上	330.92	1.13	7,026.64	18.83	7,950.16	9.90
合计	29,338.36	100.00	37,303.65	100.00	80,268.11	100.00

2021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112.92 万元，增幅为 3.79%。

（6）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92,544.62 万元、183,315.23 万元、158,324.50 万元和 62,847.9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57%、2.14%、1.73%和 0.66%。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92,544.62 万元，较上年末降低 148,386.33 万元，降幅为 33.65%，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回了部分其他应收款和计提了部分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所致。2018 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92,539.4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99,994.79 万元，计提相对充分。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83,315.2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09,229.39 万元，降幅为 37.34%，主要系收回部分其他应收款及计提部分坏账准备所致。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36,263.7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152,948.54 万元，计提相对充分。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58,324.5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4,990.73 万元，降幅为 13.63%。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05,621.0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147,296.54 万元，计提相对充分。

表 5-18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5,621.05	147,296.54	336,263.76	152,948.54	392,539.40	99,994.79
合计	305,621.05	147,296.54	336,263.76	152,948.54	392,539.40	99,994.79

2020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1 年以内（含 1 年）款项的账面余额 130,261.88 万元，占比为 42.62%；1-2 年（含 2 年）款项的账面余额 20,150.21 万元，占比 6.59%；2-3 年（含 3 年）款项的账面余额 9,937.12 万元，占比 3.25%；3 年以上款项的账面余额 145,271.83 万元，占比 47.53%。总体上看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发行人近三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表 5-19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内（含 1 年）	130,261.88	42.62	133,865.86	39.81	96,496.71	24.58
1-2 年（含 2 年）	20,150.21	6.59	16,580.53	4.93	67,238.32	17.13
2-3 年（含 3 年）	9,937.12	3.25	42,609.31	12.67	60,904.20	15.52
3-4 年（含 4 年）	27,270.50	8.92	18,795.45	5.59	56,671.83	14.44
4-5 年（含 5 年）	13,512.77	4.42	34,830.57	10.36	14,408.17	3.67
5 年以上	104,488.56	34.19	89,582.04	26.64	96,820.19	24.66
合计	305,621.05	100.00	336,263.76	100.00	392,539.40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58,324.50 万元，占总资产的 1.73%，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57,282.17 万元。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62,847.97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95,476.53 万元，降幅为 60.30%，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清理债权减少资金占用，导致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总体上看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为加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管理，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下属子公司的每笔对外借款，都严格履行审批流程，需经过资金结算主任、财务总监和总裁的层层审核。同时，发行人持续监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回款情况，保证非经营性占款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债券存续期内，后续若发行人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发行人将按照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严格把控，根据监管机构和投资者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对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事项将定期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机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满足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监管要求。

（7）存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9,084.73 万元、261,900.32 万元、253,906.68 万元和 279,661.7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40%、3.05%、2.77%和 2.92%。

水泥企业对存货的控制上通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法，今年公司销售下滑使得公司减少了库存，同时，公司进行备品备件等进行统一管理，降低了部分存货水平。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储备为主，存货风险相对较小。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79,084.7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6,867.50 万元，降幅 2.40%，变化较小。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61,900.32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17,184.41 万元，降幅为 6.16%。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53,906.6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7,993.64 万元，降幅为 3.05%。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储备为主，存货风险相对较小，2020 年末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738.76 万元。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79,661.7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5,755.09 万元，增幅 10.14%。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67,727.75 万元、181,441.93 万元和 186,774.87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8.19%、67.61%和 71.93%，占比基本稳定，呈增长趋势；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76,752.24 万元、54,896.16 万元和 44,551.37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6.63%、20.46%和 17.16%，占比基本稳定。

表 5-20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86,774.87	71.93	181,441.93	67.61	167,727.75	58.1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6,916.03	10.37	30,494.39	11.36	41,952.95	14.56
库存商品	44,551.37	17.16	54,896.16	20.46	76,752.24	26.63
周转材料	1,403.16	0.54	1,526.42	0.57	1,800.54	0.62
合计	259,645.44	100.00	268,358.91	100.00	288,233.48	100.00

根据会计准则：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储备为主，存货风险相对较小。2016 年下半年开始，全国水泥价格有所上升，且公司水泥类产品可变现净值普遍高于存货成本。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计提存货项目跌价准备 5,738.76 万元，其余存货项目未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1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774.87	3,893.18	182,881.6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6,916.03	70.45	26,845.58
库存商品（产成品）	44,551.37	1,775.12	42,776.25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403.16	-	1,403.16
合计	259,645.44	5,738.76	253,906.68

2、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761,396.56 万元、5,877,727.04 万元、6,232,035.63 万元和 6,424,777.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0.25%、68.50%、68.08%和 67.19%。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等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上述五项合计占发行人全部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6.39%、96.33%、95.35%和 95.33%。

表 5-2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561,842.58	5.88	544,253.62	5.95	380,787.01	4.44	357,280.29	4.36

固定资产	2,702,535.67	28.26	2,709,365.20	29.60	2,824,952.20	32.92	3,026,476.38	36.90
在建工程（合计）	993,394.80	10.39	826,755.48	9.03	814,189.91	9.49	249,406.15	3.04
在建工程	993,394.80	10.39	825,986.66	9.02	813,310.44	9.48	248,929.53	3.04
工程物资		-	768.82	0.01	879.47	0.01	476.62	0.01
使用权资产	135,514.49	1.42	136,535.11	1.49	81,540.72	0.95	-	-
无形资产	1,153,853.80	12.07	1,148,483.54	12.55	815,914.20	9.51	705,194.39	8.60
开发支出	552.08	0.01	293.05	0.00	102.32	0.00	-	-
商誉	713,273.27	7.46	713,273.27	7.79	825,944.32	9.63	1,215,098.69	14.82
长期待摊费用	38,894.38	0.41	39,566.80	0.43	40,464.38	0.47	36,109.77	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712.35	1.04	93,506.99	1.02	63,694.85	0.74	127,875.31	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04.06	0.26	20,002.56	0.22	30,137.12	0.35	43,955.59	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4,777.49	67.19	6,232,035.63	68.08	5,877,727.04	68.50	5,761,396.56	70.25
资产总计	9,561,918.00	100.00	9,153,406.85	100.00	8,581,221.51	100.00	8,201,417.67	100.00

（1）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57,280.29 万元、380,787.01 万元、544,253.62 万元和 561,842.5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36%、4.44%、5.95%和 5.88%。

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净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64,810.88 万元，增幅为 22.16%，增加原因为对合营企业投资增幅较大。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中，对合营企业投资为 227,703.64 万元，对联营企业投资为 129,876.65 万元。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23,506.72 万元，增幅为 6.58%。其中对合营企业投资本期减少 29,453.19 万元，主要系对福建省建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投资的期末余额大幅减少所致；对联营企业投资本期增加 52,959.91 万元，主要系对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北海中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7 月更名为“安徽海中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期末余额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63,466.61 万元，增幅为 42.93%，主要是因为对合联营企业投资大幅增加以及投资产生的收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7,588.96 万元，增幅为 3.23%。

表 5-23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276,006.19	198,250.45	227,703.64
对联营企业投资	268,247.43	182,836.56	129,876.65
小计	544,253.62	381,087.01	357,580.2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300.00	300.00
合计	544,253.62	380,787.01	357,280.29

(2) 固定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026,476.38 万元、2,824,952.20 万元、2,709,365.20 万元和 2,702,535.6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6.90%、32.92%、29.60%和 28.26%。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026,476.38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207,783.38 万元，降幅为 6.42%。2019 年末，企业固定资产为 2,824,952.20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201,524.18 万元，降幅 6.66%。2020 年末，企业固定资产为 2,709,365.2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15,587.00 万元，降幅 4.09%。2020 年末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占比 57.65%、机器设备占比 40.67%、运输工具占比 1.42%、办公及电子设备占比 0.26%。

表 5-24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677,548.05	1,607,785.12	1,665,084.41
机器设备	1,183,467.24	1,154,600.33	1,272,596.06
运输工具	41,190.86	56,038.66	81,321.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7,442.61	6,528.10	7,474.85
账面价值合计	2,909,648.75	2,824,952.20	3,026,476.38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909,648.75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2,747.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5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35,734.04	673,110.35	291,462.06	1,571,161.63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885,887.45	1,493,652.05	299,005.40	1,093,230.01
运输工具	163,171.51	114,695.06	11,407.70	37,068.74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34,745.98	25,968.88	872.28	7,904.83
合计	5,619,538.98	2,307,426.34	602,747.44	2,709,365.2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使用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26.91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74%。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702,535.67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6,829.53 万元，降幅为 0.25%。

（3）无形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705,194.39 万元、815,914.20 万元、1,148,483.54 万元和 1,153,853.8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60%、9.51%、12.55%和 12.07%。

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 705,194.39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15,203.1 万元，降幅为 2.11%。其中土地使用权净值 456,682.57 万元，占比 64.76%；采矿权净值 243,207.22 万元，占比 34.49%。2018 年，发行人计提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为 10,496.54 万元。2019 年末，企业无形资产 815,914.20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10,719.81 万元，增幅为 15.70%。2020 年末，企业无形资产 1,148,483.5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32,569.34 万元，增幅为 40.76%，主要是因为采矿权大幅增加。2021 年 3 月末，企业无形资产 1,153,853.8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5,370.26 万元，增幅为 0.47%。

表 5-26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无形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软件	4,205.10	2,828.09	1,996.82
土地使用权	453,171.50	455,302.82	456,682.57
采矿权	665,181.65	352,399.87	243,207.22
排污权	10,905.55	2,895.00	9.32
探矿权	211.31	221.62	221.62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商标使用权	-	0.08	499.01
其他	14,808.43	2,266.72	2,577.82
账面价值合计	1,148,483.54	815,914.20	705,194.39

（4）在建工程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48,929.53 万元、813,310.44 万元、825,986.66 万元和 993,394.8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04%、9.48%、9.02%和 10.39%。

2018 年末，在建工程总额为 248,929.53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18,572.74 万元，降幅为 6.94%。2019 年末，在建工程总额为 813,310.44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564,380.91 万元，增幅为 226.72%，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新增了较大规模投资，子公司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在建工程所致。2020 年末，在建工程总额为 825,986.6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2,676.22 万元，增幅为 1.56%。

2021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总额为 993,394.8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67,408.14 万元，增幅为 20.27%。

表 5-27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广西南方在建工程汇总	22,016.60	-	22,016.60
湖南南方在建工程汇总	87,822.03	277.34	87,544.70
江西南方在建工程汇总	185,333.59	-	185,333.59
上海南方在建工程汇总	174,700.19	29,455.56	145,244.63
浙江南方在建工程汇总	188,236.28	6,673.82	181,562.47
新材料科技在建工程汇总	31,878.32	-	31,878.32
三狮南方在建工程汇总	16,185.56	347.35	15,838.21
中建材新材料在建工程汇总	155,934.42	-	155,934.42
资产经营在建工程汇总	1,471.19	837.45	633.74
南方本部在建工程汇总	-	-	-
合计	863,578.17	37,591.51	825,986.66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情况如下：

表 5-28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批文	项目总投资	自有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开工时间	投产时间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投资	2021 年投资计划
1	杭州山亚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技改工程项目	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111-30-03-046411-000	91,238.48	32,000.00	到位	2019.09	2021.06	76,188.95	8,000.00
2	建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	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182-30-03-056819-000	113,852.00	40,000.00	到位	2019.12	2021.12	84,435.00	30,000.00
	合计		205,090.48	72,000.00				160,623.95	38,000.00

上述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发[2013]41 号文等产业政策。根据国发[2013]41 号文件的规定，2009 年 9 月 30 日起，新项目水泥熟料烧成热耗要低于 105 公斤标煤/吨熟料，水泥综合电耗小于 90 千瓦时/吨水泥；废气粉尘排放浓度小于 50 毫克/标准立方米。

（5）商誉

公司的商誉主要由公司实施联合重组而产生的。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1,215,098.69 万元、825,944.32 万元、713,273.27 万元和 713,273.2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4.82%、9.63%、7.79% 和 7.46%。

2018 年末，发行人商誉 1,215,098.6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60,230.88 万元，降幅 11.65%。2019 年末，发行人商誉 825,944.3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89,154.37 万元，降幅 32.03%，主要系处置相关资产组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商誉 713,273.27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12,671.05 万元，降幅 13.64%。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余额 713,273.27 万元，较上年末无变化。

发行人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对商誉不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根据减值测试，截至 2020 年末，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691,522.55 万元。

表 5-29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商誉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商混板块	464,764.54	413,298.47	428,610.79
其中：湖南区	203,532.29	203,396.81	203,396.81
浙江区	59,734.55	56,382.78	71,695.10
上海区	86,101.64	88,191.11	88,191.11
江西区	65,327.77	65,327.77	65,327.77
韶关区	50,068.29	-	-
2、水泥板块	940,031.29	944,074.69	946,935.28
其中：上海区	376,950.69	399,089.72	399,625.52
浙江区	252,963.53	263,968.44	263,968.44
湖南区	142,307.22	142,307.22	142,313.10
江西区	131,618.65	131,618.65	133,937.57
广西区	7,090.66	7,090.66	7,090.66
韶关区	29,100.54	-	-
合计	1,404,795.83	1,357,373.15	1,375,546.07
商誉减值准备合计	691,522.55	531,428.83	160,447.38
商誉账面价值	713,273.27	825,944.32	1,215,098.69

表 5-3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商誉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 年末余额
1、商混板块	219,355.84
其中：上海区	6,611.51
浙江区	14,185.70
湖南区	124,753.21
江西区	52,714.84
韶关区	21,090.59
2、水泥板块	472,166.71
其中：上海区	206,702.45
浙江区	153,315.44
湖南区	56,949.56
江西区	55,199.27
合计	691,522.55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第十八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期对异地转型升级、政府拆除等公司单独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5-31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3,613,114.87	64.66	3,470,172.03	64.63	3,732,374.65	66.31	4,113,602.78	71.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4,993.03	35.34	1,898,821.22	35.37	1,896,091.23	33.69	1,608,011.85	28.10
负债合计	5,588,107.90	100.00	5,368,993.25	100.00	5,628,465.88	100.00	5,721,614.63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721,614.63 万元、5,628,465.88 万元、5,368,993.25 万元和 5,588,107.90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1.90%、66.31%、64.63%和 64.66%。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1、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4,113,602.78 万元、3,732,374.65 万元、3,470,172.03 万元及 3,613,114.87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期末余额的 71.90%、66.31%、64.63%和 64.66%，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下降幅度不大。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上述七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45%、92.07%、87.44%和 92.92%。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2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25,299.00	20.14	858,597.24	15.99	1,159,599.00	20.60	1,138,159.00	19.89
应付票据	447,146.19	8.00	465,127.69	8.66	414,830.20	7.37	265,883.94	4.65
应付账款	795,896.19	14.24	780,274.41	14.53	646,297.03	11.48	409,489.59	7.16
预收款项	-	-	-	-	-	-	-	-
合同负债	116,852.11	2.09	145,495.18	2.71	126,261.66	2.24	109,567.34	1.91

应付职工薪酬	34,590.11	0.62	77,193.41	1.44	55,428.75	0.98	32,172.49	0.56
应交税费	221,362.86	3.96	353,968.59	6.59	231,390.44	4.11	259,682.98	4.54
其他应付款（合计）	239,502.10	4.29	202,118.22	3.76	416,021.99	7.39	602,241.45	10.53
应付利息		-	-	-	4,487.62	0.08	15,832.03	0.28
应付股利		-	4,626.01	0.09	4,652.23	0.08	2,783.44	0.05
其他应付款	239,502.10	4.29	197,492.21	3.68	406,882.14	7.23	583,625.98	1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2,466.31	11.32	569,449.29	10.61	562,545.58	9.99	686,405.99	12.00
其他流动负债	-	-	17,947.99	0.33	120,000.00	2.13	610,000.00	10.66
流动负债合计	3,613,114.87	64.66	3,470,172.03	64.63	3,732,374.65	66.31	4,113,602.78	71.90
负债合计	5,588,107.90	100.00	5,368,993.25	100.00	5,628,465.88	100.00	5,721,614.63	100.00

（1）短期借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38,159.00 万元、1,159,599.00 万元、858,597.24 万元和 1,125,299.0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9.89%、20.60%、15.99%和 20.14%。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1,138,159.0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851,644.68 万元，降幅为 42.80%，主要系公司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1,159,599.00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1,440.00 万元，增幅为 1.88%，变动较小。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858,597.2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01,001.76 万元，降幅为 25.96%。2020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125,299.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66,701.76 万元，增幅 31.06%。

长期来看，公司短期借款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平衡债券发行和短期借款之间的结构，置换一部分银行贷款，降低融资成本。

表 5-33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抵押借款	-	6,000.00	10,300.00
保证借款	717,763.08	934,599.00	995,467.00
信用借款	140,834.17	219,000.00	132,392.00
合计	858,597.24	1,159,599.00	1,138,159.00

（2）应付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09,489.59 万元、646,297.03 万元、780,274.41 万元和 795,896.1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16%、11.48%、14.53%和 14.24%。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金额 409,489.59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113,031.91 万元，降幅为 21.63%，主要系公司盈利水平提升，为增加资金使用效率，应付账款减少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金额 646,297.03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36,807.44 万元，增幅为 57.83%，主要系公司改变结算方式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金额 780,274.4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33,977.38 万元，增幅为 20.73%。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金额 795,896.1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5,621.78 万元，增幅为 2.00%。

从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应付账款的账龄较短。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 93.00%，1-2 年占比 4.12%，2-3 年占比 0.98%，3 年以上占比 1.90%。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表 5-34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725,642.43	93.00	601,357.64	93.05	368,230.64	89.92
1-2 年（含 2 年）	32,167.47	4.12	24,293.11	3.76	17,499.51	4.27
2-3 年（含 3 年）	7,658.80	0.98	5,462.28	0.85	5,573.45	1.36
3 年以上	14,805.71	1.90	15,184.00	2.35	18,185.99	4.44
合计	780,274.41	100.00	646,297.03	100.00	409,489.59	100.00

表 5-35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账款集中度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金额	占比	项目	是否为关联关系
第 1 名	28,130.79	3.61	煤炭	是
第 2 名	26,359.16	3.38	工程款	是
第 3 名	7,048.80	0.90	工程款	是
第 4 名	6,024.25	0.77	煤炭	否
第 5 名	5,068.11	0.65	工程款	是
合计	72,631.12	9.31		

（3）应付票据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65,883.94 万元、414,830.20 万元、465,127.69 万元和 447,146.1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65%、7.37%、8.66%和 8.00%。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为 265,883.94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148,797.51 万元，降幅为 35.88%，主要是公司盈利水平提升，为增加资金使用效率，开具的承兑汇票减少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为 414,830.20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48,946.26 万元，增幅为 56.02%，主要系公司改变结算方式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为 465,127.6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0,297.49 万元，增幅为 12.12%。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为 447,146.1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了 17,981.50 万元，降幅为 3.87%。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表 5-36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	-	-	-	261,654.79	98.41
商业承兑汇票	465,127.69	100.00	414,830.20	100.00	4,229.15	1.59
合计	465,127.69	100.00	414,830.20	100.00	265,883.94	100.00

（4）其他应付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83,625.98 万元、406,882.14 万元、197,492.21 万元和 239,502.1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0.20%、7.23%、3.68%和 4.29%。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 583,625.98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200,719.52 万元，降幅为 25.59%，减少部分主要是往来款项。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 406,882.14 万元，较 2018 年末下降 176,743.84 万元，降幅为 30.28%，减少部分主要是往来款项。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 197,492.21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209,389.93 万元，降幅为 51.46%，减少部分主要是往来款项。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239,502.1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2,009.89 万元，增

幅为 21.27%。

从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 49.02%；1-2 年内占比 11.33%；2-3 年内占比 9.22%；3 年以上占比 30.43%。

表 5-37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96,817.74	49.02	172,243.87	42.33	229,102.16	39.25
1-2 年（含 2 年）	22,372.92	11.33	151,346.95	37.20	271,531.04	46.52
2-3 年（含 3 年）	18,201.83	9.22	17,115.68	4.21	19,510.99	3.34
3 年以上	60,099.72	30.43	66,175.64	16.26	63,481.79	10.88
合计	197,492.21	100.00	406,882.14	100.00	583,625.98	100.00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 5-38 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往来款项	39,476.17	19.99
应付股权转让款	50,844.11	25.74
应付代垫款	40,776.25	20.65
应付保证金	17,616.58	8.92
应付押金	6,540.14	3.31
应付运费	10,537.90	5.34
其 他	31,701.06	16.05
合 计	197,492.21	100.00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等。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86,405.99 万元、562,545.58 万元、569,449.29 万元和 632,466.3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00%、9.99%、10.61%和 11.32%。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为 686,405.9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7,703.12 万

元，增幅为 18.61%，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 562,545.58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123,860.41 万元，降幅 18.04%，主要原因是借款和债券正常到期归还。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为 569,449.2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903.71 万元，增幅为 1.23%。2021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为 632,466.3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3,017.02 万元，增幅为 11.07%。

表 5-39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1,192.00	14.26	193,121.00	34.33	404,832.00	58.98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37,599.83	76.85	338,605.71	60.19	152,996.33	22.29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8,729.92	6.80	18,041.73	3.21	128,577.66	18.73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1,927.54	2.09	12,777.14	2.27	-	-
合计	569,449.29	100.00	562,545.58	100.00	686,405.99	100.00

（6）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在一二级市场发行的短期类债券，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规模分别为 610,000.00 万元、120,000.00 万元、17,947.99 万元和 0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比重的 10.66%、2.13%、0.33%和 0%。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110,000.00 万元，增幅 22.00%，主要系短期类债券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490,000.00 万元，降幅 80.33%，主要系短期类债券减少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0 万元。

2、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08,011.85 万元、1,896,091.23 万元、1,898,821.22 万元和 1,974,993.03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负债总额的 28.10%、33.69%、35.37%和 35.34%。

表 5-40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末主要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342,986.00	24.03	1,268,118.80	23.62	764,330.00	13.58	599,266.00	10.47
应付债券	348,003.56	6.23	346,310.63	6.45	784,451.53	13.94	819,440.52	14.32
租赁负债	93,905.39	1.68	119,360.57	2.22	65,810.73	1.17	-	-
长期应付款	45,760.63	0.82	22,292.89	0.42	154,450.23	2.74	108,148.41	1.89
预计负债	83,416.37	1.49	83,083.61	1.55	54,385.77	0.97	6556.34	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088.45	0.84	46,063.51	0.86	58,681.98	1.04	67912.86	1.19
递延收益	13,832.64	0.25	13,591.21	0.25	13,980.99	0.25	6687.72	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4,993.03	35.34	1,898,821.22	35.37	1,896,091.23	33.69	1,608,011.85	28.10
负债合计	5,588,107.90	100.00	5,368,993.25	100.00	5,628,465.88	100.00	5,721,614.63	100.00

（1）长期借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99,266.00 万元、764,330.00 万元、1,268,118.80 万元和 1,342,986.0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0.47%、13.58%、23.62%和 24.03%。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 599,266.0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23,482.00 万元，减幅为 35.06%，主要系公司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负债率所致。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 764,330.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65,064.00 万元，增幅为 27.54%，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需要增加借款规模所致。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1,268,118.8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03,788.80 万元，增幅为 65.91%，主要是因为公司调整债务结构，用于新建项目的长期保证借款、信用借款大幅增加。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 1,342,986.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4,867.20 万元，增幅为 5.90%。

表 5-41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长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保证借款	785,187.99	400,938.00	339,266.00
信用借款	482,930.81	363,392.00	260,000.00
合计	1,268,118.80	764,330.00	599,266.00

（2）应付债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819,440.52 万元、784,451.53 万元、346,310.63 万元和 348,003.5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4.32%、13.94%、6.45%和 6.23%。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 819,440.5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86,346.62 万元，增幅为 53.71%，主要系公司发行 43 亿元公司债券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 784,451.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988.99 万元，降幅为 4.27%，变化不大。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 346,310.6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38,140.90 万元，降幅为 55.85%，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到期债券和部分债券移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 348,003.5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692.93 万元，增幅 0.49%。

（3）长期应付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8,148.41 万元、154,450.23 万元、22,292.89 万元和 45,760.6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89%、2.74%、0.42%和 0.82%。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108,148.41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59,537.74 万元，降幅为 35.51%，主要是因为融资租赁到期还款。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 154,450.23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46,301.82 万元，增幅 42.81%，主要是由于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中的专项补偿款增加。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22,292.8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32,157.34 万元，降幅为 85.57%，主要是因为专项应付款大幅减少。2021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 45,760.6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3,467.74 万元。

（三）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情况如下：

表 5-4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265,493.15	6,923,459.24	6,696,795.96	5,997,947.52
营业成本	933,677.87	4,718,196.77	4,355,487.71	3,926,168.41
销售费用	25,447.35	197,029.47	360,933.60	347,936.40
管理费用	58,737.76	319,260.68	249,315.54	249,861.55
财务费用	32,093.20	138,908.89	182,251.95	238,695.24
三项费用收入占比	9.19%	9.46%	11.83%	13.95%
投资收益	22,902.59	125,992.31	87,883.09	108,515.41
资产减值损失	-	-333,152.40	-545,432.66	-371,761.33
营业利润	234,891.60	1,383,667.34	998,036.38	766,373.74
营业外收入	2,623.01	17,697.64	19,867.47	10,757.17
利润总额	236,232.12	1,368,923.32	999,689.14	740,664.64
净利润	172,047.85	1,016,574.29	595,074.79	404,721.98
营业毛利率	26.22%	31.85%	34.96%	34.54%
净资产收益率	17.74%	30.18%	21.91%	17.37%
总资产收益率	7.35%	11.46%	7.09%	4.71%

注：2021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已年化处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997,947.52 万元、6,696,795.96 万元、6,923,459.24 万元和 1,265,493.15 万元。2017 年随着水泥行业的行情摆脱低迷，公司营业收入迎来高速增长，2020 年创下 6,923,459.24 万元的新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54%、34.96%、31.85%和 26.22%，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净利润率分别 6.75%、8.89%、14.68%和 13.6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37%、21.91%、30.18%和 17.74%。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呈增长趋势，公司盈利水平持续向好。

1、营业收入及构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997,947.52 万元、6,696,795.96 万元、6,923,459.24 万元和 1,265,493.15 万元。2017 年随着水泥行业的行情摆脱低迷，公司营业收入迎来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表 5-4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66.63	53.43	345.57	51.39	353.48	53.45	322.57	54.30
熟料	10.97	8.79	61.54	9.15	62.02	9.38	58.17	9.79
商混及其他	45.96	36.86	261.05	38.82	245.34	37.10	213.30	35.91
骨料	1.14	0.91	4.35	0.65	0.45	0.07	-	-
合计	124.70	100.00	672.51	100.00	661.29	100.00	594.04	100.00

2、营业成本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表 5-4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45.18	48.89	210.50	46.01	213.44	49.57	200.56	51.54
熟料	7.12	7.70	41.04	8.97	35.93	8.34	33.16	8.52
商混及其他	39.40	42.63	203.74	44.54	181.06	42.05	155.43	39.94
骨料	0.72	0.78	2.19	0.48	0.19	0.05	-	-
合计	92.42	100.00	457.48	100.00	430.63	100.00	389.15	100.00

3、期间费用

表 5-4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5,447.35	2.01	197,029.47	2.85	360,933.60	5.39	347,936.40	5.80
管理费用	58,737.76	4.64	319,260.68	4.61	249,315.54	3.72	249,861.55	4.17
财务费用	32,093.20	2.54	138,908.89	2.01	182,251.95	2.72	238,695.24	3.98
合计	116,278.31	9.19	655,199.04	9.46	792,501.09	11.83	836,493.19	13.95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36,493.19 万元、792,501.09 万元、655,199.04 万元和 116,278.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5%、11.83%、9.46%和 9.19%，公司期间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2018 年度公司继续加强对期间费用的管理，数额较 2017 年度有所上升，但是占比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企业通过加强管理使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下降明显。

2019 年、2020 年期间费用占比继续下降，期间费用数额也有所下降。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47,936.40 万元、360,933.60 万元、197,029.47 万元和 25,447.35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 5.80%、5.39%、2.85%和 2.01%。2018-2020 年，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例呈下降趋势。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9,861.55 万元、249,315.54 万元、319,260.68 万元和 58,737.76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为 4.17%、3.72%、4.61%和 4.6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基本稳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238,695.24 万元、182,251.95 万元、138,908.89 万元和 32,093.20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 3.98%、2.72%、2.01%和 2.54%，随着公司拓宽融资渠道，财务费用的绝对值有所降低。

4、投资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投资收益合计分别为 108,515.41 万元、87,883.09 万元、125,992.31 万元和 22,902.59 万元。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影响，2018 年投资收益大幅增加。2019 年，公司投资收益略有下降。2020 年，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5、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 -371,761.33 万元、-545,432.66 万元、-333,152.40 万元和 0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规模持续扩大，主要系公司淘汰落后产能、整合生产线所致。

6、利润总额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740,664.64 万元、999,689.14 万元、1,368,923.32 万元和 236,232.12 万元。2018 年受水泥行业市场回暖影响，水泥价格持续走高，公司盈利水平提升。2020 年公司利润总额达到新高 1,368,923.32 万元。

7、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757.17 万元、19,867.47 万元、17,697.64 万元和 2,623.01 万元。2018-2020 年度，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比分别为 7.99%、17.26%和 0.40%。政府补助明细包括有：福利企业享受的增值税退税、节能降耗减排环保奖励资金、研发技改基金、税收奖励、重点引资企业项目发展扶持奖励等。由于发行人子公司较多，且分布在不同区域，所在地政府的补助和奖励政策各有不同，给予补助和奖励的金额一般都较小，但笔数众多，同时，该部分政府补助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近三年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表 5-46 发行人近三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节能、降耗、减排、环保奖励资金	-	5.78	114.55
研发、技改基金	-	2.00	-
税收奖励	-	48.50	93.07
重点引资企业、项目发展扶持奖励	-	269.38	44.11
拆迁补偿	-	-	79.69
其他	70.19	3,103.91	528.15
合计	70.19	3,429.57	859.58

8、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表 5-4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毛利率（%）	26.22	31.85	34.96	34.54
净利润率（%）	13.60	14.68	8.89	6.75
净资产收益率（%）	17.74	30.18	21.91	17.37
总资产收益率（%）	7.35	11.46	7.09	4.71

注 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4)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 2：2021 年 1-3 月，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4.54%、34.96%、31.85%和 26.22%，基本稳定，略有波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17.37%、21.91%、30.18%及 17.74%，总资产收益率为 4.71%、7.09%、11.46%和 7.35%，2017 年公司水泥行业行情回暖，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大幅好转，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从上述指标来看，随着 2018 年到 2020 年水泥行情持续向好，公司在现阶段的盈利能力得到提升，并保持增长态势。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 5-48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48.91	1,805,813.43	1,914,106.77	1,413,265.50
现金流入小计	1,378,394.84	7,864,263.19	7,713,960.47	6,871,696.08
现金流出小计	1,436,243.76	6,058,449.75	5,799,853.71	5,458,43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41.28	-487,473.74	-923,502.05	-179,282.49
现金流入小计	25,015.51	361,905.02	76,818.61	105,296.32
现金流出小计	240,456.79	849,378.76	1,000,320.66	284,57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18.81	-1,125,047.11	-791,098.47	-1,192,033.06
现金流入小计	1,036,251.57	3,056,602.01	3,967,927.22	4,272,748.06
现金流出小计	792,032.77	4,181,649.11	4,759,025.69	5,464,781.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71.38	193,292.59	199,506.24	41,949.96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413,265.50 万元、1,914,106.77 万元、1,805,813.43 万元和 -57,848.91 万元。近年水泥行情持续向好，公司经营性净流量呈增长趋势。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7 年度增长 73.28%。2019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1,914,106.77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500,841.27 万元，增幅 35.44%。2020 年公司经

营性现金净流量 1,805,813.43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5.66%。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79,282.49 万元、-923,502.05 万元、-487,473.74 万元和-215,441.28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流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该年度新增了较大规模投资，主要系子公司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在建工程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192,033.06 万元、-791,098.47 万元、-1,125,047.11 万元和 244,218.81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119.60%，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33.63%，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42.21%，主要是因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减少。

总体来看，近年来在主营业务规模扩大情况下，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保持净流入，同时，公司对外投资规模的扩张也引发了较大规模的筹资需求。随着项目投资的放缓，企业将加强管理整合，逐步提升资源调配与资金调控能力，逐渐降低外部融资需求。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 5-4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流动比率	0.87	0.84	0.72	0.59
速动比率	0.79	0.77	0.65	0.53
资产负债率（%）	58.44	58.66	65.59	69.76
EBITDA（万元）	-	1,848,157.99	1,508,425.79	1,289,756.6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90	7.40	5.35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6%、65.59%、58.66%和 58.44%，较为稳定，近年来有所下降。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0.72、0.84 和 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65、0.77 和 0.79，均呈稳定增长趋势，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 EBITDA 分别为 1,289,756.61 万元、1,508,425.79 万元和 1,848,157.99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35、7.40 和 11.90。近年由于水泥行情回暖，公司利润水平持续提高。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表 5-50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2	5.86	6.64	5.23
存货周转率	14.00	18.29	16.10	13.90
总资产周转率	0.54	0.78	0.80	0.70

注 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注 2：2021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3、6.64、5.86 和 3.42，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受市场回暖、产品价格走高影响，公司销售额较大幅度回升，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回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90、16.10、18.29 和 14.00，总体呈上升趋势，且周转速度保持在较快的水平。

近年来公司通过控制存货量，降低了存货水平，使得存货周转率较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0、0.80、0.78 和 0.54，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水泥市场行情持续好转走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走高。总体来看，公司营运能力发展态势良好。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997,947.52 万元、6,696,795.96 万元、6,923,459.24 万元和 1,265,493.15 万元。2017 年随着水泥行业的行情摆脱低迷，公司营业收入迎来高速增长，2020 年创下 6,923,459.24 万元的新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54%、34.96%、31.85%和 26.22%，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净利润率分别 6.75%、8.89%、14.68%和 13.6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37%、21.91%、30.18%和 17.74%。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呈增长趋势，公司盈利水平持续向好，盈利能力可持续性较高。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有息负债总额 3,027,457.78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858,597.2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37,599.8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1,192.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564.8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5,585.52 万元，应付债券 346,310.63 万元，长期借款 1,268,118.80 万元，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5,739.78 万元，租赁负债-融资租赁应付款 9,749.15 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如下：

表 5-51 有息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债务品种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短期借款	858,597.24	1,159,599.00	1,138,159.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37,599.83	338,605.71	152,996.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1,192.00	193,121.00	404,832.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14,564.82	18,041.73	128,577.6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融资租赁应付款	5,585.52	-	-

债务品种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债券	-	120,000.00	610,000.00
应付债券	346,310.63	784,451.53	819,440.52
长期借款	1,268,118.80	764,330.00	599,266.00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5,739.78	54,376.25	108,148.41
租赁负债-融资租赁应付款	9,749.15	14,770.81	-
合计	3,027,457.78	3,447,296.03	3,961,419.92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结构如下：

表 5-52 借款类别分析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140,834.17	219,000.00	132,392.00
保证借款	717,763.08	934,599.00	995,467.00
抵押借款	-	6,000.00	10,300.00
合计	858,597.24	1,159,599.00	1,138,159.00
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482,930.81	363,392.00	260,000.00
保证借款	785,187.99	400,938.00	339,266.00
合计	1,268,118.80	764,330.00	599,266.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3 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	84.35	84.83	84.8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终控股母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4 发行人最终控股母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建材产品生产与销售	171.36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材集团持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3.02% 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内资股 7.45%，间接持有内资股 35.39%，直接持有 H 股 0.10%，间接持有 H 股 0.08%，为中国建材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 1984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2003 年成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建材集团 100.00% 控股，国务院国资委是南方水泥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详细信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中“（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部分内容。

（四）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详细信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中“（三）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部分内容。

（五）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

表 5-55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1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二级	73.90%	74.60%	投资设立
3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二级	79.84%	79.84%	投资设立
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37.83%	37.83%	投资设立
5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91.00%	91.00%	投资设立
7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40.08%	40.0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	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45.87%	45.87%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47.56%	47.56%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60.24%	60.2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99.65%	99.6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6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二级	50.01%	50.0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7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六）关联交易情况

1、2020 年关联方交易

表 5-56 2020 年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	中建投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8,526.50	市场价
购买商品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6,307.31	市场价
购买商品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4,044.45	市场价
购买商品	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634.23	市场价
购买商品	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452.83	市场价
购买商品	溧水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400.33	市场价
购买商品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196.36	市场价
购买商品	宜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584.28	市场价
购买商品	无锡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68.58	市场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购买商品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46.92	市场价
购买商品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023.65	市场价
购买商品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847.37	市场价
购买商品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65.71	市场价
购买商品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60.25	市场价
购买商品	中材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18.83	市场价
购买商品	中材机电备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88.24	市场价
购买商品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73.83	市场价
购买商品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64.64	市场价
购买商品	上海新建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49.20	市场价
购买商品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9.62	市场价
购买商品	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0.01	市场价
购买商品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87.61	市场价
购买商品	上饶中材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6.73	市场价
购买商品	杭州中新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5.58	市场价
购买商品	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4.59	市场价
购买商品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1.95	市场价
购买商品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53.95	市场价
购买商品	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9.04	市场价
购买商品	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39.82	市场价
购买商品	浙江中材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5.40	市场价
购买商品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3.84	市场价
购买商品	合肥固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1.59	市场价
购买商品	浙江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09	市场价
购买商品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70	市场价
购买商品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5.20	市场价
购买商品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3.82	市场价
购买商品	中材（天津）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10	市场价
购买商品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0.94	市场价
购买商品	中建材轻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0.12	市场价
	合计		148,552.18	
购买劳务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2,467.30	市场价
购买劳务	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289.52	市场价
购买劳务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西安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860.77	市场价
购买劳务	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621.78	市场价
购买劳务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5.87	市场价
购买劳务	浙江中材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2.66	市场价
购买劳务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9.48	市场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购买劳务	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00	市场价
	合计		49,527.38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1,264.54	市场价
销售商品	中建投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9,404.63	市场价
销售商品	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970.85	市场价
销售商品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104.89	市场价
销售商品	中材天山（珠海）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768.01	市场价
销售商品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23.17	市场价
销售商品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77.62	市场价
销售商品	五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78.34	市场价
销售商品	苏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4.89	市场价
销售商品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08	市场价
销售商品	天津天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26	市场价
销售商品	邯郸中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5	市场价
销售商品	天津中材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0.29	市场价
销售商品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0.03	市场价
	合计		71,753.95	
三、其他交易				
利息支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093.51	市场价
利息收入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9.40	市场价
	合计		3,162.92	

2、2020 年关联方担保

表 5-57 2020 年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0 年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01-15	2022-01-14	否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01-16	2021-02-28	是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20-03-11	2023-03-31	否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2016-10-28	2024-10-27	否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12-25	2023-12-24	否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20-07-28	2023-07-27	否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20-08-20	2023-08-18	否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121.90	2018-12-18	2021-12-18	否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455.13	2018-12-17	2021-12-17	否

3、2020 年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表 5-58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建投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91.47	10.33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6.79	0.16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9.33	0.17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9.97	0.069964
合计		1,577.56	10.73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920.00	-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307.11	-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74.85	-
浙江省三狮物资供销总公司	预付账款	144.84	-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36.32	-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35.78	-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5.54	-
无锡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7.09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7.00	-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6.30	-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预付账款	5.80	-
常熟中材装备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4.37	-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4.32	-
上海新建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3.04	-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账款	1.08	-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0.48	-
上饶中材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0.21	-
合计		4,874.12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1,300.00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17.74	38.34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1,717.92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1.35	2.02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1	0.1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0	0.035113
浙江三狮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25	0.25
合计		103,977.67	1,340.76

4、2020 年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表 5-59 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建投商贸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8,130.79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6,359.16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024.25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068.11
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445.99
湖南中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431.08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85.05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79.32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西安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480.23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93.03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42.12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45.89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73.61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30.18
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08.79
中鑫联合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55.05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41.23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肥西节能设备厂	应付账款	323.85
中建材国际物产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48.18
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9.84
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3.25
中材机电备件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2.76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93.51
浙江中材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8.49
上饶中材机械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8.19
中材邦业（杭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1.93
杭州中新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4.75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2.89
邯郸中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57.65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5.75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8.04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湖南总队	应付账款	42.3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6.69
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5.94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5.55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安徽总队	应付账款	29.29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5.47
南方石墨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0.83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上海新建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64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浙江总队	应付账款	19.24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4.20
常熟中材装备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94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00
中建材富磊(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73
中材（天津）粉体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7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37
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00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20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88
杭州中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84
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67
中建材信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98
合肥固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58
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60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应付账款	3.00
徐州中材装备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32
中建材（合肥）环境与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1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42
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07385
合计		84,143.56
中建投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756.21
中建材大宗物联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82.51
合计		1,938.72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61.96
浙江三狮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2,389.94
杭州白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付股利	362.48
浙江芽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45.0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10.00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23.99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95.28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6.38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西安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0.00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0.00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72.29
湖南中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45.00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2.72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建投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2.45
湖南华地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0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0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湖南总队	其他应付款	74.00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9.85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3.50
中建材国际物产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0.00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10
浙江中材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00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6.64
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5.00
上饶中材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50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00
邯郸中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
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
常州中复丽宝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53
浙江三狮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33
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16
中材（天津）粉体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
中材机电备件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
上海凯盛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
温州市虎山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00
天津仕敏工程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0
中建材富磊（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9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
长兴县小浦竹山潭建材中转站	其他应付款	0.29
合计		17,118.48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6,400.00 万元，占净资产比重为 0.17%，具体情况如下：

表 5-60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债务到期期限	担保额	担保方式
浙江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2005.12.06-2016.12.05	6,400.00	保证
合计			6,400.00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德令哈市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 84,316.77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纯碱产品及其副产品。公司联合重组浙江水泥有限公司过程中承接了对青海碱业有限公司的 6,400.00 万元贷款担保。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水泥有限公司已代青海碱业有限公司承担了 6,400 万元的担保责任，并就该笔对外担保在其财务报表中计提了 6,400 万元的预计负债。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单一案件的争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且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二级子公司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91,841.6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1.00%,受限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61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1,914.72	票据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19,926.91	抵押借款
合计	91,841.63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1 年前，发行人无评级。2011 年 6 月 10 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首次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短券债项级别为 A-1，评级展望为“稳定”。2012 至 2014 年，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定维持在 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2015 年 6 月 8 日，通过对南方水泥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考虑到发行人资产和盈利规模扩大以及市场影响力持续提高等因素，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决定调高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1 年 7 月 8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最新的跟评结果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表 6-1 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1-07-08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21-06-07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20-07-03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20-05-27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9-08-09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9-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9-03-21	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9-03-05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9-01-04	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8-10-08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8-08-03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8-07-10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8-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8-04-09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7-08-01	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7-07-25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7-07-14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17-06-14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7-01-06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6-11-17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6-10-12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6-07-15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6-03-14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6-01-12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5-08-06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5-07-08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5-06-08	AAA	稳定	调高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5-05-20	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5-03-17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4-12-23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4-09-24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4-07-09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4-06-03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4-05-21	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4-04-02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4-03-04	AA	稳定	首次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3-12-30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3-10-18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3-09-04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3-07-19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3-06-05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3-03-16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2-11-28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2-10-11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2-09-17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2-07-09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1-06-10	AA+	稳定	首次	上海新世纪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新世纪评级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行业过剩产能出清缓慢，供需关系改善对限产政策依赖性仍较高

近年来，我国水泥行业落后产能淘汰进展缓慢，水泥供需平衡对行业错峰生产及环保限产的依赖性仍较高。后续需关注限产政策的持续性及行业去产能的实际落实情况。

2、流动性偏弱

南方水泥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近年来公司短期债务规模虽较以往有所压减，但各流动性指标表现仍较弱。

3、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商品混凝土市场竞争激烈，垫资情况普遍。南方水泥虽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并通过证券化手段盘活部分应收账款，但当前规模仍较大，公司持续面临较大的回款风险。

4、商誉减值风险

南方水泥以往年份并购形成了大额商誉，随着未来产能置换项目的推进，被收购的生产线将陆续关停和拆除，从而或将持续产生商誉减值损失，对公司的账面盈利产生影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新世纪评级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新世纪评级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早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新世纪评级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新世纪评级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新世纪评级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新世纪评级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新世纪评级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新世纪评级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新世纪评级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良好的还贷纪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在各银行的授信额度总计为 538.97 亿元，未使用额度 287.63 亿元，占授信总额的 53.3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授信总额比重
1	农业银行	1,004,019	601,419	402,600	40.10
2	浙商银行	640,000	71,899	568,101	88.77
3	建设银行	429,400	296,375	133,025	30.98
4	浦发银行	421,000	277,274	143,726	34.14
5	交通银行	346,000	131,000	215,000	62.14
6	民生银行	320,000	32,000	288,000	90.00
7	工商银行	285,000	196,000	89,000	31.23
8	邮储银行	230,000	50,000	180,000	78.26
9	中国银行	217,000	125,200	91,800	42.30
10	杭州银行	180,000	30,485	149,515	83.06
11	光大银行	170,000	102,578	67,422	39.66
12	招商银行	153,665	73,511	80,154	52.16
13	兴业银行	143,000	65,340	77,660	54.31
14	国家开发银行	140,000	140,000	-	0.00
15	上海银行	100,000	-	100,000	100.00
16	北京银行	74,142	53,142	21,000	28.32
17	华夏银行	30,000	21,830	8,170	27.23
18	其他银行	506,464	245,364	261,100	51.55
	合计	5,389,690	2,513,417	2,876,273	53.37

注：由于发行人的授信银行较多，故除一些授信额度较大的银行单列以外，授信额度较小的银行用“其他”表示。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债	17 南水 02	2017-04-25	2024-04-25	2.00	5+2	5.00
	公司债	17 南水 04	2017-08-03	2022-08-03	2.00	5	5.00
	公司债	18 南水 02	2018-08-16	2021-08-16	8.00	3	4.39
	公司债	18 南水 04	2018-10-17	2021-10-17	15.00	3	4.26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中期票据	19 南方水泥 MTN001	2019-06-10	2022-06-10	10.00	3	3.88
	中期票据	19 南方水泥 MTN002	2019-07-15	2022-07-15	10.00	3	3.73
	中期票据	19 南方水泥 MTN003	2019-08-20	2022-08-20	10.00	3	3.53
	公司债	21 南方 01	2021-04-09	2024-04-09	12.00	3	3.59
	公司债	21 南方 02	2021-04-09	2026-04-09	8.00	5	3.92
	超短期融资券	21 南方水泥 SCP001	2021-06-09	2021-08-06	8.00	0.1589	2.70
	公司债	21 南方 03	2021-06-15	2024-06-15	7.00	3	3.47
	超短期融资券	21 南方水泥 SCP002	2021-07-15	2021-08-20	5.00	0.0986	2.20
合计					97.00		

（四）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 8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工作并获取中市协注[2021]SCP120 号批文，并已分别于 2021 年 6 月、7 月完成 8.00 亿元、5.0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五）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况。

（六）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3 亿元，本期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公司债券余额合计 54.00 亿元，占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比例为 13.59%。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无。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

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按照《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

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三）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四）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一）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

接任人员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四）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三）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8】月【9】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8】月【9】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8】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4 年【8】月【9】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6 年【8】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97,947.52 万元、6,696,795.96 万元、6,923,459.24 万元和 1,265,493.15 万元，近年随着水泥行业的行情摆脱低迷，公司营业收入迎来高速增长；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04,721.98 万元、595,074.79 万元、1,016,574.29 万元和 172,047.85 万元，2018 年以来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871,696.08 万元、7,713,960.47 万元、7,864,263.19 万元和 1,378,394.8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3,265.50 万元、1,914,106.77 万元、1,805,813.43 万元和-57,848.91 万元，公司经营性净流量呈增长趋势。鉴于其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97,947.52 万元、6,696,795.96 万元、6,923,459.24 万元和 1,265,493.15 万元，近年随着水泥行业的行情摆脱低迷，公司营业收入迎来高速增长；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04,721.98 万元、595,074.79 万元、1,016,574.29 万元和 172,047.85 万元，2018 年以来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871,696.08 万元、7,713,960.47 万元、7,864,263.19 万元和 1,378,394.8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3,265.50 万元、1,914,106.77 万元、1,805,813.43 万元和 -57,848.91 万元，公司经营性净流量呈增长趋势。鉴于其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

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三）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

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

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中,就上述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及第 8) 项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多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 9) 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节“六、(二)、2、(1)”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

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

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就可以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召集人有权视情况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但不得对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六、（二）、3、（4）”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7）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发行人；
-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

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

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5、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

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6、附则

（1）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次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上述效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潘学超、赵英伦、朱丰弢

联系电话：010-65608310

传真：010-65608440

邮政编码：100010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

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

3）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受托管理人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受托管理人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5）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A.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B.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C.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1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1)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2)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经营状况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

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的条件；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5)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6)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本节“七、（三）、2、（5）”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

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本节“七、（三）、2、（7）”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9）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本节“七、（三）、12、（2）”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

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七、（三）、4、（2）”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七、（三）、4、（3）”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节“七、（三）、4”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本节“七、（三）、2、（9）”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

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8）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19）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0）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2）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节“七、（三）、2、（5）”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节“七、（三）、2、（4）”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节“七、（三）、2、（5）”规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

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节“七、（三）、2、（11）”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就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本节“七、(三)、2、(5)”等情形的, 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 或出现本节“七、(三)、2、(5)”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 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 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7、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

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 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 因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8、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本节“七、（三）、8、（4）”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9、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制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5）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2）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5）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10、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12、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 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

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本节“七、(三)、12、(2)”第 1) 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本节“七、(三)、12、(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本节“七、(三)、12、(2)”第 1) 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 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发生本节“七、(三)、12、(2)”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

清偿的决定：

A.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本节“七、（三）、12、（2）”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13、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4、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4)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七、(三)、8、(2)”项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15、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70 号中国建材大厦 8 楼

发行人收件人:余杨

发行人电话:021-68989191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件人:潘学超

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5608445

债券受托管理人电话:010-65608310

(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 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 2 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16、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 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 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17、附则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20 楼 07-13 室

法定代表人：曹江林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70 号中国建材大厦 8 楼

联系人：余杨

电话号码：021-68989191

邮政编码：200120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潘学超

联系人：赵英伦、朱丰弢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10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

1、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项目负责人：陈天然

联系人：陈天然、方辰、徐高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联系电话：010-56511905

传真：010-56511732

邮政编码：100088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张捷

联系人：张黎、张捷、袁为臻、韩宁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联系电话：021-38637163

传真：021-33830395

邮政编码：200120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达

项目负责人：杨靖、方盛静

联系人：刘柯汝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航路 68 号招商局上海中心 5 层

联系电话：021-68407437

传真：021-68407300

邮政编码：200126

4、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项目负责人：潘力

联系人：潘力、马安琪

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8 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邮政编码：200122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颜羽

联系人：张美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010-66493378

传真：010-66412855

邮政编码：100031

（五）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睿、李晓阳、张宏亮

联系人：周睿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0731-88600504

传真：0731-88600518

邮政编码：100048

（六）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杨亿、覃斌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3500711-870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七）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潘学超、赵英伦、朱丰弢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10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九）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人：汤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住所：淮海东路 85 号

负责人：孙逸楠

联系人：滕雨桐

联系地址：淮海东路 85 号

联系电话：15221893124

传真：863748575

邮政编码：200021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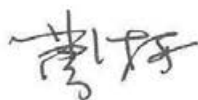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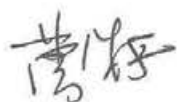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曹江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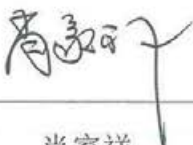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肖家祥



2021年8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崔星太



2021年8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傅金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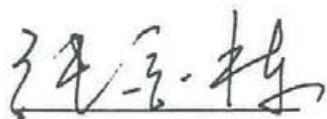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金栋



2021年 8月 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隋玉民



2021年8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世锋



2021年8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剑星



2021年8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蒋晓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瑞梅



2021年 8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永明



2021年8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陈学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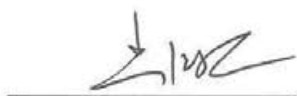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裴鸿雁



2021年8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毕 伟



2021年8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潘晓萍



2021年8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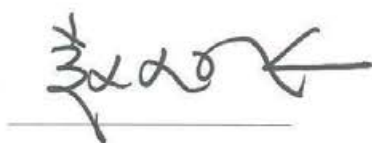

朱立胜

2021年8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旭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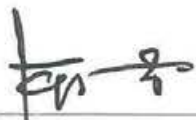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国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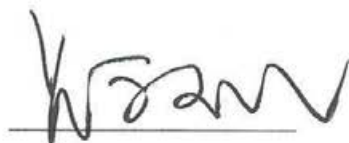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吕文斌



2021年8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蒋德洪



2021年8月4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潘学超
潘学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8月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交易所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精选层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

中信建投证
骑缝

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摇号公证阶段《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用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天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毕劲松



2021年8月4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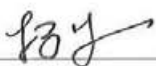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何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 靖



方盛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 庆



2021 年 7 月 30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庆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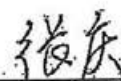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霍达

代理人（被授权人）：



张庆



公司名称（公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4月12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潘力
潘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武晓春
武晓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晏国哲

张美娜

2021年8月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担资信评级业务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杨亿 覃斌

杨亿

覃斌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丁豪樑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盖章或签字)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1、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度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70 号中国建材大厦 8 楼

联系人：余杨

电话号码：021-68989191

互联网网址：www.scement.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潘学超、赵英伦、朱丰弢

联系电话：010-65608310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3、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联系人：陈天然、方辰、徐高飞

联系电话：010-56511905

传真：010-56511732

邮政编码：100088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联系人：张黎、张捷、袁为臻、韩宁

联系电话：021-38637163

传真：021-33830395

邮政编码：200120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航路 68 号招商局上海中心 5 层

联系人：杨靖、方盛静、刘柯汝

联系电话：021-68407437

传真：021-68407300

邮政编码：200126

6、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8 楼

联系人：潘力、马安琪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邮政编码：200122